

## 财务管理专业负面清单案例库

### 负面行为 1 私设小金库

#### 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道读书村村委会委员胡建宏私设小金库

2000 年左右，白庙村小学闲置无生源，2005 年 6 月 30 日，胡建宏组织召开部分两委会干部会议，商议将白庙村小学出租或转让，以解决村道路硬化资金问题。2005 年 7 月，白庙村和夏某某就白庙村小学签订租赁合同，租金 10 万元，该笔款项进白庙村村帐，但未进街道办事处账户，用于白庙村日常开支。

胡建宏任白庙村村委会主任期间，将本应上缴街道账户的村内集体资产白庙村小学租赁款用于村内事务支出，存在私设小金库坐支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胡建宏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来源：<https://baqiao.qinfeng.gov.cn/info/1021/3704.htm>

#### 临潼区雨金街道夏柳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主任韦小来违反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私设村账

临潼区雨金街道夏柳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主任韦小来违反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私设村账问题。2017 年 6 月，经韦小来同意，村委会将收取的 4 户村民缴纳的土地承包款共计 4578 元未上交雨金街办农财服务中心账户，保存在夏柳村账上，2017 年 8 月至今，韦小来将 4578 元用于村环境卫生整治及劳务支出 3250 元，用于机械租赁支出 1200 元，共计 4450 元，剩余 128 元仍在私设的村账上。韦小来违反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私设村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18 年 12 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来源：<http://www.bjdcfy.com/qita/wfcjcwglzd/2021-3/1378987.html>

### 负面行为 2 隐瞒资金收入、序列支出

#### 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道建材社区党支部书记兼主任马保立、居家养老服务站站长李二栋、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郭莉萍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2018 年 8 月，郭莉萍因家中有事，向社区养老服务站负责人李二栋口头请假，后有 3 个月未上班，且郭莉萍始终未履行请假手续。李二栋将这一情况告知社区主任马保立，马保立授意李二栋在公益性岗位考勤表上给郭莉萍签全勤，马保立在该三个月工资发放花名册上签字确认，郭莉萍领取该三个月全勤工资 6200 元。

马保立作为时任建材社区居委会主任，在建材社区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中，明知郭莉萍未按时出勤上班还授意工作人员给其记全勤并领取工资，未能正确履行监督和管理下属职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马保立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李二栋作为建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站长，负责工作人员的考勤，但其在明知郭莉萍未上班、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下，盲目听从领导安排，在不该给郭莉萍报全勤的情况下给郭莉萍报 3 个月全勤，让其领取 3 个月全勤工资，未能很好地履行自身作为管理考勤工作人员的职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李二栋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郭莉萍，因家中有事，在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下，缺岗三个月仍领取全勤工资，其行为违反了《灞桥区再就业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操作细则试用办法》，依据有关规定，对于郭莉萍进行责令辞职处理。

案例来源：<https://baqiao.qinfeng.gov.cn/info/1021/3704.htm>

## 伪造材料骗取财政资金，套取训练补助款案例

2020年9月，海南省东方市体育服务中心原主任李彩云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同年1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万元。

经查，李彩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烟酒、月饼等礼品；向管理服务对象索要13张健身会员卡；个人决定将工程指定他人承揽；2011年至2016年，在工程项目、出租场地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22.34万元；2012年至2020年，通过隐瞒收入和虚列支出等方式侵吞、骗取市体育服务中心财政资金共计96.344万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长期旷工长达91天。此外，李彩云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2019年8月，东方市委巡察组进驻东方市体育服务中心开展巡察工作，这次看似常规的巡察，却“察”出了体育服务中心不寻常的内幕：场地“免费”租给商家开设健身房、训练补助签名造假、工作人员长期不上班吃空饷、政治学习走过场无记录。

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后，该市纪委监委立即启动初核开展调查。顺着线索深挖，一件又一件让人瞠目结舌的腐败案件浮出了水面，而这些贪腐事实都指向了体育服务中心主任李彩云。

体育服务中心，主要工作是组织开展体育比赛和运动员训练活动，在别人眼中权小钱少的“清水衙门”又如何滋生腐败呢？

首先露出马脚的是市体育服务中心的场地租赁问题。在东方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均需报市财政局等主管部门审批，而如今体育服务中心开设了健身房、台球馆等场地进行出租，却都没有上报审批，租金也没有入账。

“这个情况我们询问李彩云，他拿出会议纪要、免租申请，称他是为了支持体育事业，所以这些铺面全部都是免租的。”办案人员介绍。

办案人员又去向租户核实情况，租户却表示租金他们都按时交了。双方说法不一，问题随即浮出水面。

办案人员深入调查后发现，租户确实都交纳了场地租赁费，不过这些钱都进了李彩云的腰包，所谓的会议纪要、免租申请，都是李彩云伪造的。2011年至2019年，李彩云通过隐瞒场地租金收入，侵吞、骗取市体育服务中心财政资金共计60.92万元。

在别人眼里是“清水衙门”的体育服务中心，在李彩云这里，却成为了“摇钱树”。

为了鼓励运动员积极训练，上级拨付给运动员每人每天16元的训练补贴，由体育服务中心来发放。按年足月收入多笔租金“黑账”还不足以满足李彩云的胃口，在侥幸心理的驱使下，他打起了运动员补贴的主意。

他指使出纳邝某虹使用每年通过市体育服务中心报名参加田径、羽毛球、乒乓球、跆拳道、篮球等各类赛事的人员名单，制作虚假的业余体校队伍日常训练签到表、补助表，虚构组织开展训练的事实，套取训练补助。

更让人瞠目结舌的是，为了套取更多的训练补助款，李彩云以经费有限为由，要求缩短赛程，让教练将主力替换下来，故意输掉比赛。甚至干脆在比赛中途“卷款”消失，一人带走所有的比赛经费，扔下教练和运动员自己想办法“筹款”攒路费返程。

而在日常的体育运动训练开销中，他“一毛不拔”，将所有经费牢牢攥在手里，不“舍得”更换、购买体育用品。

而为李彩云贪腐行为“买单”的，是东方市的体育事业。在李彩云担任该市

体育服务中心主任的十年间，该市体育项目几乎无缘奖牌。

在贪污腐败的道路上，李彩云无视党纪国法，霸道用权、独断专行，民主集中制形同虚设，彻底将“一把手”演绎成了“一霸手”，运动员补助被他占为己有，工程项目的发包更是霸道“一支笔”。2011年至2016年期间，李彩云通过直接指定方式，擅自将市体育馆场地维修工程、消防系统安装工程等多个项目发包给该中心聘用人员符某瑶承揽，并从中收取好处费。

李彩云在贪腐路上一路狂奔未曾想过“刹车”。贪腐事实暴露后，他不仅销毁罪证、订立攻守同盟，甚至为了逃避抓捕，踏上了逃亡之路。他乘车潜逃多地，更换手机号等，变更居住地址，想尽一切办法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在躲藏和惊恐中度日。当被异地抓获归案时，他几乎身无分文。

李彩云案的查处在东方市产生强大震慑，在该市纪委监委的政策感化、纪律威慑下，该市体育服务中心相关涉案人员邝某虹、钟某武等5人主动投案。

为杜绝养痍遗患，该市纪委监委积极推动以案促改，深入体育服务中心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扎实抓好李彩云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引导领导干部以案为鉴、深刻反思、警钟长鸣，督促建立健全机制；充分用好典型案例反面教材，坚持落实“五个一”抓手，做到以李彩云案这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为典型，摄制一部警示教育片、组织一次庭审旁听活动、召开一次警示教育大会、印发一份纪检监察建议，使李彩云成为“案中人”，警示一批又一批党员干部。

李彩云的堕落，源于思想政治建设的缺失，长年忽视党的理想信念教育、忽视良好作风养成，李彩云在忏悔中坦言“缺乏学习，人生观和世界观偏离了方向”。

然而，李彩云的堕落仅仅是领导干部个人的“坠落”吗？诚然，打开贪腐“缺口”的是党员领导干部，但放大“缺口”的则是监管的不足。长达15年的“一霸手”专权、十余年肆意妄为套取公款，都能安然“过关”，直至巡察进驻才被发现，暴露了体育服务中心等机关事业单位在财务监管、重大事项审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和深刻反思。

案例来源：[https://view.inews.qq.com/a/20220426A04RVR00?refer=wx\\_hot](https://view.inews.qq.com/a/20220426A04RVR00?refer=wx_hot)

### 负面行为3 通过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资金

#### 温州一家鞋企长期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货款等案例

温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经查，温州一家鞋企长期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货款且未开具发票，该鞋企通过林某等5人账户收取货款金额接近1200万元，属于“账外经营”收入，未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税务稽查部门对该鞋企做出追缴税款及罚款等行政处罚，合计补税款及罚款280余万元。

案例来源：[https://www.sohu.com/a/321907903\\_100142164](https://www.sohu.com/a/321907903_100142164)

无锡市华发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账外取得电动车及配件的销售货款，未申报纳税。2017年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销售货款12193078.7元，其中11495378.7元未入账、未申报纳税。2018年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销售货款27883309.65元，其中27018459.65元未入账、未申报纳税。为此，对该公司追缴增值税税款2017年1670268.7元，2018年3839500.25元。追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2018年合计439662.71元。因该公司隐匿废料收入、利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账簿上少列收入、多列支出的行为构成偷税，拟对应追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处50%罚款，计2974715.87元。

案例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3912343470619119&wfr=spider&for=pc>

广州九龙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利用员工私人银行账户以转账、刷卡及现金形式，收取货物销售及品牌加盟费等收入，金额合计 115,181,594.90 元（含税），换算成不含税收入为 111,826,791.17 元，其中 110,317,162.32 元没有在财务账册上反映，没有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税务局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 1.补缴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增值税 3,310,686.56 元
- 2.补缴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748.04 元
- 3.企业所得税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12%，按 25%的税率：该公司 2017 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3,354,803.74 元，已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18,115.55 元，应补缴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 3,336,688.19 元
- 4.该公司少缴增值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6879122.79 元为偷税行为，决定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合计 3,439,561.43 元

案例来源：<https://new.qq.com/rain/a/20210202A018PV00>

## 负面行为 4 坐支现金

### 财务管理漏洞让“小会计”挪用千万巨款获刑

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挪用资金罪案。被告人陈某原系中国石油华北油田某分公司工会办公室的会计，其在单位出纳休假期间，利用可以同时使用两个网银 U 盾的职务便利，短短一个多月时间挪用单位公款 1500 余万元，用于网络赌博和个人挥霍，触目惊心、发人深省。案发后，被告人陈某主动向单位纪检部门说明此事，在单位领导的陪同下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并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

审判人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该公司财务存在明显的管理漏洞，企业财务管理混乱，被告人陈某正是利用公司的财务管理漏洞，加之自己的贪念，最终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不仅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经济损失，也葬送了自己的前程，毁了自己原本幸福的家庭。

为防止此类案件的再次发生，该院及时向中国石油华北油田某分公司下达了《司法建议书》，对该公司财务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提出意见并建议进行整改。该公司在《回函》中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完善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并对其他责任人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罚。

通过这起案例可以想象，如果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这本是可以避免的一起犯罪。而正是因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形同虚设、财务制度运行不规范，最终导致了犯罪案件的发生。此案也为某些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敲响了警钟。

案例来源：[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387710](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387710)

## 负面行为 5 票据不加审核便进行入账

### 临潼区相桥街道朝阳村村监会主任、党支部委员孙虎娃、村委会委员兼会计贾利宁 2 人违反村级财务管理制度问题

2015 年，贾利宁在担任朝阳村会计期间，未定期到财务服务中心报账，在村务支出过程中，对票据不加审核便进行入账，部分票据存在无经手人、审核人签字等现象，并在村监会主任孙虎娃未对财务票据进行审核的情况下，利用孙虎娃私章在村账票据上盖章并入账，孙虎娃本人并未对村账进行审核和监督，也未

严格执行集体理财审批程序。孙虎娃、贾利宁 2 人违反了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2018 年 12 月，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来源：<http://www.bjdcfy.com/qita/wfcjcwglzd/>

### 负面行为 6 坐支销售款

#### 临潼区小金街道毛湾村党支部委员、原张定湾村邓湾组原组长、党支部原委员邓安牛违反村级财务管理制度，集体资金未入村账问题

2003 年 5 月，原张定湾村宁家组村民闫某与该村邓湾组签订了承包荒地合同，以 200 元/年的价格承包 50 年，用于栽植松柏等林木，2003 年和 2013 年，闫某分两次向邓安牛支付承包费共计 4000 元，邓安牛未向村委会上交，私自将 4000 元承包费用于邓湾组公务支出，且票据全部丢失。邓安牛违反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未将收取的承包费纳入村组财务账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18 年 12 月，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来源：<http://www.bjdcfy.com/qita/wfcjcwglzd/2021-3/1378987.html>

### 负面行为 7 未设定银行账户限额

#### 招行呼和浩特分行被罚 95.5 万，未按规定设置收单银行结算账户案例

1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发布信息显示，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因结算账户信息未报备、延压税款等 6 项违法违规行为被罚款 95.5 万元并被给予警告。

处罚信息显示，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因单位结算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未报备；未按规定设置收单银行结算账户；未严格落实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制度；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延压税款 6 项违法行为被罚款 95.5 万元。

此外，上述违法行为涉及到 2 名相关责任人。

陈敏作为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副行长，因对“未按规定设置收单银行结算账户”“未严格落实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制度”负有责任，被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张虎作为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行长助理，因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负有责任，被罚款 2 万元。

案例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6129854651518042&wfr=spider&for=pc>

### 负面行为 8 擅自开通银行账户网银功能

#### 深圳某物业管理公司出纳张某挪用公款事件

2013 年，深圳的一家物业公司，从事小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业务。这家物业公司的财务部有财务经理兼会计一名，另有出纳一名。出纳张某除了负责管理现金和银行存款，还负责向租户收取租金。如果租户以现金形式交纳租金，张某收到现金之后，给租户开发票，并将现金存至物业公司开户银行。

后来物业公司发现张某有生活上的恶习，遂开始调查张某经手的钱款问题。经调查发现，物业公司财务经理每月会与张某核对一次银行对账单，每次核对的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余额并无差异，但是物业公司重新到银行打印银行对账单后发现，从半年前张某就开始伪造银行对账单，先后从公司开户银行私自提取了 16 万元据为己有。

调查还发现，由于该物业公司每月并未进行库存现金的对账，张某将收取的现金租金私自截留，以填补自己生活恶习导致资金不足的漏洞。张某还私自要求租户更多地以现金的形式交纳租金，以便于自己挪用。1年时间内，张某通过推迟入账、编造虚假对账单、私自截留租户租金等形式，挪用公款 38 万元。物业公司报案，后来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案例来源：[https://www.sohu.com/a/435230538\\_120065114](https://www.sohu.com/a/435230538_120065114)

### **负面行为 9 变造银行记账、对账单 深圳某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伪造银行对账单**

为掩盖亏损，银河证券一营业部客户经理不惜铤而走险向客户提供虚假对账单和虚假交割单，以此来蒙混过关。因其行为败露，最终受到证监会处罚，其证券从业资格被撤销，并被处以 8 万元罚款。

据了解，代岩于 2001 年 7 月起在银河证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工作，2004 年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资格，曾任该营业部客户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代岩接受周某口头委托，操作“八达实业”、“瑞达房产”账户。

2008 年 1 月、2 月，代岩操作“八达实业”账户买入 114 万股天地源股票后，该股股价下跌。为掩盖大额亏损，以期股价回升，代岩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7 日、2008 年 8 月 11 日、2008 年 11 月 10 日、2009 年 3 月 27 日向周某提供了 4 份伪造的八达实业当日单户对账单，均未加盖张杨路营业部印鉴。

随后，代岩操作“瑞达房产”账户买入 80 万份上证 50ETF 后，进行波段操作造成亏损。为掩盖亏损，代岩又向周某提供了 2 份伪造的瑞达房产当日单户对账单，均未加盖张杨路营业部印鉴。此外，代岩还向周某提供了 2 份伪造的八达实业交割单。

据证监会调查了解，在交易股票期间，为掩盖亏损，代岩共向周某出具了 6 份虚假对账单和 6 份虚假交割单。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撤销代岩的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案例来源：<http://finance.china.com.cn/roll/20140924/2694812.shtml>

### **伪造会计记录、银行对账单，出纳连续 7 年挪用巨款，上市公司被严惩**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凭证、银行对账单，性质十分恶劣的财务造假，还有出纳连续 7 年挪用公司巨款，上市公司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出现这么严重的问题，受到江苏证监局严惩，江苏证监局对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一、伪造、变造会计记录、凭证并向年审会计师提供虚假银行对账单，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

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股东王宇（持股 9.88%）在 2016 年-2017 年期间发生多笔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 2016 年度发生期间占用 4.41 亿元，期末已全部归还；2017 年度发生占用 3.84 亿元，期末余额 3.57 亿元，公司仅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为掩盖资金占用事实，蓝丰生化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还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记录、凭证并向年审会计师提供虚假银行对账单等行为。公司未及时发现上述事项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二、公司出纳 7 年间挪用公司资金累计高达 1848 万元，货币资金管理混乱

公司原银行出纳利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挪用公司资金合计 1848.76 万元,其中在挪用当年已归还公司共计 514.55 万元,截至挪用事项被发现之日,未归还金额 1334.21 万元,截至 2017 年年报披露之日尚有 289.27 万元未归还,上述情况导致公司 2011 年至 2017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货币资金披露均不真实、不准确。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蓝丰生化(证券代码: 002513)进行了严惩,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案例来源: <https://guba.eastmoney.com/news,cfhpl,780581034.html>

## 负面行为 10 财务与企业战略脱节 中信泰富"豪赌"酿成巨大亏空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中信泰富发出盈利预警,称公司为减低西澳洲铁矿项目面对的货币风险,签订若干杠杆式外汇买卖合同而引致亏损,实际已亏损 8.07 亿港元。至 10 月 17 日,仍在生效的杠杆式外汇合约按公平价定值的亏损为 147 亿港元。换言之,相关外汇合约导致已变现及未变现亏损总额为 155.07 亿港元。

事件发生后,集团财务董事张立宪和财务总监周志贤辞去董事职务,香港证监会和香港交易所对中信泰富进行调查,范鸿龄离任港交所董事、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委员会主席、收购上诉委员会和提名委员、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主席,直至调查终止,中信集团高层人士对中信泰富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中巨亏逾 105 亿港元极为不满,认为荣智健应对监管疏忽承担责任,对中信泰富董事会讲可能进行大改组。

而中信泰富的母公司中信集团也因此受影响。全球最大的评级机构之一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将中信集团的长期外币高级无抵押债务评级从 Baa1 下调到 Baa2,基础信用风险评估登记从 11 下调到 12;标准普尔将中信集团的信用评级下调至 BBB-待调名单;各大投行也纷纷大削中信泰富的目标价。摩根大通将中信泰富评级由“增持”降至“减持”,目标价削 72%至 10 港元;花旗银行将中信泰富评级降到“沽出”,目标价大削 76%至 6.66 港元;高盛将其降级为“卖出”,目标价大削 60%至 12.5 港元;美林维持中信泰富跑输大市评级,目标价削 57%到 10.9 港元。

除此之外,中信泰富的投资者纷纷抛售股票。一家香港红筹股资金运用部总经理表示:“此事对于在港上市的中资企业群体形象破坏极大,对于我们也是敲了一记警钟。”

没有遵守远期合约风险对冲政策

据了解,这起外汇杠杆交易可能是因为澳元的走高而引起的。中信泰富在澳大利亚有一个名为 SINO-IRON 的铁矿项目,该项目是西澳最大的磁铁矿项目。这个项目总投资约 42 亿美元,很多设备和投入都必须以澳元来支付。整个投资项目的资本开支,除目前的 16 亿澳元之外,在项目进行的 25 年期内,还将在全面营运的每年度投入至少 10 亿澳元,为了减低项目面对的货币风险,因此签订若干杠杆式外汇买卖合同。

为对冲澳元升值影响,签订 3 份 Accumulator 式的杠杆式合约,对冲澳元及人民币升值影响,其中美元合约占绝大部分。按上述合约,中信泰富须接取的最高现金额为 94.4 亿澳元。

但问题在于,这种合约的风险和收益完全不对等。所签合约中最高利润只有 5150 万美元,但亏损则无底。合约规定,每份澳元合约都有最高利润上限,当

达到这一利润水平时，合约自动终止。所以在澳元兑美元汇率高于 0.87 时，中信泰富可以赚取差价，但如果该汇率低于 0.87，却没有自动终止协议，中信泰富必须不断以高汇率接盘，理论上亏损可以无限大。

另外，杠杆式外汇买卖合同本质上属于高风险金融交易，中信泰富对杠杆式外汇买卖合同的风险评估不足。

将中信泰富一步步推向崖下的是一款以澳元累计目标的杠杆外汇合约，即变种 Accumulator（累计股票期权）。

内部监控失效

——授权审批控制失效

中信泰富 2008 年 10 月 20 日宣布，由于发生了上述外汇风险事件，集团财务总监张立宪和财务总监周志贤已辞去董事职务，10 月 20 日起生效。莫伟龙于同日起获委任为集团财务董事。荣智健表示，上述合约的操作者对潜在的最大风险没有正确评估，相关责任人亦没有遵守公司的对冲保值规定，在交易前甚至没得到公司主席的授权。此外，持有中信泰富 29% 股权的母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同意为其安排 15 亿美元备用信贷，利息和抵押品方面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

——信息披露的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对外信息披露制度对重大信息的范围、内容、投资者利益等存在缺陷，发现问题 6 个星期之后才对外公布，做法令人惊讶，显示出其内部监管存在漏洞，并且质疑中信泰富实际负责公司财务的并非是已经辞职的张立宪和周志贤，而是公司主席荣智健的女儿荣明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认为，“证券法”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是准确、及时、全面，其中“及时”最难做到。他分析说，中信泰富所做炒汇行为和其主业不同，属于非正常交易。既然是从事外汇期货，就要锁定风险，签订合同之初就要发布公告，说明“存在”潜在的风险。而且在澳元下跌时，公司应该止损，已造成的亏损算也能够算出来。正是由于中信泰富迟迟不公布亏损，才遭到投资者指责。

而内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更是常见。他分析说，杭萧钢构曾经将公司将要签订的一份天价订单提前泄密，受到处罚，这是比较例外的事，更多的上市公司则是信息披露不及时。“将生米煮成熟饭了，才向投资者通报一声”。在证监会和两个交易所每年处罚的信息披露问题中，一多半都是由于不及时。

——风险管理没有集中

标普分析师认为：“中信泰富的风险控制及内部管理问题严重，未来发展战略也需要重新检讨；而风险管理没有集中，也是中信集团乃至多数中资企业一直以来的隐患。”

案例来源：<https://www.jianshu.com/p/da3921600bc4>

## 百富勤公司倒闭案例

一、历史回声

百富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eregrin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 1988 年底，由集团主席杜辉廉和董事兼总经理梁伯韬在香港创办。集团主席杜辉廉先生在财经服务业积累了 30 余年经验，梁伯韬先生在企业融资顾问方面已纵横十五个春秋。百舸竞帆，善勇技高者上，百富勤集团在短短的几年间，其业务已遍及亚太各地，如今它已拥有庞大的办事处网络，建立了广泛的亚洲业务伙伴及商业联系，以及公认的环境配售力。在其业务重点的亚洲市场，该集团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型的综合投资银行及证券经纪服务。客户既可在亚洲各个经贸中



心获得精辟独到的企业融资顾问、证券买卖及包销服务，同时亦可通过集团的全球服务网络在香港及国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

百富勤不但精于协调本域跨国性的合并与收购计划，而且在证券投资、直接投资、委托管理、项目融资、分销等业务中功力不凡。它从地理区域优势、客户、产品和服务三方面结合，选择整体策略、多元服务，运用集团自身的资金去支持前景远大的计划，同时担当客户的财务顾问及创始人。凭借它精到的企业融资顾问服务和非凡的业务拓展能力，百富勤日益受到亚欧及北美投资者的青睐。

百富勤的成立有其深远的时代和金融背景，不可不提。70年代香港金融空前发达，金融气息已经具备，到1986年联交所加入国际证券交易所联合会获会员资格，标志香港证券业已日臻成熟。1987年全球股灾风云之后，一支强大的专业管理队伍在港形成，百富勤得于其后，为日后的发展取得了人才基础和经验。随着众多跨国投资银行和本域投资银行在港成立，香港金融业多元化趋向日益明朗。这些大的金融环境培养了百富勤的创业天才。

梁伯韬1980年获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回港后进入汇丰银行全资附属机构获多利财务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85年，梁与后出任联交所行政总裁的袁天凡等几人跳槽入美国万国宝通银行，一同筹建该行附属的新财务机构万国宝通国际，梁氏出任行政副总裁，杜辉廉任行政总裁。杜氏于60年代末涉足此业，在伦敦证券经纪业从事，是唯高达证券公司的创办人之一。70年代，香港股市兴旺，杜氏代表唯高达来港经营，籽落肥田，杜氏很快红遍香港证券业界。1984年，万国宝通收购唯高达，并据此建立万国宝通国际，杜效力万国宝通任行政总裁。杜梁同道合作，万国宝通国际即在同行业中脱颖而出，参加了多宗大型收购、合并，声誉日隆，杜梁二氏皆成为业中名士。

1987年，全球股灾波及香港。10月，万国宝通的美国总行重新调整全球策略，收缩海外证券业务。万国宝通国际被要求维持现状暂停拓展。股市震荡为杜梁的立业发展提供了契机，他们欲凭其业务操作能力和多年的资历和信誉重立门户，占得香港证券业的一角。事实上，此次大股灾对香港证券业进行了一次大调整，专业管理人才队伍重新组成，此时进入证券业谋位可谓新市立新。1988年9月，梁伯韬率先走出，创办了百富勤融资公司，杜辉廉暗渡陈仓，协助百富勤车展羽翅。1989年1月他正式加入其道，使百富勤如虎添翼，百富勤概念亦随杜梁之名深入香港商界。百富勤融资成立时只是一小型公司，但到1990年底便以它的发展、产品创新和市场推广等出色成就获香港《南华早报》与敦豪国际公司合办由港督颁授的企业奖。与此同时，百富勤证券开办，由涉身此业多年的杜辉廉出任主席。从创办到1991年中，百富勤证券已发展拥有7个经纪牌，仅次于新鸿基和中茂的持牌。百富勤集团主体渐渐形成。

## 二、演艺香港 蜚声海外。

1.收购广生行提及广生行，资深的人尤其是岭南人无不想起双妹喱（粤语商标的英语谐音）花露水。它就是广生行战前畅销全国和东南亚的名牌产品。广生行创办于1910年，是香港第一家化妆品制造公司，1941年就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因二战日军侵华影响，1949年后因化妆品生意不济而转向地产业，生意日隆，拥有不少黄金地段，曾创下每股700多元的股价记录。战前，双妹喱化妆品在省港沪及东南亚侨居地享有美誉，其时，广生行拥有20多家分行，自设厂房，自营门市，产品系列品种达250余个，资本金由创业时的20万港元猛增到120万港元，盈利甚丰。日寇侵占香港，该行深受战祸影响，加之后人弃商从政，双妹喱遂隐退江湖，渐为人忘。广生行地产物业虽曾兴隆一时，但后势日渐衰败，

惟以收租维持。1989年，长实收购广生行，纳其地产入长实地产。此后，长实拟对所购广生行地产实行私有化，受到长实部分股东批评，李嘉诚遂欲脱手广生行。百富勤抓住良机意于接手，因为百富勤高层与李嘉诚过往甚密，李又持有百富勤一部分股份，故做个顺水人情，将协议售予百富勤。百富勤可谓"一命二运三人气"皆大通顺，走出了收购活动的第一棋。

百富勤因收购广生行瞬时名噪香港，观其时境况足以窥见其中原委。百富勤当时创业还不到两周年，便遭遇六四风波。梁伯韬力挽狂澜，以他10余年多次经历地产和股市风潮的经验顶住了股灾对百富勤的侵蚀。原本的逆势却因百富勤的人气转用为机会，百富勤趁众家抛售股票、股市低迷之际吞进了广生行。

颇值一提的是此番收购折射出了百富勤的经营哲学，即以人际关系优势促进业务突进。创业之初，梁杜二人合占35%股权。依山傍势的道理，他二人亦明思在心，于是又取得以李嘉诚为首的18家同界巨子的65%参股。其中有李嘉诚的和黄实业、胡应湘的合和实业、罗氏家族的鹰君和中资的中信太富等支持，百富勤已成功了一半。这种人际关系的顺势在收购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客观地讲，对广生行的收购是益在两方。百富勤善意收购后，将其中一些物业出售融资，增加了手持资金，可以瞄准市场机会时再度"出牌"；双妹喱的商誉仍在，故而收购后百富勤没有舍其精华，重操广生行的化妆品行业，并由杜先生的太太出道，主理广生行化妆品部。从财力、人力上鼎力扶持"双妹喱"，技术引进、质量更新、市场开拓环环相扣。"居高声自远"，如今，广生行已新立公司，新产品系列已推向市场，双妹喱花露水已有"神水"之美名。广生行因归人旗下而重获生机，地产借长实之名再起，化妆品行当因百富勤而又起旋风，故而收购广生而其神韵不仅在其过程更展现于结果和影响。

2.顺势运力，收购泰盛百富勤利用先机善意收购广生行传为佳话。集团又顺势运力在此后不到半年再演收购泰盛发展集团的好戏。

凭资历而论，泰盛属老字辈，声名曾隆极香港，它归并百富勤帐下似乎有悖常道。1987年10月股灾与1989年股灾，致使一批商家陷入困境，股坛常胜将军香植球亦潮中翻船。香植球因炒股而拥有万贯家财，他对股市的预测及评价更被股民奉为圣经。1972年，香氏成立了一家地产公司，后因时势不济地产萧条而转向证券投资为主，但一直丝连地产。1987年股灾使香氏泰盛家业盈利大跌。"香氏神话"受到震撼，由此，他想淡出江湖，出售泰盛。

百富勤首先接盘。集团由广生行出面，于1990年2月28日与泰盛主席香植球及其家族达成协议，终以每股25元购入泰盛股份19亿多股（面值0.10元），价格高于前日市场收盘价的5.3%，共值4.78亿港元，占泰盛股份的34.9%。香氏辞去全职，杜、梁分任主席和董事总经理，夕辞朝进的收购被传为佳话，杜、梁被被誉为"黄金搭档"。收购导致了泰盛的改组重组。1991年5月23日，泰盛向控股母公司百富勤国际以2.6亿港元收购百富勤融资及百富勤证券两公司。泰盛改名百富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关系是控股母公司百富勤国际控有广生行34.9%的股权，广生行控百富勤投资34.9%的股权。至同年年底，百富勤以包销商身份参与的融资交易逾35项，总值几百亿港元，仅其中8项公司收购业务的金额达120亿港元。之后，它又多次组织配股、招股、合并、收购等活动。特别是1993年大放光彩，为中资企业融资共达206.41亿元。百富勤证券亦业绩不平，已发展拥有7个经纪牌，多次参与一些公司的迁册、收购、合并、配股、私有化等业务。

百富勤通过收购途径一飞冲天，其业务已扩大到亚太区，已成为香港屈指可

数的投资银行集团。

三、业"精"于勤——百富勤的多元业务 1.融资顾问及配售代理人企业融资顾问（投资银行）业务是百富勤的主导业务，主要为证券发行、证券买卖、定息债券，以及集团的各个直接投资项目提供咨询。而百嘉勤在亚洲区域及本城市场上的经营运作中所积累的经验、技术及资源优势，使它的投资银行业务成绩斐然。这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企业改组、合并（收购）、合资经营、为亚洲机构提供本域及国外顾问、承销包销证券、私募证券及在全球市场上分销各类亚洲证券，在此主营业务之外还极力为有意投资亚洲的域外跨国机构提供咨询及融资顾问服务。百富勤在跨国投资方面也创出了佳绩，为需要市场的客户提供融资服务、配售股份是它的拿手好戏。最好的例子是为协助世界最大的浴厨设备生产商美国标准有限公司在 1994 年配售私人股份。本次共筹得资金愈 8 000 万美元，主要用以支持美国标准有限公司在中国开展合资生产计划——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百富勤亦由此首开先河——成为有史以来第一家美国机构采用配售和私人股份的形式向亚洲投资者筹募中国发展资金。此举充分显示了百富勤在世界资本市场上具有高度集资能力及创意，它又向国际化经营走近了一步。之后，百富勤好戏连台，为 A—S Am Conditioning Product Limited 的中国合资计划担任融资顾问及配售代理人，筹得资金 4530 万美元。据统计，1994 年至 1996 年中期，百富勤先后多次以主干事或其他身份参与了几次亚洲、美国及欧洲机构的集资活动，集资总额超过 200 亿美元。

百富勤演艺世界资本市场的风度使它成为北美及欧洲大机构所倚重，愿在它的引导下进入中国及东南亚寻找投资机会、筹措资金。这点可从中国的发展项目中寻到痕迹，其中不乏范例，包括为美国著名企业标准有限公司倾心扩展中国的合资项目筹集资金，以及服务于德国奔驰股份公司、韩国电子公司等企业。为这些企业在华的重点业务活动提供全方位投资咨询和策划。

百富勤一向看重中国市场，随着香港主权回归，大陆和港岛经济联系的进一步加强，这种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更为密切。该集团现已与大陆多家声望较高的工商机构结成伙伴，致力参与中国大陆的经济发展。集团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大陆大城市均设有代表办事处及合资企业，以它完备的技术、信息系统和雄厚的财力引发内地经济。另外，它在上海及深圳交易所占有席位。

1990 年，中国最大的控股公司兼最具影响力的工商机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集团）有意在港收购一家上市公司，由百富勤主理集资事项，成功完成了购入香港泰富有限公司，并成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此后又参与了该公司的融资和策划，股民一致看好中信泰富，使其市值由 7.25 亿港元升至 1996 年 6 月的 670 亿港元。百富勤又先后多次为中信泰富配售股份，其数额达 120 亿港元。

百富勤与中国的紧密联系，增强了跨国机构对中国投资、融资的信心，为中国大陆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2.合并、收购及财务顾问经过几年发展，百富勤已跻身为香港主要经办合并及收购的公司。集团已参与超过 50 项公开交易事项，包括香港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收购事项——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 8.9 亿美元收购恒昌行，中信泰富电讯以 13 亿美元收购香港电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以及航天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 5850 万美元收购康力投资有限公司等。从它的发家史上可看出，第一宗最大的买卖便是收购广生行，由此集团领导社、梁二人亦得"收购专家"美誉。中国企业或港地企业由此多看好百富勤的业务魄力，百富勤又帮助多家中资企业以收购及

其他途径上市经营。随大陆和港地不断深入的亲合，集团不断调整服务方式以满足长期融资之需。集团拥有精良的中国顾问队伍，能全面准确、及时向各客户提供有关中国的顾问服务，业务涉及融资策略的执行、合营、投资、合并与收购、重组等。近几年来，中国对经济行业发展规划作了较大调整，汽车、能源及运输、电讯、建材等行业被划为重点，服务业及制造业也让惠于外资。美国、欧洲及亚洲等地跨国公司纷纷将触角伸向这些领域，百富勤及时为它们提供顾问服务或担任代表，促就了双边合作。

财务顾问是集团为跨国机构在华展开业务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这些机构提供所需的财务信息、财务能力趋向分析等。

3.扎根中国——辉煌红筹股百富勤在中国的名声大多是从红筹股在港上市过程中为众所知的。在百富勤经营的多种中国业务中，红筹股算是最辉煌的一页。中信泰富是第一只红筹股，其成功发行上市离不开百富勤的全力支持。百富勤一直担任中信泰富的投资顾问和股东，为中信泰富在香港和中国内地发展创造了资金保证。在合作期间，百富勤为中信泰富配售的股份达 15 亿美元，使之有能力购买港龙、国泰、澳门电讯、香港电讯及位于河南、江苏和上海的基建项目股份，实现了中信泰富滚动发展的目标。1997 年，中信泰富的市值已由当初的 7.2 亿港元升至 1000 亿港元。百富勤杰作并非仅此一家，它还保荐中资背景的粤海投资、越秀投资、海虹投资及香港中旅、上海实业等集团的红筹股上市。

在百富勤安排上市的众多红筹股中，另一个当红至极的当属上海实业。上海实业是上海市政府在港的窗口公司，筹集资金主要用于上海发展基本建设。自上实 1996 年 5 月上市至 1997 年同期，上实股价已上涨了 5 倍，百富勤还以配售及认股方式在短期内为上实筹措额外资金 10 亿美元。上实红筹股上市运作被内地中资企业奉为蓝本，各省亦纷纷效仿成立类似的窗口公司，到港融资。

除红筹股外，百富勤还从事 H 股、B 股等业务。自 1993 年以来，百富勤是在港上市众多 H 股的主要保荐人。1993 年，上海石化首次发行 H 股在全球募股 3.44 亿美元，百富勤任经办人；广州广船股份 4000 万美元 H 股发行，由百富勤任包销商及保荐人。1994 年、1995 年，仪征化纤 3.07 亿美元 H 股由百富勤任包销商，此外还有哈尔滨动力 1.45 亿美元 H 股、东北输变电机制造 5800 万美元 H 股等等。在中国 B 股市场，百富勤亦位处前列。1992 年，担当深圳华发 B 股的全球协调人及国际包销商，任深圳中华 1200 万美元 B 股发行的全球协调人；1993 年，又任上海大众及上海英雄 B 股包销商；1996 年，包销重庆长安汽车、东方通信、黄山旅游公司，创 B 股包销商规模之最。

四、百富勤之经营哲学——尽显东方管理特色 1.精在首脑，运作八方企业的经营绩效无不与其领导素质息息相关。百富勤集团能稳步青云、享誉八方，最主要的是凭其领导人物杜辉廉、梁伯韬。可以说，杜梁二氏是集团的一杆旗。

百富勤主席杜辉廉出身于伦敦证券经纪行，当年创办唯高达证券公司，70 年代到香港经营唯高达，遂于香港股市结下“情缘”。1984 年，他与梁伯韬共事万国宝通结为知交。他们以精技为手段，以诚信为准则，连谱“新曲”，扬名港岛。在杜氏任百富勤证券公司主席后，他广为利用外界条件，创出自己的经营之道。杜辉廉从事多年证券业务，结交甚广，他推崇关系营销，与众多商业界人士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如与香港商界巨子李嘉诚结下心缘，借得李嘉诚的财力和声誉支持。“六四风波”之后，诸多经纪行或裁员或关闭，而杜氏却乘时补进，这多少得益于李嘉诚的支持。目光远大是杜氏的另一个高明之处。“六四风波”后香港股市颇受鼓动，杜氏不因波澜而惊却，他领导百富勤证券大肆扩展。以他的观点，

"六四风波"对香港政治和经济似乎影响不大,对九七香港回归的问题他亦持此新见。在他看来,香港股市平稳,投资者信心十足;杜氏之预见足现英明。杜氏在业务上追求稳中求进(在风险判断不明时),其中多少含"以勤补拙"的意味。百富勤接受泰盛后,杜氏决意一改泰盛盛衰不定的特点,不断致力于分散收入来源;另外还将经纪业务扩展到海外分散风险。

事业"从勤求精"是集团领导对员工的要求。杜、梁二人均是从业多年的行家里手,业精艺高的妙处他们自然指熟。集团要求员工以最周全的服务、最精确的信息为客户服务,视客户利益为自身利益,达到"冷暖两心知"的境界。

"其上行,则大道其光".百富勤领导敏锐的思维,力求诚信、精勤的作风昭示着百富勤的声名,增添了集团成功的砝码。

2.市场导向不相忘百富勤的历次成功归集起来与它洞悉市场先机密切相关。集团善于在初始阶段就进入新兴市场,使集团最先接受新要求、新机会、新业务,并运用灵活机智的策略参与初期的投资发展,努力做好准备工作,待当地资本市场形成时,便可先期抓住业务机会。这种注意新兴市场,先声夺人的手笔被百富勤更多的运用在新兴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如在越南,集团同时经营投资顾问及车辆和消费产品分销业务,而后,业务更贴近越南新兴产业市场。在缅甸,它除为外国投资者提供财经顾问服务外,更拓展经营海产贸易及贸易融资业务。百富勤还为南韩政府挺进国际资本市场承做融资顾问,其中瞩目的项目是为国营能源专利供应商——韩国电子公司的首项中国能源发展计划提供财务意见。另外,它又代表 Kyurgnam Energy 成功地击退当地首次出现的敌意收购。一言以蔽之,百富勤颇能悟出市场真谛,能从业务的敏锐目光分析新兴市场,最先进入市场。

3.视以甘泉——资料处理能力百富勤视信息资料为集团的重要因素,珍视程度如漠中甘泉。就亚洲资本市场而言,百富勤能充分利用其庞大而先进的信息网络全盘掌握该区域财经市场的一手资料,对和资本市场有关的市场动态、行业政策等尽收心底。集团下设十二个信息研究部,散布全球,拥有 100 名分析员,同时拥有一个包容集团所有营运市场微观及宏观经济资料分析的数据库,以及一个包罗了 1200 家亚洲公司最新财经资料的泛亚数据库。这些构成了百富勤强大而先进的脑库,使它能在瞬息万变的西方资本市场上游刃有余,抢占利丰项目的桥头堡。值得一提的是,它对信息资料的有效处理,不断提高了"神经网络"的效能。集团分析了国际金融领域电子化、科技化的现状,决意提升自身分析资料数据的能力,以期最终资料高素质高权威。集团于 1995 年未设立了百富勤资料研究社,旨在促进研究服务的专业性、高效率与国际更加融合。

五、危机就在成功时百富勤由后起的小字辈一跃成为香港投资银行的新贵,着实创造了香港乃至亚太一大奇迹。如果说昨日的发展、壮大是以百富勤的人望、商界巨子的支持、市场的契机而为的话,那么 21 世纪,百富勤又打算如何写意春秋?

1.香港回归创机遇 1997 年 7 月 1 日是全世界炎黄子孙欢心雀跃的日子,从此以后英国的殖民统治将从香港消失,流浪百年的香港回到了祖国的怀抱,一个自由、民主的香港蓝图呈现于世人面前。"港人治港"的国策给了香港同胞更辽阔的驰骋空间。在经济上,中央政府给予了香港更大的自由度;在金融政策上,中央政府完全放权港府,按香港应有的模式去运作和发展,这无疑给香港银行界吃了定心丸。回归之后,香港与内地的关系将更加密切,香港作为中国最重要的资金筹集地的地位会进一步加强,香港亦会从大陆寻求到更多的投资项目。促进内地经济繁荣和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双重效应会更加显现。

百富勤所置身的是一个宽松、井然、潜力巨大的金融环境。百富勤现已将业务重点之一盯在中国大陆,发展与大陆的长线伙伴关系。如集团主席杜辉廉所说:"21世纪是中国的世纪,我们想使之成为百富勤的世纪。"到1997年3月,内地已有23家企业在港上市,筹资达248亿港元,加上在港的中资企业上市的红筹股,共有57家中资公司上市,总市值近2500亿港元,约占港股市场的7%,在上市过程中多有百富勤参与。在香港回归之后,更多的香港投资者看好投资于内地的重大项目,如铁路、港口和通讯设施建设及大规模的城区改造等。相形之下,百富勤在大陆已有多次成功的投资融经验,其信誉已得到公认,故而利用这些商机可能性最大。

2.私人投资筑商机 90年代始,全球利率周期性下降,使私人资本恢复向发展中国家流动。由于工业国和发展中国家逐渐取消金融管制、及信息技术和金融工具的进步创新,使得私人资本对跨国机会的反应灵敏。预期发展中国家的金融会在21世纪初向纵深发展,私人资本总流量会增大。这种私人投资的不断增涨,主观上要求寻找资信良好的投资中介,借以向高效益、低风险的产业和项目投资,客观上也为投资银行的发展带来了契机。百嘉勤的业务强项恰是资本代理,业绩增优不无可能。

当然,国际金融的自由化、一体化、科技化、电子化将成为21世纪的金融发展趋势,各类银行对市场进入的限制会进一步放松,就投资银行而言其业务范围会扩大,但业内竞争烈度将加大,百富勤将会处身于挑战和机遇共存的环境中。

3.风云变幻 雏鹰折翼然而就在百富勤正欲振翅高翔,去拓展国际资本市场之时,适逢东南亚金融危机徘徊于港岛,1998年1月12日下午5时,传来令人震惊的消息:百富勤投资集团公司发出公告:"百富勤已委托罗兵逊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清盘人,进入法律程序进行清盘。"——这意味着亚洲(除日本外)最大的独立上市投资银行——百富勤已宣告破产。

震惊之余,人们自会将目光投向源于1997年下半年的一场涤荡全球的金融风暴,这场在泰国爆发并迅速波及东南亚乃至全球的金融危机。1997年7月2日,泰国中央银行宣布放弃实施了14年的钉住美元的汇率制度安排,改成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从而宣告在与货币投机者持续两个多月的短兵相接的较量中,泰国中央银行失利,同时,这也宣告一场货币危机在泰国全面爆发。泰株在外汇市场上当天大泻17%,危机迅速波及东南亚及整个亚洲地区,七八月间,菲律宾比索、马来西亚吉特、印尼盾和新加坡元兑美元的汇率屡创历史新低。与此同时,这些国家的股市发生大幅波动,雅加达、马尼拉、新加坡股市分别下跌了6.9%、9.3%、6%。东南亚金融危机进一步向全球其他新兴市场和发达国家扩散,而且还从外汇市场波及其他市场如股票市场,由一国货币危机发展成为影响更为广泛的全球性金融动荡。

这次改写世界经济发展史的金融风暴的序幕,是由以乔治·索罗斯为首的一些国际货币投机商掀起的。他们操纵的"对冲基金"(Hedge Fund)是一种专门从事高风险套利活动的投资基金,其主要手段是运用外汇、期货及金融衍生工具在金融市场进行套利交易。据估计,"对冲基金"在这场投机中共投入100—150亿美元,具体获利数难以估算。但仅泰国和马来西亚中央银行为维持本国货币的稳定,至少损失了数十亿美元。随之而来的是,东南亚其他国家的货币相继大幅贬值,股市和房地产价格大幅下调,香港也不能幸免,在1997年10月底出现了严重的股灾。

此次风暴亦使东南亚投资银行界受到相当大的冲击和损失。由于百富勤大量

投资于东南亚市场，此番东南亚货币及股市狂泻给它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1997年7月，当东南亚国家货币接二连三贬值时（7月2日泰国宣布放弃捍卫泰株，当日泰株贬值20%；7月11日菲律宾让比索自由浮动；3天后马来西亚放弃保卫林吉特；8月14日印度尼西亚让印尼盾自由浮动，印尼盾狂泻不止。这一天泰国390亿外汇储备只剩下11亿，被迫向IMF求救。）由于百富勤是区内最大的亚洲货币债券商；货币突然贬值，使一些由百富勤安排发行债券的东南亚公司可能无法履行如期还款责任，百富勤因此在8月及10月共拨出6000万美元作呆帐准备。另外，欠百富勤庞大款项的印尼计程车公司SS本计划以配股筹集资金，偿还百富勤的巨额债务，但由于印尼盾连创新低，汇率从1美元兑换2400印尼盾跌至3900印尼盾。于是SS决定再度延迟配股计划，这一决定使百富勤能否收回SS公司债项成为悬念。尽管百富勤一直未曾透露其与SS之间的债务关系，但实际上百富勤手上持有一笔多达2.65亿美元的SS短期票据，而此笔票据将在1998年2月至4日到期，以当时印尼在金融危机中的局势，不仅遭受巨大的汇率风险（损失近半，至1998年1月百富勤宣布破产，印尼盾已跌破6000），而且连这笔贷款是否能够顺利回收都成为问题，机会甚为渺茫。而百富勤在东南亚其他国家的业务也在这场危机中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特别是在泰国的业务受损最为严重。

10月初，东南亚金融市场又刮起一股轮跌风。10月17日，台湾当局突然宣布放弃一直坚守的28.48新台币兑换1美元的汇率水平，让新台币自由浮动，10月21日新台币跌至30.7新台币兑换1美元的10年来最低点。新台币贬值成了国际炒家苦苦盼望的东风，金融风暴祸水东移。以10月22日晚伦敦外汇市场上的一笔30亿港元的沽盘为标志，国际炒家全线出击，对香港开始了新一轮的狙击战。由于投机者大举沽空港股和港汇，共抛售港币1000亿港元，致使长线投资者对香港的联系汇率制的信心发生动摇。为了避免损失。他们也加入了抛售港股和港汇的行列，承盘银行也被迫卖出港元进行对冲。由于投机者、承盘银行和长线投资者都在抛售港元，港币汇率在即期和远期市场受到强大压力。港币汇率直逼7.75港元兑换1美元的底线，1年期远期汇率则下跌到8.02港元兑换1美元的水平。

但由于国际炒家运用声东击西的方法，一手抛港币，一手攻股市。外汇市场上港币抛售压力剧增，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采取的紧缩银根措施使香港银行间拆借市场利率急剧上升，招致香港股市的暴跌。10月20日（周一）恒生指数开市13600点，一路下挫。10月23日对于香港股民来说是一个不幸的日子，恒生指数由11700点暴跌至10426点，跌幅达到10.4%。若以点数计超过了1987年10月26日“黑色星期一”的跌幅1120点。10月24日，恒生指数略有反弹，但在10月28日恒指再次暴跌1438点，创历史纪录，收报9059点。从10月20日到28日，恒生指数在短短的几天里跌去4541点，跌幅达33.4%。若以香港股市7月3日的3000亿美元的市值计算，到10月28日“已损失约1400多亿美元。红筹股市值在同一时期内由450亿美元跌至190亿美元，损失260亿美元。

香港股票持续暴跌亦使百富勤内伤加剧，百富勤持有20多支上市的认股权证，所须作对冲的认股数目估计在30亿港元以上，恒生指数暴跌令持股量较多的百富勤损失惨重。百富勤在1997年7月至10月的股票损失至少在数亿港元以上（估计近10亿港币）。在遭到外汇风险、股市下跌的双重打击下，百富勤决定以裁员方式“止血”，宣布全球裁员275名，占百富勤当时总员工数目的一成半，其中香港雇员47人，但节省回来的成本与百富勤在金融风暴中的损失相比，可



谓“杯水车薪”，无济于事。

虽然这次金融风暴是促使百富勤陷入财政危机的直接导火线，但百富勤在推行业务国际化时就已开始处处碰壁，这主要归因于其国际业务扩张过于迅速。随着香港华资财团业务日益国际化，百富勤也追随在欧美和亚洲多个国家开设分行，不过在许多新兴市场，百富勤不断遇到麻烦：1996年初不得不结束开设了近3年的缅甸业务，因为该国军方一直无意推行国企私有化，仰光证券市场的成立又遥遥无期；1996年中，百富勤越南分公司又卷人非法业务逃税的指控，分公司的主管被扣押近1年；同年4月，孟加拉国当局调查股市舞弊时，也拘捕了两名百富勤雇员；1997年百富勤在港发行台湾证券市场加权指数认购权也引起台湾方面的不满，该认购权证在期满后并未获得续期。

由于业务和财务上发生严重困难，百富勤开始准备引入新股东以自救。相关机构也与百富勤洽谈对其收购一事，但由于市场形势不断恶化，终未有进展。百富勤集团的两大主要往来银行（即债权人）汇丰银行和中银集团明确表示，不会收购百富勤；虽然当时市场一直寄希望于中银集团会出于政治因素出手挽救百富勤，但中银集团明确声称“既无此计划，也无此必要”。另外，香港长江实业主席李嘉诚和中信奉富主席荣智健作为百富勤的股东，也表示不会对其伸出援手。

就是在这般重重压力下，又传来原协议认购股份的瑞士苏黎世集团打退堂鼓和又有一笔6000万美元贷款到期的不幸消息，这时百富勤内部流动资金早已枯竭，至此，百富勤再无任何回转余地，终于被迫申请破产清盘。

受百富勤事件的影响，香港恒生指数1998年1月12日一度跌破8000点大关，市场极为恐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呼吁市民“面对股市的上落要做冷静和明智的决定”，“百富勤集团不是银行，而是一家主要经营证券业务的投资公司，其问题对香港银行体系不会有大的影响”，同时表示“最重要的是百富勤要保证通过百富勤投资的投资者的资金能够得到保障”，他认为百富勤能做到这点。的确，百富勤也强调，客户与公司的帐户是相互独立的，客户可通过电话或传真热线取回帐户上的股票及现金，百富勤免费办理过户手续，由此可见百富勤日常管理还是比较完善和规范的，并没有因为本身投资失败、财政困难而出现帐目混乱。

十年创业，扶摇直上，一朝受挫，雏鹰折翼。百富勤的领袖凭借他们在财经界的关系、经验及财产，迅速成长起来，百富勤由最初3亿港元的资本发展成为拥有240亿港元总资产的跨国投资银行，在东南亚及欧美共设有28家分行，业务遍及证券、期货经纪、基金管理、投资融资、包销上市等。在中国内地国企改革之中，百富勤洞烛先机、及早部署，成为多个国企及红筹公司上市的主要财务顾问。但显赫一时的金融巨子，却为这次金融风暴所淹没。在感慨国际资本市场风云突变之时，百富勤的兴与衰更值得全世界的投资银行界人士深思——外汇风险需时刻提防，不能有丝毫懈怠。

案例来源：<https://www.lawtime.cn/zhishi/a1004204.html>

### 负面行为 11 利润至上主义 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违规审计案件

2003年8月4日，原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现变更为河南华为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华为曾承担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业务，即本案原告）将中国证监会告上北京一中院，要求撤销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河南华为“喊冤”的理由，是对中国证监会的“审计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处以30万元行



政处罚”的决定不服。在证券市场上会计师状告证监会的案例，实属罕见。

#### 事件的来龙去脉

据中国证监会一位负责人认定，2002年，河南华为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原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会计师董超、赛宝国在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年报审计时，违反股票条例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存在虚假事项的审计报告。

1999年财务报表存在多处虚假内容：通过编造虚假记账凭证，将宇通客车的“银行存款”虚减1883万余元，同时“其他应收款”相应虚增1883万余元；通过编制虚假银行对账单及科目汇总表，修改部分明细账，“银行存款”虚减4500万元，“应付账款”虚减7000万元（报表中列入“预付账款”），“长期借款”减2500万元，共计虚减资产、负债1.35亿元。

2002年，证监会对河南华为开出罚单，认为其承办审计业务时“未勤勉尽责”，处以没收30万元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河南华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2003年3月，证监会作出复议决定，维持原处罚决定。河南华为依然不服，于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南华为认为，证监会的处罚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在起诉状中，河南华为称，承办宇通客车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董超、赛宝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纠正了被审计单位的诸多错误和不实会计记录，认定“未勤勉尽责”的依据不足。在审计中，董和赛作了3000多万元的调整，尽到了自己的职责，不存在明显疏漏。

有意思的是，河南华为认为，“导致报告部分内容失实的原因完全在于企业”，理由是“券商、企业和银行的串通作弊，而且是‘反向作弊’，不易发现。”河南华为质问：“注册会计师对发现重大舞弊的保证是有限的，而非绝对保证，不能因为企业舞弊、报告出了一定问题就必然殃及到会计师事务所。”

此外，河南华为认为，认定此次审计业务收入30万元均为“非法所得”缺乏法律依据；因为该公司已经更名，并且业务范围已经发生变化，让现在的公司承担责任，处罚的对象也不尽合理，同时处罚也畸重。“我们认为原告没有道理，我们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担任证监会辩护律师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杨光说。但是，对于进一步的情况，杨光拒绝透露。

记者注意到，在答辩状中，证监会认为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理由有二：一，河南华为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内容事实清楚；二，河南华为出具文件存在虚假是因其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造成的。证监会认为，虽然河南华为对宇通客车向其提供虚假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各科目明细账、总账等原始资料事先并不知情，但是在审计过程中，对宇通客车诸多存在明显疑点的问题，均未予以合理关注，未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导致最终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文件，“未勤勉尽责与含有虚假内容的文件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且证据确凿充分”，因此，河南华为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证监会还称，其对河南华为的行政处罚依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相关条款作出，适用法律正确，决定程序合法，处罚主体正确，并无不当。

#### 庭审双方激辩

从上述背景不难看出，两方当事人各有看法。河南华为认为自己是符合规范，而证监会认为河南华为明显失察，双方在庭审中展开激辩。

8月4日，华为公司还当庭指出，对宇通客车的1999年年报审计是按照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常规审计，审计行为符合行业规范要求，遵循了公认的审计标准，并做了高达3000多万元的调整，尽到了自己的职责。在本案当中，由于券商、企业和银行的串通作弊，财政部检查组也是花费了好几个月才发现这些问题的，华为公司在20天左右的审计周期内是不可能完全发现作弊的。华为公司因此认为证监会的处罚依据错误、罚额过大。

证监会认为，尽管注册会计师对宇通客车提供虚假材料事先不知道，但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宇通客车提供的银行进账单是在原有进账单基础上修补粘贴的复印件”等诸多存在明显疑点的问题都没有合理关注，没能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行使职责，导致最终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

证监会的代理人观韬律师事务所的杨光律师指出，根据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规定出具的文件具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有重大遗漏的，根据不同情况，可以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从事证券业务或撤销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因此，证监会做出的处罚决定是完全正确的，也不存在处罚过重的问题。

杨光律师还指出，华为公司关于审计周期过短难以发现问题的说法也是站不住脚的。财政部是在2000年8月到10月间对全国159家企业包括7家上市公司的检查中发现宇通客车相关问题的，实际每家公司的平均检查周期也不过是13天左右。

#### 涉案焦点

对于此案双方争议的焦点，8月5日记者采访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部相关人士。这位人士认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应该对审计报告负责。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完全按照独立审计准则来做，仍然没有发现问题并受到质疑后，应该提供充足的证据来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和疏漏。

著名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学研究所副所长郭锋指出，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完全按照规定操作，公司是很难造假的。他认为，注册会计师只要出现虚假审计，不论是疏忽还是故意，都要承担法律规定的民事责任。证监会因此对其处罚也是合理的。

普华永道资深审计顾问Dick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首先应该强调审计责任与会计责任不同，审计责任是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对报表表示的意见；会计责任是保证提交审计的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和完整。会计师如果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可以免责，因为会计责任是企业担负的。法律对会计师的审计有约束，像“独立审计准则”。也就是说企业承担会计责任，中介承担审计责任。那么只要企业提供了完整的信息才算，出了问题就可以免除会计责任，如果企业提供的是虚假的，但是会计师通过规定的审慎的审计程序可以发现的，他可以出具保留或拒绝表示意见，如果会计师发现问题，而不拒绝就必须承担审计责任。

#### 证监会有无权力处罚？

普华永道Dick先生认为有，因为会计所审计的对象是上市公司，如果不上市，可能不能管。尽管会计师事务所不是上市公司但是上市公司关联的中介公司。股市虚假信息受害的是投资者，证监会的责任就是保证证券市场透明，公正，投资者的利益不受影响。

毕博管理咨询公司的Robin先生接受采访时认为，审计责任不是要保证公司所有的会计记录和报表结果都是完全准确的，是合理保证，这里有一个“重要性”的概念。“重要性，是指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中错报或漏报的严重程度，

这一程度在特定环境下可能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或决策。”重要性的确定有很多种方法，不同的企业，不同的财务报表重要性都是不一样的，但你从定义可以看出，财务报表的错报或漏报起码不应该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和决策，也就是说从使用者的角度有一个基本的底线，比如对于一个总资产是1亿元，年收入2000万元的企业来说，错报1000元可能并不影响使用者的决策，但如果错报了1000万元，那就不能被接受了。我查了一下相关资料，宇通客车1999年的年报虚减资产1.35亿元，这肯定是一项重大错报。

华为是否是中国的“安达信”

普华永道 Dick 先生认为，按照会计师遵循专业准则的不同态度，可以将他的责任定为：普通过失和重大过失。华为可能强调公司和银行联手做假，使得审计发现问题即使通过比较严格的遵循程序也难以发现，所以他只是普通过失，或者没有过失。而证监会认为，华为没有起码的职业审慎，所以应当负过失，而且是重大过失。证监会有没有道理呢？应该有道理，但是我不知道这件事情的细节，所以也不能推测到底华为有没有真正审慎地审计。但是，华为与安达信不同，安达信是和公司联合做假，就是知道公司错但不说；而华为可能是笨，查不出错误。换别人，专业知识更好，更仔细，就能发现蛛丝马迹。

不过，华为可能也很可怜。现在僧多粥少，会计师事务所赚钱很难，特别是国内的会计师事务所，而且受到的各种压力很大。也就是说，会计师和企业的关系有些暧昧，一方面它可能会查出企业的问题，另一方面它又不得不保住企业客户。从规范意义上来说，事务所遇到这样的事，最好接都不要接，因为你要保持你的职业道德。

案例来源：

<https://news.esnai.com/2003/0812/8611.shtml?app=member&controller=index&action=login>

### 安达信审计失败案例

重大审计失败的常见原因包括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失效或高管人员逾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单位通同舞弊、缺乏独立性、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尽管世界通信公司存在前所未有的财务舞弊，其财务报表严重歪曲失实，但安达信会计公司至少从1999年起一直为世界通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就目前已经披露的资料看，安达信对世界通信的财务舞弊负有不可推卸的重大过失审计责任。安达信对世界通信的审计，将是一项可载入史册的典型的重大的审计失败案例。

安达信对世界通信的审计失败，主要归于以下四个方面：安达信缺乏形式上的独立性根据世界通信2002年4月22日提供的“征集投票权声明”（Proxy Statement），安达信2001年共向世界通信收取了1680万美元的服务费用，其中审计收费440万美元、税务咨询760万美元、非财务报表审计（主要是外包的内部财务审计）160万美元、其他咨询服务320万美元。自1989年起，安达信一直担任世界通信的审计师，直到安然丑闻发生后，世界通信才在2002年5月14日辞退安达信，改聘毕马威。安达信在过去10多年既为世界通信提供审计服务，也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尽管至今尚没有充分的权威证据证明同时提供审计和咨询服务可能损害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但2002年7月30日通过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对代理记账和内部审计等9项咨询服务所作出的禁止性规定以及对税务咨询所作出的限制性规定，至少说明社会公众和立法部门对兼做审计和咨询可能损害独立性的担忧。此外，世界通信历来是安达信密西西比杰克逊（世

界通信总部所在地)分所最有价值的单一客户,这一事实不禁让人对安达信的独立性存有疑虑。杰克逊分所的设立,目的是为了“伺候”和保住世界通信这一给安达信带来不菲审计和咨询收入的客户。这种情况下,杰克逊分所的安达信合伙人难免会对世界通信不规范的会计处理予以“迁就”。对世界通信的主审合伙人而言,丢失这样一个大客户,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安达信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

安达信向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SEC和司法部门提供的1999至2001年审计工作底稿表明,安达信在这三年里一直将世界通信评估为具有最高等级审计风险的客户。安达信的审计计划已经认识到世界通信的会计及财务报告具有重大的审计风险,这种风险主要源于世界通信制定了过于激进的收入和盈利目标。换言之,安达信已经意识到世界通信具有报表粉饰或财务舞弊的动机。尽管如此,面对如此高风险的审计客户,安达信却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

根据美国公认审计准则(GAAS)的规定,应有的职业审慎要求注册会计师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2002年11月AICPA颁布的第99号准则《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则要求注册会计师保持怀疑一切的心态)。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坚持诚实和正直的立场,勤勉地搜集和客观地评价审计证据。合理的职业怀疑还意味着,注册会计师不得因为信任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的诚实而满足于获取不是完全令人信服的审计证据。尽管GAAS在这一方面的要求是人所共知,但安达信对世界通信的线路成本、准备金计提和转回、收入确认和商誉减值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计时,几乎完全依赖于世界通信高层的管理声明书,而不是建立在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基础上,以至世界通信审计委员会在2002年6月向安达信通报世界通信利用冲销线路成本虚构利润时,安达信向新闻媒体的解释是世界通信高层并没有在管理当局声明书中就此事告知安达信。

安达信编制审计计划前没有对世界通信的会计程序进行充分了解

GAAS要求注册会计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经营业务和相关内部会计控制的基础上,恰当地编制审计计划,据以合理制定和实施能够发现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漏报的错误与舞弊的审计程序。GAAS特别强调注册会计师在编制审计计划前,应当了解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事项、程序和惯例。但安达信没有按照GAAS的要求,对世界通信的下列相关会计控制和程序进行充分了解,导致其未能合理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发现财务舞弊的审计程序:

- 1.世界通信会计和报告系统对结账后调整分录、准备金转回的规定和控制程序。
- 2.手工会计分录和合并试算平衡表的编制和控制程序。
- 3.管理当局对重组准备和其他准备金以及线路成本的估计判断及相关控制程序。
- 4.世界通信的内部控制结构及其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
- 5.管理当局对资产减值的计提和转回的估计判断和相关控制程序。
- 6.世界通信会计政策在不同期间运用的一贯性,特别是线路成本在2001年以前均作为期间费用,而2001年度和2002年第一季度世界通信却以“预付容量”的名义将38.52亿美元线路成本予以资本化。

安达信没有获取足以支持其审计意见的直接审计证据

案例来源: <https://www.360docs.net/doc/9f12118472.html>

## 哈尔滨市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某案

2013年4月，被告人王某伙同户某等人准备成立某小贷公司期间，由于注册资金不足，王某与户某预谋后由垫资公司虚假出资2亿元，为此小贷公司股东垫付注册资金进行注册验资。2013年4月8日，财源小贷公司注册成立后，垫资公司将垫付的2亿元资金从此小贷公司验资账户转出。该公司成立后大量多次向社会吸收资金。

王某构成了什么犯罪

- 1.挪用资金罪
- 2.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3.集资诈骗罪
- 4.合同诈骗罪
- 5.虚报出资罪

判决结果

法院认定王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虚假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已扣押王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财产，由公安局依法处理后，按比例返还投资人；未能足额返还部分由公安机关继续追缴或责令退赔。

案例总结：

提前规划 将风险降到最低

江苏赢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企法宝”是其互联网+法务、财税、企管的综合性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平台，公司集律师、会计、管理精英人员组成，用全新的运营模式，精准的服务体系全面保障中小微企业的风控需求。“企法宝”开创了企业服务的全新变革，让每个企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成为企业的3甲医院来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困扰和风险。

企法宝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您贴身的法律顾问专家，提供免费律师咨询、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咨询、行政法律事务、金融法律律师、民商事法律律师、刑事辩护律师、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徐州离婚律师咨询、徐州劳动纠纷仲裁、公司法务、合同纠纷、劳动纠纷、债权债务纠纷、诉讼代理、合同审核、律师函、法律文书等专业法律服。规避风险如此简单

案例来源：企法宝 [https://www.sohu.com/a/408352827\\_120707058](https://www.sohu.com/a/408352827_120707058)

## 西北证券涉嫌非法吸存案

宁夏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名高管，涉嫌非法吸收21亿余元公众存款案近日正式宣判，被告人姜巍、吕莉和马世兵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两年和一年，缓刑三年、两年和一年，并分别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8万元和5万元；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为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还债，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留隐患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宁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经股权转让及合并重组，更名为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8月，西北证券公司再次变更股权，由深圳北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股权实施重组。

据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介绍，自2001年以来，证券市场进入长达5年的调整期，致使证券公司资金紧张，经营困难。西北证券为了弥补亏损，以承诺保底和固定收益率的方式开展了大规模的委托理财业务，实则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但这些委托理财业务不仅没有给投资者和企业带来预期收益，反而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面向社会不特定公众，以与机构、自然人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受托投资国债协议书》和《专项财务顾问合同》等合同、补充协议、备忘录的方式，承诺保底、固定收益率，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1.42 亿元，至案发时尚未兑付吸收资金 4.33 亿元。

2003 年至 2005 年 5 月，西北证券将吸收的部分客户受托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粤电力、中储股份和新华百货等 26 只股票、7 种国债。由于使用大量机构和个人资金、证券账户，而且管理不善，加上账外自营证券投资失败造成交易系统中国债余额虚增近 30 倍，实际亏损数亿元。

另外，西北证券自 2000 年第一次重组至关闭清算前，涉及法律诉讼 20 起，案件标的金额约 3.22 亿元。到公司关闭前，西北证券仅诉讼费就支出了 1000 多万元。加上法院将西北证券替客户委托管理的公司账户冻结，无法交易，给客户和公司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而相关金融机构将公司贷款抵押的债券强行平仓，给公司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加速了资金链断裂以及公司毁灭进程。

挪保挪券弥补“窟窿”

2004 年，西北证券利用“五一”假期，将公司总部和投资、资产管理、研究等业务及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搬迁到北京惠新西街（即北京营业部所在地），造成了公司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其主要违法违规行正是在这个时期集中发生的。

据了解，西北证券自 2001 年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以来，一直亏损，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累计发生协议委托理财约为 18 亿元，累计亏损 5.48 亿元。为了归还机构委托理财、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西北证券自 2004 年 9 月开始挪用客户保证金，到 2005 年 4 月，已经实际挪用客户保证金 2.57 亿元。与此同时，西北证券在 2004 年到 2005 年，先后挪用托管在公司法人席位下的客户债券面值 2.33 亿元，折合标准债券共计 2.2 亿元。

据介绍，由于委托理财出现巨额亏损，而在股权转让中资本金又严重不实，公司的经营管理特别是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只掌握在少数人手中，尤其是董事长经常越位行使经理职权，为西北证券轻易挪用客户保证金并走向毁灭埋下祸根。

案例来源：<https://www.maxlaw.cn/l/20140417/783706367544.shtml>

### 海天药业集团某高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6 月 30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经开庭审理后，对“海天”非法集资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希田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邹长凯等三人犯集资诈骗罪，分别被判处七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部分财产；被告人宋新华等十七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被判处一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并处两万元至三十万元不等数额罚金；被告人孙丽等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因犯罪情节轻微，分别被免于刑事处罚。

经法院审理查明，1999 年 3 月，被告人王希田注册成立以其本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海天公司。2000 年 12 月，海天公司与某单位达成技术转让协议，该单位将“叔十二碳硫醇”生产技术转让给海天公司。因海天公司缺少建设“叔十二碳硫醇”项目资金，被告人王希田决定向社会公众融资，并与被告人邹长凯、陈文

礼等人研究制订了融资方案，规定以三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给投资人 18%的利息，给代理人 12%的代理费。自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3 年 2 月 27 日间，共向 44 名投资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298.9 万元。此后，被告人王希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授意被告人邹长凯、陈文礼、崔有志，采取增资扩股、转让产（股）权等方式，继续欺骗群众向海天公司投资。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间，被告人王希田、邹长凯、崔有志、陈文礼在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延吉市、通化市、龙井市、珲春市、四平市，辽宁省大连市，天津市等地共非法集资 3.5 万多人次，集资诈骗总额达 8.6 亿多元。

被告人王希田于 2003 年至 2006 年间数十次到境外赌博，挥霍集资款数额特别巨大；另有 2000 余万元被王希田支配。其为隐瞒犯罪事实，还多次销毁海天公司相关会计账目。

本案中，其他 20 名被告人均参与“海天”非法集资，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9 亿多元，给群众造成直接损失 1.4 亿多元。

案例来源：<http://www.dyzxw.org/html/article/200907/01/57247.shtml>

### 黑龙江焦英霞、杨春孝集资诈骗案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月 29 日对哈尔滨英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焦英霞等 15 人非法集资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主犯焦英霞和杨春孝均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焦英霞于 1999 年 3 月成立哈尔滨英霞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2000 年，焦英霞在未经任何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策划面向社会公众集资，2002 年开始以期权股、入股款为名义的高息吸引投资的方式，进行集资诈骗犯罪活动。

此后，英霞集团共面向社会 8264 人次进行集资，实际集资人民币 8.8 亿多元，实际返本利人民币 1.2 亿多元，实际损失人民币 7.5 亿多元。

法院认为，焦英霞、杨春孝(原英霞集团总裁)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谷玉杰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刘岩松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本案集资诈骗犯罪系共同犯罪，焦英霞、杨春孝、陈维明(原英霞集团财务总监)、邓兰亭(焦英霞丈夫，原英霞集团副董事长)均系主犯，其余被告人均系从犯。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焦英霞犯集资诈骗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认定杨春孝犯集资诈骗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认定陈维明犯集资诈骗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认定邓兰亭犯集资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其余 11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至 10 年不等，并处罚金 2 万元至 10 万元

法律相关知识：

遭遇到别人诈骗而造成金钱上损失的时候，很多人都会希望能够尽快的将诈骗犯抓拿归案，在诈骗分子落网之后，就会希望能够追回自己的被骗损失，在这个时候会找个律师帮忙。那么，诈骗罪请律师多少钱？

刑事律师的收费是要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和家属的具体要求来计算的，一般是律师根据家属陈述的情况后给出合理报价。

涉财案件超过十万元的，按百分之二点五交纳，超过二十万元的，按百分之二交纳，超过五十万元的，按百分之一点五交纳。

案例来源：<http://www.64aab.com/zpsp/2019-02-23/385.html>

### 负面行为 13 虚开、混开、倒卖发票

#### 揭开虚开发票大案背后的“猫腻”：不当开支这样被“洗白”

老总唱歌钓鱼的各种娱乐、礼金“红包”、超标接待……这一切统统都要买发票公款报账。湖南长沙警方近日侦破一起虚开发票大案，揭开了违规公款消费的冰山一角。

2012年以来，犯罪团伙虚开倒卖发票2亿余元，不少涉案单位用买来的发票“洗白”不当开支，仅长沙地区就有40多家单位在列。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反“四风”的不断深入，请客送礼、吃吃喝喝、滥发津补贴等行为得到极大遏制。但在一些地方的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上述不当消费依然存在，并通过虚开发票、虚假列支的方式变得隐蔽甚至“合法化”。

#### 犯罪团伙4年倒卖2亿多元真发票

“开的都是真发票，全部来自长沙地区的超市、商场、酒店。”长沙市国税稽查局纪检组长尹波说，一个团伙涉嫌虚开发票的金额高达2亿多元，这是自2011年虚开普通发票入刑以来湖南省查获的第一例，案值之大在全国也比较罕见。

现年32岁的王某虎是河南邓州市人，有犯罪前科。在做回收商场、超市购物卡生意时，他发现北京不少“卡贩子”还通过倒卖商场、超市的发票获利，于是动了倒卖发票的念头。

2012年，王某虎来到长沙，发现当地的发票贩子卖的都是假发票，根本不知道卖真发票也能赚钱。王某虎于是想方设法与长沙商场、超市的营业员、财务人员搭上关系，站街揽客接到“活儿”后，就按要求偷偷将发票开出来。

赚到钱以后，王某虎购置了高级轿车、名牌服饰，出手阔绰，把自己包装成一个“大老板”，在“圈内”渐渐有了“名气”，很多假发票贩子纷纷加入其团伙。

“在利益的诱惑下，王某虎构建了一个以他为核心，围绕长沙火车站、袁家岭一带，涉及下线30余人的贩卖发票犯罪网络。”长沙市经侦支队副队长陈耀松说。

自2012年以来，王某虎团伙通过散发名片、张贴小广告、群发短信、散布网络广告等方式揽客接单，以开票金额的1.5%至6%收取购票者的“开票费”，以开票金额1%至3.5%的比例给相关财务人员或营业员支付好处费。截至案发前，该团伙共涉嫌虚开普通发票金额高达2亿多元。

根据群众举报，2015年5月，长沙市经侦支队将主犯王某虎、秦某伟等1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捣毁窝点2个，暂扣涉案电脑等物品一大批，收缴伪造的各商场、公司印章41枚。

#### 买发票用于各种各样“说不得”的开支

大量发票流向哪里？负责经办此案的长沙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六大队负责人刘勇说，涉案购买发票的多为各大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医药公司、房地产、旅游公司等企业，也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以湖南省内单位居多，还涉及京沪苏浙粤鄂等省市。

尹波介绍，王某虎团伙开出的普通发票的名目多为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电



脑耗材、文体用品、餐费、会议费等。在提供真发票的同时，他们还能提供假冒的空白明细单，再盖上私刻的商场、超市、酒店的印章，购买人可以根据需要填写具体内容。

“各单位购买发票的目的五花八门，譬如发放津补贴、请客送礼、协调关系、接待客户等。按规定，这些开支在单位账目都不能列支，于是就通过买发票报销。”陈耀松说，这种行为的本质是套取单位资金，用于各种各样“说不得”的开支。

湖南省一位国企工作人员说，在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礼金“红包”、超标接待等公款消费多多少少仍暗中存在。按照国企财务规定，这些支出不能直接入账，经办人大多会找发票贩子购买可以列支项目的普通发票来报账。

“不管什么性质的单位，虚开发票、套取资金的行为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中极有可能隐藏腐败问题。”湖南大学廉政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袁柏顺表示。

近年来，各级纪检、审计机关发现查处了不少虚开发票、套取资金的典型案例。譬如，2015年，中央第十巡视组对中国科协进行的专项巡视反馈通报显示，中国科协财务制度不健全，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虚假发票报销、违规发放补贴等现象多发。

2014年6月，审计署公布的中投公司2012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结果显示，2010年以来，国泰基金使用假发票套取资金4330.04万元，用于账外支付销售人员奖励，其中2012年发生1793.25万元。

加强对富余发票的管理,报销制度需完善

发票贩子为何能从商场、超市开出大量真发票?长沙市一家大型超市企业的财务总监告诉记者，大型商业零售企业都是按照报表纳税，而不是按照发票纳税，很多消费者不一定会向商家索要发票，因此商场、超市、酒店、餐饮企业都有大量的富余发票。

尹波介绍，如果一家超市一年的营业额是2亿元，但顾客索要的发票实际上只有1亿元，就形成了1亿元的富余发票。这些富余发票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他们与商业企业的“内鬼”暗中勾结，按照购票者指定的名目将发票开出来。

业内人士指出，要斩断倒卖发票的利益链，必须从源头上防止富余发票流出，公安、税务部门应加大查处力度，督促涉案的商业零售企业严厉打击“内鬼”，堵住漏洞，对富余发票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督管理。

“不按规定填开发票名目，这种行为也是法律法规禁止的。对于这种行为，目前主要是由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但处罚力度较小，根本起不到震慑作用。一些商家为了招揽业务，填开发票名目比较随意，只要在经营范围内，想开什么都没问题。”尹波建议，税务和司法部门应加强联动，依法严厉打击不如实填开发票名目的行为。

严打发票的买卖关键在于遏制需求。袁柏顺表示，在审计监督机制方面，相关部门应该创新“人防”“技防”措施，推行账目倒查、发票倒查，精准识别虚开发票、虚假列支、账实不符等行为。在财务管理方面，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都要完善发票报销责任体系，制定严格的发票报销程序和要求。比如，在报销时，要求经办人必须提供机打明细单，对人工填写的明细单实行严格限制，增加虚假列支行为的操作难度。

“除了严惩发票贩子以外，还可以按照法律规定，严查一批受票金额较大、套取资金较多的单位和个人，提高违法成本。”陈耀松说。

案例来源：[http://www.jssjw.gov.cn/art/2016/4/13/art\\_29\\_51181.html](http://www.jssjw.gov.cn/art/2016/4/13/art_29_51181.html)

虚开发票倒卖 涉案二人获刑

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了一则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上诉人翁某金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和发票管理规定，在无实际交易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税款数额为 1772313.57 元。此外，上诉人陈某湘明知他人借助其帮助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犯罪行为，却为他人实施转让空壳公司、办理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寻找虚假的法定代表人进行注册登记、领取发票等行为，帮助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数额为 1462269.65 元。

经法院审理，上诉人翁某金、陈某湘的行为均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且均属虚开发票税款数额较大。

最终，陕西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翁某金和陈某湘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被告人翁某金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被告人陈某湘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被告人翁某金的违法所得 13 万元、被告人陈某湘的违法所得 2.3 万元，依法予以追缴。

案例来源：[http://www.ctaxnews.com.cn/2021-05/28/content\\_981185.html](http://www.ctaxnews.com.cn/2021-05/28/content_981185.html)

### “春雷 1 号”虚开案件

在公安和税务系统，该案件被命名为“春雷 1 号”虚开案件。之所以说它最具典型性，是因为该案的犯罪嫌疑人将暴力虚开与洗票虚开相结合，人为拉长虚开链条，给侦查和破案增加难度。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从原材料的生产、产品生产到流通环节全链条开具的专用发票，由此保证每个环节只征增值部分的税。为了攫取暴利，该团伙遥控上游 2000 多家空壳企业“暴力虚开”增值税发票。

“这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空壳企业人员个个心里门儿清，因为没有或少有进项，他们知道要不了多久就会暴露，一般干两三个月就迅速逃离。”这些空壳企业分布在深圳、上海等全国各地。

搞到上游空壳公司虚开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狡猾的犯罪嫌疑人又人为地增加“洗票”环节，类似于洗钱，通过在津注册的 20 余户空壳企业，把这些增值税专用发票“洗白”……

天津市税警联手，很快将案件侦破。最后在静海这处窝点，一共查扣税控机 10 台、电脑 10 台、银行卡 60 余张、身份证件 40 余张、网银盾 30 余个；查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0000 余份；查扣涉案企业财务资料、账簿凭证、账册等 15 箱。

日前，天津召开了四部门（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公安局、天津海关和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打击虚开骗税联合专项行动部署会。今年以来，共立案查处涉嫌虚开和骗税企业 1632 户，打掉虚开团伙 7 个，查实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72 万份，涉及金额 104.80 亿元，查实违规退税金额 1669.52 万元。

案例来源：[https://www.sohu.com/a/252723745\\_689822](https://www.sohu.com/a/252723745_689822)

### 男子卖 5.1 亿增值税发票

据中安在线报道，王某本是个普通的水泥贩子，后来却从其掌握的增值税发票中窥到“商机”，开始倒卖多余的增值税发票，凭借他提供的发票，一些不法企业得以偷税高达 5000 多万元。日前记者从巢湖警方获悉了这起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的详情。

发现可疑发票金额高达 5.1 亿

2014 年 5 月底，合肥市国税部门对巢湖水泥企业进行涉税检查时发现，某水泥厂有大量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往上海一些企业，且还是通过陆路运输。出于成

本考虑,水泥这种商品的销售半径通常不会超过 200 公里,更不会通过陆路运输,这种有违常理的情况引起了国税部门的怀疑。

经过进一步调查,国税部门发现该厂开往上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 2500 多万元,都是—一个叫王某的水泥贩子所开,得知国税部门展开调查后,王某立马开溜。国税部门梳理后发现,巢湖水泥企业开到上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达 5.1 个亿,涉及上海上百家企业,其中都有王某的身影。

感觉问题严重,税务部门随即将此事通报给巢湖警方,警方初步判断这可能是一起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立即展开侦破工作。

水泥贩子跑路沧州某村庄落网

警方展开调查后,王某的手机就始终打不通,其在银行的存款已全部取走,名下的一辆车也变卖了。恰逢秋季开学,警方获悉王某的孩子正准备上学,于是加大对其家属的摸排,并成功掌握了王某与家人联系安排孩子上学情况的信息,并据此信息判断王某躲在河北沧州,于是立即前往抓捕,并成功将王某抓获。

此时王某在沧州某村庄靠卖“安徽卤味”为生,落网后其表示,平时电话不敢打,门不敢迈,这样担惊受怕的日子真是活受罪,现在反而解脱了。

弄到“富余票”再四处大肆售卖

据王某交代,2011 年的一天,有上海某企业销售人员找到水泥贩子孙某,向其收购增值税发票。见有利可图,双方很快合作起来。王某当初是帮孙某干,返利很少,以后跟上海那边的人混熟了就单干。

一开始王某拿着上海企业的资料到水泥厂直接开票,以后将自己经营多年认识的水泥零售商乃至货车司机都发展成自己的下线,要他们都到自己这里来买水泥。因为许多货主都不要增值税发票,这些所谓的“富余票”都被自己留存下来了,这时他再给下线一些返利,以至于他们的积极性也很高。就这样滚雪球般地发展,其规模越来越大,到案发时王某已有 20 多个下线。随着“富余票”卖出得越多,开出的金额越来越大,王某他们赚的钱也越来越多。

随着调查的一步步深入,该案其他犯罪嫌疑人也相继浮出水面。在随后近两年的时间里,专案组民警辗转于上海、江苏、山东、河北等地,行程数千公里,先后将其他 20 多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2016 年 11 月,法院对王某等 25 名被告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作出终审判决,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判处 10 年至 1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案例来源: <http://www.ahwang.cn/p/1581086.html>

## 负面行为 14 偷税漏税

### 范冰冰逃税案,逃税金额高达 2.55 亿

国家税务总局和江苏省税务局,向新华社记者透露。范冰冰“阴阳合同”的涉税问题,目前案件已经查清。

调查核实显示,范冰冰在电影《大轰炸》剧组拍摄过程中实际取得片酬 3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已经申报纳税,其余 2000 万元以拆分合同方式偷逃个人所得税 618 万元,少缴营业税及附加 112 万元,合计 730 万元。此外,还查出范冰冰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少缴税款 2.48 亿元,其中偷逃税款 1.34 亿元。

对于范冰冰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管辖,江苏省税务局将依据相关税务条款对范冰冰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追缴税款 2.55 亿元,加收滞纳金 0.33 亿元;

对范冰冰采取拆分合同手段隐瞒真实收入偷逃税款处 4 倍罚款计 2.4 亿元，对其利用工作室账户隐匿个人报酬的真实性质偷逃税款处 3 倍罚款计 2.39 亿元；对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少计收入偷逃税款处 1 倍罚款计 94.6 万元；对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两户企业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非法提供便利协助少缴税款各处 0.5 倍罚款，分别计 0.51 亿元、0.65 亿元。

另外，除了追缴加罚天价税款之外，由于此次范冰冰属于首次被税务机关按偷税予以行政处罚且此前未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上述定性为偷税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在税务机关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只要补齐此前未缴纳的税款，范冰冰将免脱牢狱之灾。（Ai 财经社刘丹如）

案例来源：<https://www.dgchijin.com/105718.html>

### 晓庆公司偷税案

2002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地税局第一稽查分局对北京晓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刘晓庆实业发展公司和北京晓庆经典广告公司涉嫌偷税立案调查。已调查证实北京晓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一九九六年以来采取不列、少列收入、多列支出、虚假申报等手段偷逃巨额税款，已涉嫌偷税犯罪。

2002 年 4 月 4 日，北京市地税局将此案依法移送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于 4 月 5 日立案侦查。4 月 24 日，根据获取的证据，依法对涉案责任人该公司总经理靖军（刘晓庆的妹夫）和前任会计方利刑事拘留，5 月 12 日北京公安机关正式逮捕了晓庆公司总经理、刘晓庆的妹夫靖军，并将晓庆公涉嫌偷税漏税一案移交检察院。5 月 10 日刘晓庆妹妹遣散北京晓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员工。6 月 18 日对该案责任人冉一红（又名刘晓红，刘晓庆的妹妹）刑事拘留。

2002 年 5 月 4 日刘晓庆因涉嫌偷税漏税，遭相关部门暂扣内蒙的传闻经媒体报道后，引起社会各界强烈关注。刘晓庆承认了自己目前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的调查。5 月 7 日当日下午，深陷“税务风波”漩涡的刘晓庆在北京五洲大酒店与记者见面。在长达一个多小时的采访中，刘晓庆首次向记者证实：其所属的北京晓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账号已被冻结，而她本人也开始“享受”电话、外出被监控的待遇。其公司总经理、妹夫靖军一周前已遭拘捕。5 月 9 日 7 日晚在北京神秘失踪的刘晓庆 9 日在深圳海关露面。虽然刘晓庆出关手续齐全，但海关人员仍不动声色地以“护照与实际年龄不符”为由将她留下。2002 年 6 月 20 日，刘晓庆因所办公司涉嫌偷税，在她的玫瑰园别墅中被公安机依法刑事拘留。7 月 24 日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批准，被依法逮捕。

2003 年 1 月 2 日刘晓庆、靖军等五人涉嫌偷税罪一案，已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于 2 日正式受理此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內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人民检察院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內侦查完毕。目前，该案正在审查起诉阶段。2003 年 2 月 17 日 1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受执法机关委托，北京市拍卖行将在北京京瑞大厦，对刘晓庆及北京刘晓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纳税担保的 19 套房产进行公开拍卖，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北京、上海和深圳市等地税务机关年前已调查终结，认定刘晓庆及其公司偷逃税 1458.3 万元，除追缴税款外，同时加收滞纳金 573 万元。

xx 律师与其他三位律师组成“律师团”，为刘晓庆及其公司辩护，最后刘

晓庆被检察院不起诉处理。该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为北京律师界赢得了荣誉与尊重。

案例来源：<http://www.110.com/ziliao/article-467756.html>

### 西安奔驰漏油事件引发奔驰 4S 店偷税漏税

2019 年 4 月 15 日，西安市税务部门对奔驰女车主维权事件介入调查，并向西安利之星 4S 店财务工作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组人员认为收取所谓 1.5 万元“金融服务费”并不开具发票涉嫌偷税漏税。此外，银保监会 15 日表示，已要求北京银监局对奔驰汽车金融开展调查，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调查：巧立名目 4S 店收费花样多

对于奔驰女车主的经历，也引发了很多消费者的共鸣。看记者调查👁

据悉，西安的这位奔驰车主二维码支付记录是 15575 元钱，其中 12575 是金融服务费，1500 元是抵押费，还有 1500 元是挂牌费用。

事实上，并不是一家汽车销售企业有这种收费现象。除了这些费用之外，4S 店还有哪些额外收费项目？又是通过什么方式收取的？

记者在北京走访了几家 4S 店发现，除了金融服务费之外，4S 店在卖车时还会收取上牌费和车辆检测费等等费用，有些费用如果不交，车就涨价。

丰田 4S 店工作人员：“上牌服务费，就是验车、上牌所有的费用加在一起是 2000 元，这个钱如果不交车价涨 1000-1500 元。”

奔驰 4S 店客服人员：“验车 3000 元，就是上牌费和检测费。”

上牌费高达几千元，那交管部门收费是多少呢？

河北某车管所工作人员：“车牌费 100 元，驾驶证 10 元，登记证书 10 元，一共 120 元。”

记者：“通过采访和与消费者的沟通，我们发现 4S 店巧立名目收取的费用可不少。”

我们进行了一个简单的梳理，除了我们这几天在讨论的金融服务费之外，还有车辆的上牌费、检测费、装潢费、提车费等等，甚至有一些 4S 店还会收取出库费，就是他们把车从库里开出来都需要收费，这些在我们看来不合理甚至荒唐的费用，到了消费者那里却变成了一个不得不交的费。

购车消费者：“贷款服务费收了 1 万元左右，出库费和 PDI（检测费）2000 元，他们的表示就是，这是他们店里必须收取的费用，没有办法减除。”

消费者还表示，这些名目繁多的费用，大都不是与车费一起交的，都是转给了私人账户。

购车消费者：“出库费、PDI（监测）费用，这些他是单独拿了一个微信账号给我，直接转账给他的，剩下的购车款是直接打到公司账户，没有给我开发票，就是开了个收据。”

律师：这些费用的收取并没有法律依据

律师 岳岫山：“从原银监会 2012 年的文件来看，是禁止金融机构在办理贷款过程当中收取费用，也就意味着金融服务费和抵押费这个收费属于违规收取的方式。”

上牌费是由行政机关收取的，而且明显低于 4S 店收取的费用，这也是一个不合理的收费。

4S 店在交付过程当中所产生的比如出库、监测这个费用，都应该是 4S 店在

交付给消费者之前所应该负担的义务，4S店还把这些收费显然是不合理的。

而将费用转入私人账户的方式更是涉嫌偷税漏税。

律师 岳岫山：“没有打入到企业账户里面，如果这个钱没有计入企业收入当中，那他可能存在报税没有这笔收入，那就不需要交税了，这是偷逃税款的一种行为。”

案例来源：[https://www.sohu.com/a/308183012\\_648458](https://www.sohu.com/a/308183012_648458)

## 负面行为 15 披露虚假财务信息

### 证监会网站公布了 2020 年证监稽查 20 起典型违法案例

一、康得新财务造假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连续多年财务造假的典型案件。2015 至 2018 年，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造虚假合同、单据虚增收入和成本费用，累计虚增利润 115 亿元。本案表明，财务舞弊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和投资者信心，严重破坏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监管部门坚决依法从严查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行为。

二、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系统性财务造假典型案件。2016 至 2018 年，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等通过虚开和篡改增值税发票、伪造银行单据，累计虚增货币资金 887 亿元，虚增收入 275 亿元，虚增利润 39 亿元。本案显示，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是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讲真话、做真账，维护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

三、獐子岛财务造假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寅吃卯粮”、调节利润的恶性舞弊案件。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獐子岛）少报当年扇贝采捕海域、少计成本，虚增 2016 年利润；随后将以前年度已经采捕但未结转成本的虚假库存一次性核销，虚减 2017 年利润，连续两年财务报告严重失实。本案表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背后是法人治理缺位、内控管理混乱，必须压实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法定责任。

四、辅仁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本案系一起大股东及关联方长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典型案件。2015 年至 2018 年，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辅仁药业）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长期非经营性占用辅仁药业及子公司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4.1 亿元、5.8 亿元、4.7 亿元和 13.4 亿元，辅仁药业未的相关年度报告和重组文件中依法披露。本案表明，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漠视中小股东权益，长期肆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五、凯迪生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信披违法典型案件。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生态）未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陈义龙实际控制凯迪生态及其大股东的重要事实，隐瞒与陈义龙相关公司间 10 余亿元的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8.8 亿元。本案表明，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必须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刻意隐瞒关联交易，侵害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东方金钰财务造假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虚构业务的典型造假案件。2016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伪造翡翠原石采购、销售合同，控制 19 个银行账户伪造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累计虚构利润 3.6 亿元。本案表明，上市公司系统性财务造假严重影响上市公司质量提高，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是不可触碰的监管“高压线”。

七、雅本化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新冠疫情期间“蹭

热点”，违规披露信息典型案件。2020年2月，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多次披露子公司为抗疫相关医药中间体主要供应商，并虚构境内外销售客户7家，2017年至2019年相关销售收入实为968万元，夸大为11,548万元，市场份额15%-20%。本案表明，“蹭热点”、夸大其词严重误导投资者，依法应予严惩。

八、长园集团财务造假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并购标的财务造假的典型案件。2016年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园集团）收购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园和鹰）80%股权。为使长园和鹰完成业绩承诺，由时任董事长组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重复确认收入，累计虚增利润3亿元。本案表明，给上市公司注入“有毒资产”，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重组参与各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中健网农财务造假案。本案系一起新三板公司财务造假典型案件。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违规确认收入、虚构客户回款、编造送货单等方法，2016年至2017年累计虚构收入1.6亿元。同时，该公司还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法行为。本案表明，新三板挂牌公司要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的治理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恪守合规底线。

十、史一兵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本案系一起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违规披露的典型案件。2019年1月至3月，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达信息）实际控制人史一兵，指使将万达信息及子公司累计7.4余亿元资金划转至关联方，并调整会计科目予以掩饰，史一兵被行政处罚。本案警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违规信披，依法应予严惩。

十一、富贵鸟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本案系一起债券虚假陈述典型案件。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14富贵鸟”和“16富贵01”募集说明书中，分别隐瞒13亿元、24亿元对外担保，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从事资金拆借。本案表明，债券发行人要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披露信息，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十二、兴华所未勤勉尽责案。本案系一起审计机构未充分履行审计程序被处罚的典型案件。2018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林州重机）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时，监盘程序未执行到位，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未发现林州重机2017年虚增在建工程2亿元，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本案表明，中介机构应当忠实履行核查验证职责，切实发挥“看门人”作用。

十三、大华所未勤勉尽责案。本案系一起审计机构未充分关注重要事项被处罚的典型案件。2018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时，未对销售回款异常等事项予以必要关注，未发现销售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重要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本案警示，中介机构应当对舞弊迹象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充分关注，严把执业质量关口，否则必将付出沉痛代价。

十四、恒泰证券出借客户账户案。本案系一起证券公司将客户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被处罚的典型案件。2018年3月至6月，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交易部某业务团队将35个客户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恒泰证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行政处罚。本案表明，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合规管控，全面落实账户实名制要求，筑牢市场诚信体系的第一道防线。

十五、汪耀元等人内幕交易案。本案系一起巨额内幕交易案。2015年初，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实际控制人筹划减持股份、引

入新的投资方，期间汪耀元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密切联络、接触，与亲属共同控制 21 个账户买入“健康元”10 亿余元，获利 9 亿余元，被罚没 36 亿余元。本案表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交易，不仅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而且破坏市场公平交易秩序，依法应予严惩。

十六、张秋菊等 11 人内幕交易案。本案系一起内幕交易窝案。2017 年 5 月 16 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大股东筹划变更控制权。内幕信息知情人胡某、李某将信息泄露给同学、同事、朋友、医生等人并引起再次传递，导致 11 人内幕交易被处罚。本案警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务必律己慎行，严守秘密，切勿从事内幕交易或将未公开信息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

十七、吴联模操纵市场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操纵本公司股价的典型案件。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在 2015 年至 2016 年配资 14 亿余元，炒作“凯瑞德”股价；同时操控上市公司利好信息发布节奏影响股价，非法获利 8500 余万元，被处罚没款 5.1 亿余元。本案表明，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参与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聚焦主业，规范发展，切勿触碰操纵市场等违法红线。

十八、远大石化跨市场操纵期货合约案。本案系一起跨期货现货市场操纵的典型案件。证监会查明，2016 年 5 月至 8 月，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简称远大石化）利用资金优势，控制 18 个期货账户，大量连续买入聚丙烯期货合约 PP1609，同时在现货市场通过直接购买、代采代持等方式大量囤积现货，制造聚丙烯需求旺盛氛围，影响期货合约价格，涉嫌操纵期货市场犯罪。2020 年 9 月，法院判决远大石化罚没款 7.4 亿元，董事长吴某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500 万元。本案表明，操纵市场制造虚假价格，引发市场波动，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监管部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十九、赵艰申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被刑事追责案。本案系一起公募基金从业人员实施“老鼠仓”交易的典型案件。证监会查明，2013 年至 2017 年，赵艰申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与其参与管理的 4 只基金趋同交易 39 亿余元，非法获利 1523 万元，涉嫌犯罪。2020 年 10 月赵艰申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4 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2280 万元。本案表明，资产管理行业从业人员要严守职业准则，为投资者最大利益忠实履行管理职责，远离利益输送等违法红线。

二十、永安信违反私募基金管理规定案。本案系一起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私募基金管理规定的典型案件。永安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未对 83 只私募基金进行备案；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 200 人上限；将固有财产、他人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投资，受到行政处罚。本案警示，私募基金及其从业人员要恪守合法合规运作底线，高度自律，诚信经营。

案例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200/c05c3c60224614884871d98cf84f9f39b/content.shtml>

## 电子商务专业负面行为案例库

### 负面行为 1 产品质量问题

#### 辛巴团队卖糖水燕窝被罚 个人账号封停

辛巴的“糖水燕窝”事件在接连被央视报道后，“电商带货”的话题开始引



起社会广泛的关注重视。在一波波的热度发酵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在前段时间对此事开始立案调查。昨天下午，广州市场监管部门对调查处理情况做出了通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①拟对广州和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90 万元的行政处罚；②拟对关于广州融昱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处理结果后，快手官方也及时通报了辛巴事件处理结果，文中写道：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月 23 日，公布辛巴假燕窝调查处理情况，快手电商决定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

1.即日起对涉事主播“时大漂亮”追加封停账号 60 天，对事发后在直播间存在不当言行的和翊公司负责人辛有志，封停其个人账号 60 天。

2.对和翊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旗下猫妹妹、初瑞雪、蛋蛋小盆友、陈小硕、徐婕、达少、赵梦澈、安若溪、Angel 安九等 27 名电商主播封停账号 15 天，要求该公司组织旗下电商主播进行相关培训与学习！

同时，辛选公司也针对“糖水燕窝”一事发文表示：接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燕窝事件”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会以积极的态度去履行责任并做相关整改，感谢社会各界对辛选的关心和鞭策，对于此事给社会公众造成的影响，我们再次致以深深的歉意。近期已对内部管理工作进行了深刻反省和自省，在品控和管理上，会进行升级管控举措！

另外“燕窝事件”处罚结果公布后，人民日报也在第一时间报道了此事。由此可见这件事产生的舆论影响之大，在电商界堪称史无前例！

案例来源：<https://www.apyuejiang.com/156920.html>

### 网红双 11 带货，消费者收到产品后发现货不对版

中国网科技 2020 年 11 月 3 日讯 中国消费者协会官网今日发布消费提示称，“双 11”来临，各商家又开启了新一轮的大促活动，尤其是线上商家，推出了多种多样的促销手段，让广大消费者“目不暇接”“眼花缭乱”。提防商家促销套路，做精明的消费者。

据统计，消费者反映的“槽点”主要有：直播带货商家未能充分履行证照信息公示义务；部分主播在直播带货过程中涉嫌存在宣传产品功效或使用极限词等违规宣传问题；产品质量货不对板，兜售“三无”产品、假冒伪劣商品等；直播刷粉丝数据、销售量刷单造假“杀雏”；主播将消费者引至第三方，该平台信用资质不佳或是引诱消费者进行私下交易；部分商品售后无保障，消费者难享“三包”权利等。

中消协通过对近几年在“双 11”“6·18”等大促期间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所了解的情况进行梳理，提请消费者注意直播带货槽点多，优惠活动水分多，商品质量问题多，售后服务诟病多，订单合同违约多，促销广告骚扰多。

为尽量规避上述问题，中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坚定理性消费心态，切记量需而入；尽量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较高的商家进行交易；提前做足“功课”，不被各种“假优惠”陷阱误导；慎重预付定金，防范消费陷阱；认真行使“先验后签”权利，确认无误再签收；重视个人信息保护，不轻易向商家授权；注意留存购物证据，依法维护权益有保障。

中消协还提示，消费者选择预付定金方式来享受商品优惠的，一定要提前仔细阅读规则，权衡利弊，确认值得购买后再下单支付。定金支付后，要及时关注商品进展，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尾款，避免因违约而遭受经济上的损失。在支付

尾款时还要留意支付的金额是否与当时承诺的优惠一致，商家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

案例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2321385906761889&wfr=spider&for=pc>

### 罗永浩交个朋友直播间承认所售羊毛衫为假货

新京报讯（记者 王萍）2020年12月15日，罗永浩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发布声明，承认11月28日“交个朋友”直播间所销售“皮尔卡丹”品牌羊毛衫为假货。同时表示，将在一周内联系购买此产品的2万多名消费者，代为进行三倍赔付。

罗永浩称，11月28日交个朋友直播间销售了“皮尔卡丹”品牌羊毛衫。其后有消费者反馈，怀疑衣服不是纯羊毛，是假货。随后将“从多名实际消费者手中回收的五件羊毛衫中的两件送专业机构检测，12月15日得到其中一家检测结果，送检产品为非羊毛。”

据称，该羊毛衫的供货商为渠道贸易商成都淘立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尽管手续齐全、流程合规，但产品还是出了问题，这让我们感到万分抱歉和愧疚。”罗永浩表示，刚刚了解到成都淘立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供货方——上海囿寻科技有限公司和桐乡市腾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伪造文书、涉嫌伪造假冒伪劣商品、涉嫌蓄意欺诈。“我们将和成都淘立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起，马上向公安机关报案。”

罗永浩表示，“交个朋友”向上海囿寻科技有限公司和桐乡市腾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维权索赔的同时，即刻起马上联系所有购买该产品的消费者，代为进行三倍赔付。客服会在未来一周内，陆续联系所有购买该商品的两万多名消费者办理赔付。

罗永浩表示，今后还将匿名安排大量所谓“神秘顾客”同步购买直播时销售的商品。一旦发现实际收货产品和上播前送来的样品存在不一致，将第一时间主动出面为消费者维权。

案例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6144328695021021&wfr=spider&for=pc>

### 品牌方鉴定为假，京东商家被认定售假被处罚100万

遇到可能出售假货的情形，谁来判断真假也是重要环节。对于商家来说，如主张自己出售真货，一般将授权书、进货单等作为证据；而平台相对商家来说更具有资源优势，能够直接委托品牌方进行鉴定。当品牌方鉴定为假时，平台直接判定商家出售假货，从而按照规则进行处罚。通过通过本案分析，可以对于商品真假认定由进一步的理解。

案情介绍：

厦门德克菲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家”）系京东网站所有者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京东网站技术服务提供者“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以下统称“京东”）注册商家。

店铺经营期间，京东公司、京东世纪公司以德克菲斯公司的两家店铺销售假冒商品构成严重违规为由，对两个店铺进行了关店、冻结钱包、扣除100积分的处理，并要求德克菲斯公司交纳1000000元的违约金。

经申述无效，商家起诉至法院，要求京东退还货款、平台使用费等。

京东随后提起反诉，要求商家支付违约金200万元，从未结货款、保证金等中优先抵扣。

庭审中，查明以下事实：

1.根据京东平台规则之一的《京东开放平台商品品质抽检管理规范》第 2.1 条约定京东抽检采买的样品，委托给国家认定的具有 CNAS 与 CMA 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版权/品牌权利人或其指定/授权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

2.京东在两家店铺分别购买欧莱雅产品，随后邮寄至欧莱雅公司。欧莱雅公司出具两份鉴定结论，皆为案涉产品为假冒产品。

3.对于鉴定过程的合法性，京东提供了其委托代买机构在购买涉案商品后将该商品拆包后再行封装并送交检测的过程录像及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对于品牌方的认定，京东提供了欧莱雅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欧莱雅公司代为鉴定标有相关标识商品之真伪的授权书、欧莱雅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明、公证书、营业执照。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关于是否销售假货的认定如下：

虽然商家不认可京东提供的证据，并提交了经销权证明、发票、货物清单及付款凭据予以反驳，但由此不足以证明商家销售的涉案商品为正品，亦不足以推翻上述鉴定结论，相应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应由商家承担。京东提交的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故法院对京的主张予以采信，能够认定商家销售的涉案商品为假冒商品。

二审法院关于是否销售假货的认定如下：

首先，要明确涉案商品品牌方是否具有鉴定该商品真伪的资格。一是双方已经明确约定可以由品牌方进行鉴定，二是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鉴定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真伪问题的批复》等规定，委托品牌方，也就是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人进行鉴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本案中，京东委托品牌方鉴定行为有效，应以品牌方鉴定结果为依据。

其次，关于商品是否购自商家在京东开设的两个店铺的问题。京东提供了一系列证据，尤其是录像，反映了代买机构收件、拆外包装、取出所购商品、用带有数字编码的袋子重新封装所购商品的全过程，已经足以证明商品购自商家店铺。

另外，根据商家提供的进货证明，反映的进货数量明显少于销售数量，进一步说明商家出售假货事实成立。

律师说法：

1.不同于笔迹鉴定、医疗损害鉴定等鉴定有通用的标准，服装、化妆品等原材料比例、配方比例等只要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最低标准要求即可，基于商业秘密保护不需要公示。在此情况下，商标持有人或品牌方基于对产品的了解，更能判断涉案产品是否是假冒伪劣产品。

2.本案中，商家提供的进货证明到最后反而成为法院认定出售假货的依据之一。如果没有品牌方鉴定结论，商家对于进货明显少于销售数量这一异常情况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一般也需要承担不利后果。

## 负面行为 2 过度营销

### 岳老板演戏带货

直播倒贴 2000 万成笑柄的“岳老板”，靠穿西装捡废品，喜提迈凯伦播报文

## 章

你见过最奇葩的直播带货是什么？倒贴 2000 万的同时还逗得观众人仰马翻，座驾表面是拖拉机，背地却偷偷开着“迈凯伦”，表面看是一个穿西装捡垃圾的农村小伙，实际上是一名千万粉丝的大网红，他也是靠捡烂瓶子喜提迈凯伦的第一人，今天笔者就带你们了解一下这位千万网红的黑白往事。

“岳老板”真名“岳彩彬”，江苏徐州人，是一名不折不扣的 90 后大叔，从学校刚毕业的他也是一名打工人，但是仅仅五年时间，他就已经开始自主创业，在徐州市区开了第一家男装店，他仿佛天生就有做生意的天赋，仅用了三年的时间就由一家店面扩展到 10 家，这在同龄人中，显然是翘楚的，但后来实体店受到了互联网经济的严重冲击，网购和微商的持续发展让实体店越来越难做，10 家店面只有 7 家在盈利，可岳老板是一个聪明人，就算富裕了，依旧在不断创新。

2018 年正是网络短视频的红海，那时他为了店里的销量，便想尝试一下拍视频，所以他就穿上自己店里的西服去大街上走秀、耍帅，虽然西装皮鞋墨镜加小皮包俨然是一副成功人士的模样，但让岳老板穿上就有一种难以说出的油腻感，还被众多粉丝评论“那个时期的岳老板像是一位街溜子”，虽然视频也有几 10 万播放量，但是难免会有评论“人么狗样学穿搭就学岳老板”类似的嘲讽。

这时岳老板寻求第二次转型，精致虽然有了，岳老板就思考怎样抓住观众的眼球，于是他就开启捡破烂剧情，一身成功人士的打扮，时尚的不行，看到瓶子就会立马捡起放进包中，无论是在街上装酷耍帅的走秀，还是在商场谈判的任何场合，岳老板都会弯腰捡起瓶子放进包里，虽然看似很恶搞，但实则教育意义很大，不光告诉年轻人保护环境，还教导年轻人“没才艺、没特长想走捷径成为网红，只能去捡瓶子”，后来穿着西装开拖拉机的镜头也出现巨大的反差，这些原创爆笑系列作品，让岳老板开始跻身于腰部网红。

但在 2019 年下半年，岳老板遇到了瓶颈期，他发现粉丝量往上涨不动了，为了进行突破，岳老板又创作了新的话题“生活需要仪式感”，剧情大多与老婆以拍摄故事为主线，前期不是老婆被嫌弃就是自己被嫌弃，然后就地取材，什么床单袜子，还有鸡蛋抹头，甚至煤灰画眉，只要是能用得到的东西，岳老板都能做的出来，最后穿着新衣服新造型，打脸瞧不起他的人，这一系列虽然很魔性，但在魔性的同时并不缺乏搞笑，搞笑之余还传递了物尽其用的正能量。

但要说真正让岳老板一举成名的，而是那一场“奥斯卡影帝”齐聚的一场直播带货，为了推销一款山寨钻石项链，他跟女助理来了个二人转。

首先迎面扑来的就是女助理的一身狂吼，不要再贴了，我已经贴了 2000 万了，好家伙，这卖货还给卖亏了 2000 万，现在的主播真是很辛苦。

为了让观众听清楚吵架内容，这两人全程不忘拿着话筒，看岳老板这架势，一来就是要破亿的，最终岳老板凭借自己的吵架式补贴，把原价 1600 的佐卡伊项链以补贴的形式降到了 98 元，那剑拔弩张的气氛再加上身体的推搡和时不时爆出的小粗口，让我不得不认为这是一个暴脾气的主播，暴打资本家的真实故事。

这是我后来刷到网友的录播，那时都有点后悔没占到这么大的便宜，却没成想，还是我太年轻了，原来这看似要打起来的剧情，其实都是事先排练好的，转过来一想，岳老板和女助理撕心裂肺的演技真好，被无数网友戏称为影帝和影后的合作。

然而，这边撕心裂肺的表演刚结束，那边就已经扒出在某宝该商品挂出来的售卖价格为 80 多，虽然有很多人在看直播的时候能一眼看出来是演戏的，但也不是每个人都能明辨真假，依然有不少人下单，无论是被套路还是不了解商品，

听取了岳老板一面之词而冲动消费，或者就是粉丝表示对岳老板的支持，那场直播带货，岳老板和女助理凭着鬼喊鬼叫和逼真演技拿下了 1.06 亿销售额，排在了当日直播带货榜第一。

人怕出名猪怕壮，岳老板的带货视频很快就火遍各大网站，各路媒体纷纷下场揭开岳老板的演戏带货内幕并进行了批评。

其实岳老板带货的方式令人刷新三观，但岳老板也做过不少好事，他曾自费 30 万元到延安市做助农公益，购买了当地的农副产品，再用一元的价格在直播间发放给粉丝，所有的路费，经费都是由岳老板自掏腰包，最终，岳老板也因为爱心助农行为被延安市政府选为延安扶贫助农大使。

他表示，自己从互联网得到的东西都是粉丝给的，他一定要拿出一部分公益回馈社会，岳老板还表示，会一所一所的捐希望小学。

不得不佩服岳老板，不仅能把握住短视频的风口，因直播带货风评受损被各大官媒点名批评，还懂得如何洗白，现如今，岳老板的短视频评论区依旧一片祥和，播放量也时不时的破千万，看了岳老板的黑白往事，我发现岳老板很多转型或者卖货直播手段并不高明，但依然能屹立网红界不倒，可能就是因为其一直在持续输出正能量吧！

### 负面行为 3 涉嫌虚假宣传 李佳琦直播间带货不粘锅事件

近日，李佳琦直播带货某款不粘锅。起先，助手还面带微笑地将鸡蛋打在烧热的锅里，细心的读者应该能发现锅里是加了油的，此时一切还正常。

但接下来的一幕就尴尬了，凝固的鸡蛋可谓处处粘锅。此时，助手显得有点手足无措。

这时候，李佳琦还没意识到问题，还在一旁说 我们让阿姨煎个牛排吧 。

过了一会，李佳琦才发现情况不对，他从助手手里接过铲子试图救场，并强调 它不会粘的，不会糊的 ，但鸡蛋却牢牢粘在锅底。

看到这种情况，不嫌事大的观众还在评论区发 垮了、粘锅了、哈哈哈哈 。

品牌方表示，温差较大的食物直接下锅，空锅体超过 250 度，涂层使用不恰当方式清洗，都容易导致粘锅。

三言财经 10 月 31 日消息，10 月 29 日，针对 李佳琦直播翻车 事件，品牌方回应称直播所涉及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并指出某些做法会引起不粘锅烹饪时发生粘锅现象：温差较大的食物直接下锅容易粘锅，例如刚从冰箱取出的鸡蛋与加热的锅体接触就容易发生粘锅；空锅体超过 250 度会降低不沾性能，导致粘锅；涂层使用不恰当方式清洗，破坏后容易粘锅。

近日，在淘宝拥有千万粉丝的 口红一哥 李佳琦在直播一款不粘锅产品时遭遇了 翻车 事故。在直播中，李佳琦的助手在演示煎蛋时粘锅。

李佳琦发现情况不对后，从助手手里接过铲子试图救场，并强调 它不会粘的，不会糊的 ，但鸡蛋却牢牢粘在锅底。虽然直播中李佳琦努力救场称 是因为没放油 ，仍遭到不少网友吐槽：没有认真选品和测试。

案例来源：[https://www.sohu.com/a/508846623\\_120099902](https://www.sohu.com/a/508846623_120099902)

### 赵本山徒弟直播带货与商家合谋欺骗消费者

直播带货已经进入到各路明星都前来分一杯羹的阶段了，无论是当红明星还是过气演员，只要能赚到钱，他们几乎不会放弃任何机会。作为赵本山的得意弟子，刘能的扮演者王小利近日也效仿其他同行开始卖酒。但目前，大部分卖酒的

人都翻车了，王小利也不例外。

据悉王小利当天现身某工厂进行直播卖酒，介绍到某款酒时，王小利称自己手里这款市面上价格 29.9 一瓶，但在自己的直播间，他给老铁谋福利只要 12.9 一瓶。这个时候商家及时打断王小利，称原本定好的价格是 15.9，王小利怎么私自改价格？而且厂家称他们不止请了王小利一个人卖酒，大家必须都一样，这个价格上不了，没法收场。随后王小利就开启了与商家互演的场面，王小利称自己讨厌讨价还价，自己觉得 12.9 价格都贵了，还是选择 9.9 元吧，要是再讲价，那就再降价。王小利还说，自己直播就是为家人们谋福利的，就问商家行不行，要是不行就卖下一款酒，别互相耽误时间。

商家表现的也很无奈，不得不同意 9.9 这个价，但是只能上 500 单，多了不行，并且商家还在不停忽悠粉丝，称希望用这款酒能跟大家交到朋友，以后买酒都来这买。随后该款产品上架，五百单一扫而空。表面上挺像王小利为粉丝谋福利，可实际上有经常喝酒的朋友称，王小利卖的这款酒市场价就是 9.9，王小利和商家还在直播间演戏忽悠观众，是个聪明人都能看得出来。也有网友不断在评论区质疑王小利，王小利反应快，立刻又拿起别的产品介绍。

这场直播过后，有些粉丝心里已经明白怎么回事了，直播带货归根结底都是在割粉丝韭菜，满屏演戏太虚伪。不仅王小利，赵四刘小光也因为直播带货被抨击。此前刘小光直播卖首饰卖表，演戏割韭菜全都占全了。刘小光在线与商家砍价，并且刘小光卖的金首饰价格非常低，商家还称这么低的价格只能上几十单，但刘小光大手一挥，称先上个几百单。

重头戏来了，刘小光卖表的时候，商家先解释了这款表无论是做工还是表本身都是好表，刘小光直接略过了商家的介绍，称直接说价格，商家表示这款表市面上要卖上万元，根据查询得知，这款表官网售价确实过万。但刘小光相当壕横，称自己给老铁补差价，上万块的表，直播间只卖九百多，按照刘小光的说法，他要倒搭进去几百万。可实际上，商人无利不起早，刘小光怎么可能自掏腰包？所以有不少人都觉得，刘小光是卖假表。

不仅是这两位赵家班老演员，小沈龙直播时剧本痕迹也相当明显。之前小沈龙与别人 PK，输掉后对方让他亏本卖猕猴桃，小沈龙可怜巴巴的说自己亏这几百万就是回馈粉丝了，15 块钱 5 斤猕猴桃大甩卖，直播间也有不少老实人纷纷下单，支持小沈龙。

可实际上，小沈龙卖的这款猕猴桃，批发价才六毛钱一斤，小沈龙不仅没有亏，反而还赚了几百万。后来有网友扒出当时与小沈龙 PK 的都是出自同一家公司，这场演戏到最后是双方都赚钱。

如今直播带货乱象实在太多，观众反馈大多数也都无效，但公道自在人心，这些人把老铁当韭菜，在未来，这些人也注定会失去观众的支持。

案例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2607236605549052&wfr=spider&for=pc>

### 汪涵退货率高被疑刷单

日前，有网友曝出汪涵直播带货退货率近 80%，11 月 12 日，汪涵所在直播机构发表声明回应，称疑似第三方以刷单为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汪涵所在直播机构声明，发表言论者并非品牌方工作人员，且后续该发布者已经对自己的言论作出更正。直播机构怀疑直播过程中爆发的大量刷单后退单行为是第三方以刷单为手段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恶意制造谣言和传播谣言者，将会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责的权利。

据悉，此前有网友爆料称，汪涵参加直播开播费 10 万元，当天成交 1323 台，退款 1012 台，退款率 76.4%。后续，该网友又发布声明称，汪涵直播事宜可能为“第三方恶意攻击”，此事与直播机构无关。

案例来源：<https://ent.ifeng.com/c/81MNTNovgUe>

### 高火火带货旅游卡，纯玩团变强消费

最近，某短视频平台主播“高火火”在直播间售卖了一款单价 299 元的旅游卡，声称是“6 天 5 晚云南双人游，高端纯玩团，全程无购物，豪车接送，上 100 万保险”。

有网友称，自己购买了这款旅游卡后在参团游玩过程中发现，完全不是直播间所宣传的那样，实际上是单纯的购物团，并且要求从早到晚购物，存在涉嫌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对此，云南省旅游执法总队表示，这“属于诈骗，也是在贱卖云南。”他们已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此事。

“三年之内有效，两个人 299 元，对你没有听错，豪华双人游 5 晚 6 天或者 6 天 5 晚，豪车接送，大家一定要去一次玉龙雪山……”网红“高火火”11 月 8 日在直播间大声承诺：一定是纯玩团，没有强制性消费的，并声称下飞机后都是豪车接送。

云南旅游执法总队：疑似“以购养游”，纯属骗人，已介入调查

12 月 15 日，云南省旅游执法总队在其官方公众号上发文称，“高火火”售卖的旅游产品疑似为“以购养游”产品。云南省旅游执法总队表示，按照云南省旅游业协会、云南省旅行社协会公布的 2020 年云南主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线路成本参考价计算，不含景点门票和来回机票费用，线路成本费用为每人 980 元。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张红涛表示，“高火火”直播间售卖 299 元旅游卡“有很大的欺骗性”。

张红涛：初步调查旅行社不是云南当地的，所以查起来比较困难。目前已经和当地的市场管理局对接，市场监管部门已经介入。

记者：现在有没有发现云南的旅行社涉及其中？

张红涛：现在还没有发现。这是一起欺骗行为，299 元怎么能来云南大理玩？

网红认错称将“退一赔三”

在相关执法部门介入后，17 日凌晨，网红主播“高火火”在他直播的短视频平台就直播间推广的旅游卡与实际不符进行道歉，并承诺将对已经出行旅游的消费者“退一赔三”，对未出行的消费者进行全额退款。

执法部门：坚决打击，希望消费者提高警惕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张红涛表示，要坚决打击这种行为，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张红涛：游客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云南省的形象也受损。执法总队已经第一时间在公众号上提醒大家，同时也有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直接对接。我们花费了好多精力，但是防不胜防，这种事还是时有发生，关键是要提高警惕性，299 元的低价游，游客自身要多考虑下，不能只图便宜。

资深人士：平台应担责

消费者维权困难、执法部门难监管

资深旅游人士、云南美途国际旅行社总经理汪涛表示，几乎所有网红售卖的不合理产品全部是非法的。通常有两种情况：

这些网红没有任何旅行社的资质，没有权利来卖这种产品。

许多网红卖的都是假冒旅行社的产品，从合同到章全部是假冒的。

汪涛：消费者目前维权非常困难，因为这些网红 90%都不在云南当地，他们销售的产品不属于任何旅行社。消费者在投诉过程中，当地旅游执法机构根本处理不了，发生后打电话给网红，他们会说执法机构管不到；另一种则是消费者选择不来旅游，平台应负有严重的责任。

汪涛表示，针对网红直播带货这一互联网时代的新型商业行为，相关管理部门还要有针对性地强化市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

案例来源：<https://export.shobserver.com/baijiahao/html/323853.html>

#### 负面行为 4 主播诚信问题

##### 黄圣依收 10 万元坑位费 只卖掉了五个保温杯

明星参加出镜带货已然不是新鲜事了，但是商家似乎对明星带货寄托太高，以为只要明星到场就销量直线上升。可是消费者是否买账呢，那就不一定了。

这次某商家竟然因为出镜销量不达标，而甩锅给参与活动的明星。

先不说这明星是不是真的参与了这个出镜，就算是真的参与了，你商家这样子背后说人也不是太好吧。正所谓：“买卖不在，仁义在”，更别说是合作关系了。合作的双方是不是应该互相尊重与信任呢。

黄圣依这次无辜被某商家甩锅，虽然很多人不太喜欢这黄圣依，但是这次我们得站她这一边。

出镜带货这行实在太多猫腻，而且这些主播网红背后的机构还老喜欢雇水军带节奏，搞到网络舆论乌烟瘴气的，早应该被整治了。

估计是不是出镜主办方没有完成商家的目标，故而将锅甩给了黄圣依，以为她是大明星，黄圣依不回应的话，那就成了背锅侠。而黄圣依回应了，商家也蹭一波热度来提高销量，让他们自己的损失降到最低。

黄圣依马上安排了澄清此事与自己无任何关系：

一否认拿了 10 万元的坑位费；

二否认给某商家卖保温杯；

但有些事情不是谁先发声音，谁声音大就一定是对的。想想看黄圣依家会缺这 10 万吗，会为了这 10 元去给你卖保温杯？简直是搞笑啊！

这样的碰瓷做法，以前常见于各种“传奇”游戏，张家辉、古天乐等明星都曾纷纷中招，现在换了个壳，被这些网红出镜机构用来“趋吉避凶”也不难理解。

不过，还是希望出镜这种要重点关注起来，太多出镜“翻车”事件，给消费者带去损失。大家看出镜卖货，还是要擦亮眼睛为好！理性购物！

案例来源：[http://news.sohu.com/a/575317432\\_121390551](http://news.sohu.com/a/575317432_121390551)

##### 杨坤带货 122 万 实际成交 4 万 招商方称杨坤刷单

随着网络出镜的盛行，越来越多的明星开始加入到了出镜带货的行列，然而从今年 7 月份开始，官方陆陆续续曝出一些消息，那就是明星带货频频翻车，不仅产品出现问题，售后没有任何的保障，同时多位明星带货的销量也存在着作假的行为。就在这两天，又一明星出了状况，杨坤带货翻车的事情在网络上传开来，据说参与了杨坤带货出镜的商家在出镜结束之后，集体选择了报警。

对于带货，杨坤最开始是相当清高的，甚至是在出镜的时候吐槽过这件事情，可能是看到别人赚的实在是太多了，所以说自己也开始了带货之旅。从 11.25 日开始，杨坤开始了自己的第一场带货出镜，让人十分意外的是，在流量纵横的年代里面，看起来没有多少粉丝的杨坤，其粉丝的购买力度相当的大，甚至于超过



了许多一线明星，因此在第一天就创下了 1445 万的超高销售额度，这让许多商家看到了商机。

因此在杨坤第二场开播之前，有相当多的商家选择了杨坤的出镜，并且按照杨坤的坑位规定，缴纳了数 10 万的坑位费用。结果没想到，这场出镜的销售结果却让人有些诧异，不仅销售额只有前一天的 10%，同时有许多商家的坑位费没有赚回来，亏损相当的巨大，当然让商家选择集体报警的事情，还是在于许多商品销售出去之后，第二天出现了大面积退款的情况，这让许多商家怀疑杨坤出镜存在刷单的行为，于是商家们只能够选择通过报警来解决这场纠纷。

不过比较可惜的是，有专业人士透露，杨坤就算存在刷单行为，也不会被定义为诈骗，毕竟商家和杨坤进行签约的时候，并没有要求销售量有多少。另外根据杨坤方的回应，带货并没有刷单的行为，因此这一次出镜带货的苦果只能够由商家亲自吞下了，对此你怎么看呢？

案例来源：[https://yule.sohu.com/a/581835934\\_121387999](https://yule.sohu.com/a/581835934_121387999)

### 吴晓波带货“神话破灭” 承认直播“翻车”

知名财经作家吴晓波淘宝直播首秀带货“翻车”，参与了吴晓波直播首秀的某品牌负责人称，付了 60 万元坑位费，但实际成交不到 5 万元。对此，吴晓波方巴九灵公司发布声明回应：文中有失实部分，属于不实报道。但随后，公众号“吴晓波频道”便发布长文，承认直播“翻车”。

6 月 29 日晚，知名财经作家吴晓波在淘宝直播“新国货首发”专场，完成了自己的淘宝直播首秀。根据优达人、知瓜和小葫芦等第三方平台的统计，观看人次 830 万、最高同时在线 4 万，客单价 695 元，交易金额 2200 多万元（后来发的战报，把定金换算成商品售价，“引导交易额”成了 5000 多万元）。

公开资料显示，吴晓波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系，财经作家，哈佛大学访问学者，“蓝狮子”财经图书出版人。其常年从事公司研究，现任职东方早报社。主要出版作品：《大败局》（2001 年）、《穿越玉米地》（2002 年）、《非常营销》（2003 年）、《被夸大的使命》（2004 年）等。其中《大败局》被评为“影响中国商业界的二十本书”之一。

7 月 9 日晚，某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戳破明星直播泡沫：90 万人观看直播成交不到 10 单，谁在“裸泳”》质疑明星带货数据造假，其中吴晓波也在此份名单中。

针对此事，微博认证为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吴晓波频道”微博发布声明称，文中有失实部分，属不实报道。企查查数据显示，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新型文化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吴晓波，专注于泛财经领域知识产品及培训服务的生产与提供，其服务内容属于职业教育领域下的企业定制化培训和个人综合素质培训。

案例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1999052839291224&wfr=spider&for=pc>

### 李湘收商家 80 万 没有卖出一件货

李湘直播带货，结果一件没卖出去，商家哭了：请她 5 分钟花了 80 万

在众多的短视频平台上，有很多网红主播都在直播带货。这种销售方式成为了一种全新的商业销售模式，而在直播带货的主播中，最有名的就应该是李佳淇了。他每年的销量带给个人的收入都能达到两三亿元，如此的暴利带来了直播带货的热潮，很多的明星也都加入了其中。

直播带货的兴起，让很多商家注意到了明星效应带来的利润，于是很多商家

便斥巨资去邀请当红的明星来进行直播带货。明星进行一场直播带货的价格并不便宜，想要请动一线明星来直播间进行直播带货，至少也要百万起步。虽然价格不低但这种明星效应带来的利润也是可观的，如果明星的推广力度好，很可能几分钟的时间就给商家赚取巨额的利润，付出这百万的邀请费也是十分值得的。

在直播间中，先后有众多明星受邀光临，就连曾经是湖南卫视主持人的李湘也加入了这个队伍中。虽然李湘的带货价格没有一线明星高，但一次的邀请费用也是高达几十万。李湘本身就十分有钱，但看到了直播带货的赚钱暴利，也义无反顾的就投入了进来。很多商家想通过明星效应而获得更高的利润收获，虽然李湘的邀请价格不算低，但不少商家还是愿意邀请她来为自己的商品进行推广提高销量。

不久前，就有一个商家邀请李湘在直播中推销貂皮大衣，由于貂皮大衣的价格普遍非常昂贵，从李湘开始直播一直到结束也仅仅卖出了 20 多件，这 20 多件貂皮大衣还不够付给李湘的邀请费价格高。整个直播时间只有五分钟的时间，李湘并没有给商家带来什么巨额利润，但是却给自己创造了巨额的利润，五分钟的时间她就给自己足足赚取了 80 万元的邀请费，但是她却让商家赔了个底儿掉。

所以说明星效应并不是所有的明星都能带来巨大的影响力的，商家在邀请明星的时候一定要挑选好推广代言人，有的明星会给商家带来高额的利润回报，但有的明星只是来赚邀请费的。

案例来源：

[https://view.inews.qq.com/k/20220501A01OB900?web\\_channel=wap&openApp=false&pgv\\_ref=baidutw](https://view.inews.qq.com/k/20220501A01OB900?web_channel=wap&openApp=false&pgv_ref=baidutw)

### 许君聪收 430 万坑位费 只卖出价值 68.8 万的产品

"黄胶鞋，七分裤，山羊胡子刘海柱"，熟悉人一听这句话，眼前就能浮现出那个豪爽仗义，喜欢打抱不平的许君聪。

许君聪这个名字你还感觉有一点陌生的话，他还有另一个让人一想起就忍不住捧腹大笑的名字"职业法师"。

下岗工人家庭出身，在学校堪称学霸，获省市级奖 20 多个，毕业却端盘子、站柜台、修车等等，前后干过十几种工作，"北漂"落魄时一年挣 900 元，一箱方便面，30 个饼子能吃一个月，穿丝袜跳 Nobody 却笑到老板肚子疼。

如今的许君聪，多年的媳妇熬成婆，终于成为炙手可热的喜剧明星，并且顺应时代潮流，早早的就入驻了抖音，2019 年 2 月开始，一共发布了 132 个作品，赢得了 1599.9w 粉丝。但就是这么一个接地气，又有粉丝量的明星直播翻车了。

5 月 13 日 11 点，许君聪在自己的账号开启了一次“蓄谋已久”的带货直播，看得出活动是经过精心策划，除开许君聪本人之外，还邀请了 631 万粉丝的主播 @小莎莎老师 作为助播，100 万粉丝的网红大妈组合 @山支花 作为串场嘉宾。但就是这样一场精心准备的直播它翻车了，根据行业数据网站蝉妈妈的直播检测数据显示：这一场直播一共获得了 357.6 万的流量，最高同时在线人数 5 万人，但最终一共只卖出了 68.8 万（支付金额口径，非 GMV），甚至低于音浪打赏收入。

部分了解这场直播招商情况的品牌商家表示：这场直播的招商政策是：除开销售类目分佣之外，部分品的坑位费达到了 15 万一个坑位的水平，而整场一共有 28 个品，就意味着：即使刨开销售分成不算，仅坑位费的成本就高达 430 万左右，而仅仅是 66.8 万的销售业绩显然是不足以满足商家们的期望的。

据说当晚直播尚未结束，就开始有大量的商家排队要求许君聪团队退还坑位费，场面一度十分尴尬……

其实，“明星带不了货”这件事呢，在业内已经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了。

就在许君聪直播的同一天，还有一档名为《你的带货王 2020》的综艺真人秀也在抖音直播带货，按照出品方京星文化提供的说法：这是全国首档聚焦直播短视频潮流，集结明星、商家、专家、主播的专业综艺真人秀。

而这场真人秀，邀请了：@陈赫 @孙艺洲 @徐冬冬 @主持人朱桢 等多位在抖音上颇有人气的明星，还专门搭建了专业的舞台背景，而且不光制作成本高昂，据说光流量费用也花掉了 150 万……一看就是下了血本的诚意之作。

但这个以传统电视逻辑制作出来的“短视频直播综艺”，等到直播开始后的实际在线人数仅为 1728 人……

而蝉妈妈平台的数据显示，2 个多小时的直播一共只获得了：6.3 万人的围观，60 个商品卖出了 39 万元并获得了 16.8 万的音浪打赏。毫无疑问，这 60 个商品的背后又有不少的品牌商家被活埋在了其中。

事实上，自从直播带货兴起以来，掉进明星带货这个坑里的商家可谓数不胜数，而这样的事情也这个行业里持续发生，虽然说不能一杆子打翻一船人，100% 的认定明星不能带货，但如果你是倪叔的读者，那么选择和明星合作直播之前一定要慎重一些。

案例来源：[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4382808\\_foxit.html](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4382808_foxit.html)

#### 曾志伟销售数据可观 产品质量却不过关

作为老牌明星，曾志伟的粉丝从年轻人到老年人都有，可以说知名度非常高。不过曾志伟也没挡住直播带货的诱惑，有一场直播的数据非常可观，累计有 1000 多万人进入直播间，同时在线，人数最高时达到 17.55 万，销售额超过 1350 万。但曾志伟还是翻车了，他翻车不是因为卖不出去货，而是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因为他在这场直播中卖了很多酒和地方小吃。很多网友收到货后反馈，三瓶酒只收到一瓶，买的小龙虾也没有直播中那么大，并且买的鸭脖味道十分奇怪，甚至有些货品的条形码识别不出任何信息。

案例来源：<http://www.fssxnsh.com/176832.html>

#### 李雪琴活动方刷百万人气 被动“翻车”

作为一名脱口秀演员，11 月 11 日，李雪琴和杨天真等人参加了某平台的一场直播活动，该直播活动结束时，在线人数达到 311 万，十分的热闹。1609919548624626.jpg 可是这全是假象，李雪琴也因此被动“翻车”。一位参与此次直播的工作人员透露此次直播只有 11 万人是真实的，其他人都是花钱刷来的，该工作人员直言这次直播的主办方将直播效果维护交给了一家传媒公司，而这家公司又把直播人气和互动等需求外包给了一家刷单公司。面对这样的情况，李雪琴方面也做出了回应，她说她造假的事情不会干，以后会更严格要求自己。李雪琴工作室则发文：那场直播自己仅作为嘉宾参与，工作职责就是和嘉宾、观众互动，自己和团队对直播上的数据问题并不知情。

案例来源：<http://www.100ec.cn/index.php/detail--6582021.html>

### 负面行为 5 主播价值观问题

#### 娱乐主播陈一发儿直播过程公然调侃“南京大屠杀”“东三省沦陷”事件

2018 年 7 月 31 日，据网友举报，网红主播陈一发儿在 2016 年直播过程中，曾公然把南京大屠杀、东三省沦陷等民族惨痛记忆，作为调侃的笑料。随后有网友爆料，陈一发儿还在游戏中，把游戏人动作戏称为“参拜靖国神社”，引发诸多网友严重不满。

7月31日，据@江苏网警 接到群众举报，斗鱼直播平台主播陈一发儿早年直播过程中，在日本歌曲的伴奏下，笑着说“南京大屠杀呀、日本刀好快呀、东三省不保啦”，公然把南京大屠杀、东三省沦陷等民族惨痛记忆，作为调侃的笑料。随后有网友爆料，陈一发儿还在游戏中，把游戏人物动作戏称为“参拜靖国神社”，引发诸多网友严重不满。除此之外，陈一发儿往年的微博里还有侮辱老红军的言论，也被网友扒了出来。

陈一发儿于7月31日在个人微博@陈一发儿 发表道歉声明称“一时间说太快，确实是错了”，对自己在2016年某视频中就历史事件发表错误言论向公众道歉，同时也对2010-2011年期间在微博发表的愤世嫉俗的言论表示歉意；还表示，自愿接受革命教育，提升自身觉悟。随后，@斗鱼直播平台 微博公告就陈一发儿调侃南京大屠杀致歉，并作出处理。

斗鱼平台发布处理公告：禁封主播陈一发儿直播间，对所有主播启动爱国主义教育。

对此次事件，网友表示强烈谴责：作为公众人物，拿中华民族的伤疤调侃，着实不应该！

面对陈一发儿的道歉，网友也有自己的看法：我再口快也说不出这样的话——

然而，在@陈一发儿 的微博下面，也有一些网友为她开脱。大多数网友并不买账：不接受道歉，不是所有东西都可以拿来开玩笑，尤其是民族伤痛。

对于直播平台，网友认为：斗鱼应该反思自己的行为，加强监管，而不是网友举报才采取措施。

今年4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英雄烈士保护法》，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将依法惩处直至追究刑责。

互联网是有记忆的，网络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应以身作则，切勿挑战道德底线、僭越法律红线；平台方也应加强管理，不要等到网友揭发才引起重视，切莫因管理不当、放任自流而引火烧身。

### 网红 MC 天佑爆红后引导粉丝不良价值观导向

近日，央视“焦点访谈”重拳揭露了网络直播行业的乱象，一批以色情、低俗为噱头吸引眼球的网络主播被曝光，内容令人唏嘘。

其中，作为网络主播的代表人物的“MC 天佑”，被重点揭露，此人在直播间低俗笑话张口就来，调侃恶搞，低俗炫富，价值观导向严重偏差，并在直播中大肆宣扬“喊麦”等边缘文化，更美其名曰喊麦为“国粹”，并以所谓喊麦的形式，大肆宣扬“吸毒”感受，由于观看直播的很多为未成年人，其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MC 天佑”原名李天佑，作为YY、快手两平台的最大主播，在两个平台都有上千万的粉丝量，年赚千万，更开始向娱乐圈发展，参加格挡综艺节目，而且常在节目之后，在直播间诋毁其他嘉宾，为提高自己人气进行了一系列无下限的炒作，造成了和严重的不良影响，更说明网络直播这一形式，真的到了需要整顿的时候了。

现在，全网已经抹去了与“MC 天佑”、“五五开”等不良主播相关的所有内容，对其进行了跨平台封禁，但其对直播行业，对观众带来的不良影响已经不能抹去。所以，希望各大平台认真反思，积极整改，不要再出现下一个“MC 天佑”。

案例来源：[https://www.sohu.com/a/222602142\\_100115579](https://www.sohu.com/a/222602142_100115579)

### 网红主播莉哥直播时公然侮辱国歌并篡改歌词终锒铛入狱

2018年10月13日晚十一点多，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的官方微博发布了一则通知。虎牙直播平台主播莉哥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对其依法行政拘留五天。

消息一出，网友们纷纷表示大快人心，违法必究。

案例来源：[https://m.sohu.com/coo/hsdt/543706279\\_120603017](https://m.sohu.com/coo/hsdt/543706279_120603017)

## 负面行为 6 主播素质问题

### 郑爽带货首秀情绪失控

郑爽直播带货首秀出事故了！

随着电商时代的到来，直播行业越来越红火，许多明星在拍戏之余都做起了带货主播，当红小花郑爽也紧跟趋势踏入到了直播潮流中，8月21日晚六点半，郑爽的首场电商直播秀正式开始。

现身直播间的郑爽造型令人十分惊艳，小爽整体妆容偏向复古，一头卷发将其衬托得很是成熟妩媚，与以往清纯气质大为不同，其头发上还佩戴着别致的珍珠发圈，和冰淇淋撞色连衣裙搭配在一起格外抢眼。

据直播工作人员介绍，郑爽此次用作直播的房间正是大热电视剧《三十而已》拍摄场地，从画面中我们可以看到，小爽身后就是屹立的东方明珠，整个直播间视野极好，看来为了准备这次直播小爽确实花了不少心思。

不愧是当红小花，直播一开始点赞数就迅速达到了一百万，曾经与郑爽合作过电视剧《一起来看流星雨》的演员朱梓骁也上线来捧场。

在正式带货之前，直播间设置了一个预热环节，在环节中郑爽自曝了最新的感情状态，称自己不适合谈恋爱，她还说自己在以往的感情中总是比较傻的那一方，说到动情处其眼里还泛起泪光，让人看了竟有些心疼。

作为带货新人小爽在镜头前显得稍微有些局促，不知道是不是对带货步骤有些陌生的缘故，在食品试吃环节，郑爽迟迟不张嘴，导致场面一度较为尴尬，最后在工作人员的催促下郑爽才碍于面子吃了一口。

为了回馈粉丝，郑爽给大家介绍的都是一些接地气的产品，而且都是物美价廉，甚至连三个装洗脸盆在其直播间都能降到1元的价格，其中一套较昂贵的护肤品套装，郑爽也是大方降价511元，其中差价郑爽称会自掏腰包补给厂家。

不得不说郑爽人气实在太旺，开卖之后经历了四次断货，几次加货也无法满足网友们的购物需求。

由于带货的节奏太快，郑爽作为新人一时不适应，直播到后半段其突然情绪崩溃，突发不适，神色显严肃，说想要歇会，还直接发话说：“请让我安静一会儿。”

接着到后来郑爽陷入自己的情绪里无法自拔，一直用手撑头在镜头前默不作声，随后在们的催促下郑爽还现场发起火来！

鉴于其情绪不稳定卖货直接停止了，镜头前郑爽一度哽咽说不出话，一直在反复强调：“我真的很反感，这场直播的感觉和节奏并不是我想要的”，不知道是情绪过于激动还是怎样，郑爽还甩下狠话称以后可能不会再直播了！

在郑爽表露自己厌恶情绪后其身边的眼神里流露出一丝不屑，接着直接走人，独留郑爽一人在镜头前，场面陷入尴尬！

最后，郑爽的发火导致这场原定于12点结束的直播不得已提前中断，不管

怎样，作为一名直播新人小爽已经表现得很不错啦，希望郑爽能够好好调整自己的心情再度出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5649616079236823&wfr=spider&for=pc>

### 游戏主播卢本伟（五五开）引导粉丝辱骂他人

最近的微博中，可谓是随处可见卢本伟五五开的身影，由开挂质疑引发的一系列事件，就像电视连续剧一样跌宕起伏，先是 29 杀吃鸡引发网友争议，随后五五开直播澄清自己并没有开挂，随后被网友发现其电脑桌面有开挂软件，至此可谓是实力演绎花式打脸啊，本来谎言被戳破这下五五开总该出面道歉了吧，谁想到他竟然教唆粉丝骂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五五开教唆粉丝骂人视频流出！事情的真相到底是什么？

五五开教唆粉丝骂人的事件被网友以视频方式挂上了网站（因为内容过于低俗已被屏蔽），就此五五开在微博中发布声明向广大粉丝致歉，表示自己已经再认真反省，希望大家不要再人肉无辜粉丝，对此小编想说既然知道这些都是无辜粉丝，当初又为何要让他们乱说话呢？

五五开教唆粉丝骂人视频流出！事情的真相到底是什么？

随后其粉丝也发布微博致歉，声称自己只是被直播洗脑，说出了难听的话，希望大家原谅。

五五开教唆粉丝骂人视频流出！事情的真相到底是什么？

最后，小编想说在对的时候出面承认自己的错误，这才是挽回的正确做法，如果五五开早早承认自己的错误的话，相信也不会落到今天这个地步。

案例来源：<https://wap.youxigt.com/mip/news/2459.html>

## 会计专业负面清单案例库

### 负面行为 1 虚减费用，不披露借款

#### 索菱股份虚增利润财务造假案例

因连续三年财务造假被罚后，索菱股份（002766）面临大量投资者索赔。

8 月 15 日晚，公司再次公告，近日陆续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投资者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起诉状》等涉诉材料。

公告显示，新增 94 名投资者起诉索菱股份，要求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及利息损失合计约 1790 万元。

与此同时，索菱股份还公布了深圳中院送达的 4 份民事判决书。33 名投资者对公司的 800 多万元诉讼请求基本全部得到支持。

在部分判决中，索菱股份财报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被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年虚增利润近 8.5 亿元

了解此次诉讼案前，有必要先回顾下索菱股份财务造假一案的来龙去脉。

索菱股份财务造假始于 2016 年。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信息，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索菱股份连续三年在年报中虚增营业收入，虚减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虚增利润。

其中，2016 年年报虚增收入 2.71 亿元，虚增利润 2.79 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344.78%。2017 年年报虚增收入 3.38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3.5 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08%。

2018 年年报虚增收入 1.96 亿元，虚增利润 2.2 亿元，占当年年报披露利润

总额绝对值的 63%。

从 2016 年到 2018 年的三年里，索菱股份累计虚增营业收入超过 8 亿元，虚增利润近 8.5 亿元。但 2018 年，索菱股份公布的财报还是亏的。2018 年，索菱股份披露的利润总额为-3.5 亿元。

2020 年 12 月，证监会公布了对索菱股份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其中，索菱股份被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同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公司时任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行亦被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

瑞华所系索菱股份 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2021 年 9 月，证监会公布了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瑞华所在对索菱股份 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证监会责令瑞华所改正，并没收瑞华所业务收入 160 万元，处以 320 万元的罚款。

索菱股份 2017 年财报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也分别被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瑞华所承担部分连带责任

2020 年年底，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多名投资者以索菱股份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深圳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令索菱股份就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深圳中院分别对部分投资者的诉讼请求作出《民事判决书》，认定投资差额损失在扣除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后，应由索菱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当时的判决金额约 547 万元。

8 月 15 日的公告显示，深圳中院向公司传达了 4 份《民事判决书》，涉及 33 位投资者。诉讼标的金额总计 876.4 万元，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为 871.5 万元，意味着法院基本全部支持了投资者的诉讼请求。

4 份判决书均判定，索菱股份需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投资者损失，索菱股份时任高管、实控人等也被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部分判决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被判决对索菱股份债务的 6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整体损失预估 7431 万元

此次公布的判决，只是索菱股份面临的投资者索赔中的一部分。

在 2021 年年报中，索菱股份表示，鉴于目前存在尚未起诉的投资者，公司经委托专业机构针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所面临的投资者索赔规模，和公司可能的赔偿额进行了测算。

公告显示，鉴于无法掌握各投资者的具体交易数量和价格，故采取普通加权平均法进行计算，得出投资者买入平均价为 9.61 元/股；基准价为 3.10 元/股。投资者可索赔股数取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持有的可流通股份数乘以索赔系数，索赔系数取 7.5%（索赔系数通常在 5%-10%左右）。

索菱股份表示，经委托专业机构结合司法实践，通过整体分析与论证，经测算预估公司承担的整体损失额约为 7431 万元。

索菱股份于 2020 年 8 月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开始进行破产重整。2022 年 1 月，索菱股份公告，法院已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今年上半年，索菱股份实现净利润 170 万元。今年 5 月，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 \*ST 索菱变更为索菱股份。

而一同被罚的瑞华所，近年来因涉及多起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陷入困境。据央视此前报道，瑞华所旗下公司的 IPO 项目全部被终止，曾经作为内资第一大会计师事务所的瑞华，如今沦落至无上市公司可审的窘境。

案例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1275763175876867&wfr=spider&for=pc>

## 负面行为 2 会计差错调整

### 星星科技业绩从盈利调减至亏近 25 亿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星星科技（300256，SZ；昨日收盘价 3.51 元）8 月 21 日公告，上市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发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差错，因会计差错影响，其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追溯重述后为负值（未经审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而此前，星星科技 2020 年财报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前几日（8 月 18 日），星星科技的另一则公告称，公司被债权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投资）以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中院）申请进行重整。

星星科技发布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对 2020 年营业收入调减 31.67 亿元，对 2020 年营业成本调减 14.6 亿元，对 2020 年存货调减 4.33 亿元，对 2020 年应收账款调减 20.45 亿元，对 2020 年应付账款调减 3.9 亿元，对 2020 年应收票据调减 1.81 亿元，对 2020 年应付票据调减 4480 万元。

此外，对于 2020 年其他应付款调增 10.48 亿元，其中调增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2.2 亿元，补提 2020 年商誉减值准备 8.76 亿元。经过上述一番调整，星星科技 2020 年净利润由盈利 5203 万元变为亏损近 25 亿元。

星星科技表示，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星星科技的独立董事意见称：“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未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数据应以专业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为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程序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行为。”

星星科技监事会则表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而此前，星星科技 2020 年财报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因此，星星科技也表示，正在积极推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预计将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就在 8 月 18 日，星星科技的公告还表示，2021 年 8 月 17 日，上市公司收到萍乡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汇丰投资向萍乡中院申请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



公告发布后，星星科技股价已连续大跌。根据启信宝数据，汇丰投资由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创投）持有 96.28% 的股份，而萍乡创投由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51% 的股份，由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49% 的股份。

2019 年 12 月 6 日，汇丰投资与星星科技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向上市公司出借资金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个月。借款用途为企业生产经营。借款期满一次性还本付息。

汇丰投资为什么会借钱给星星科技？这或许与星星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有关。

2019 年 1 月 28 日，当时星星科技的实控人叶仙玉和股东王先玉、毛肖林等人与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范钛客）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萍乡范钛客拟受让星星科技 1.44 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0%，转让完成后萍乡范钛客成为星星科技第一大股东。而萍乡范钛客由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 99.89% 的股份。

因此，合同签订后，汇丰投资分 11 笔将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汇入星星科技指定收款账户。据此，实际借款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止。借款到期至今，星星科技未向汇丰投资清偿借款及其利息。

星星科技表示，公司目前自行测算流动负债已超过总资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暂无法偿还汇丰投资的借款及利息。

不过，8 月 22 日，星星科技也在互动易平台上表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案例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8803372452344394&wfr=spider&for=pc>

### 负面行为 3 虚增收入为上市

#### 瑞幸咖啡虚增收入 22 亿元，开盘后多次熔断

美东时间 4 月 2 日晚间，瑞幸咖啡股价暴跌，美股盘前一度跌超 80%。开盘后，瑞幸咖啡股价就触发熔断机制，在 20 分钟内连续三次触发熔断。瑞幸咖啡共计在盘中六次暂停交易，截至收盘，暴跌逾 75%，收于 6.4 美元。

承认虚增交易额 22 亿元

瑞幸咖啡今日提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文件显示，公司首席运营官刘剑及其部分下属员工存在伪造交易等行为。初步调查确定的信息表明，从 2019 年第二季度到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虚增了 22 亿人民币交易额，相关的费用和支出也相应虚增。

瑞幸咖啡此前就已因疑似数据造假遭遇沽空机构做空。今年 1 月 31 日，沽空机构 MuddyWaters Research（浑水研究）称，瑞幸咖啡的平均每店业务在 2019 年三季度虚增了 69%，四季度虚增了 88%。对于浑水的指控，2 月 3 日晚，瑞幸咖啡发布澄清公告，称该报告毫无依据，属于恶意指控。

一路狂奔，运营 18 个月即上市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瑞幸咖啡试运行，到 2019 年 5 月份正式上市，瑞幸咖啡刷新中国企业近期赴美上市的最快速度，可以说是资本的宠儿。

●2018 年 1 月 1 日，瑞幸咖啡试运行。●2018 年 4 月，瑞幸宣布获得数千万美元天使轮融资。天使轮融资金额为 1.899 亿美元，资金来自董事长陆正耀控制的家族公司。●2018 年 7 月，瑞幸完成了 2 亿美元 A 轮融资，投资方为大钲资本、愉悦资本、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君联资本。投后估值 10 亿美元。

●2018年12月，宣布完成2亿美元B轮融资，大钲资本、愉悦资本、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继续跟投，中金公司成为此轮融资的新进投资方。投后估值22亿美元。2020年1月8日，大钲资本减持了3840万股，持股比例从14.06%下降至12.15%。●2019年4月，瑞幸宣布在B轮融资的基础上获得1.5亿美元B+轮融资，其中贝莱德资本所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1.25亿美元，投后估值29亿美元。●2019年5月17日晚，瑞幸咖啡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融资规模达6.95亿美元，成为当年在纳斯达克IPO规模最大的亚洲公司。

还有哪些资本“踩雷”

除了上述这些投资机构，瑞幸咖啡IPO的中介团队包括：瑞信、摩根士丹利、中金国际、海通国际，为其联合承销商；安永为其审计机构。

另外Wind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共有158家机构投资者持有瑞幸咖啡股票，持股总数达4.6亿股，股比达23.93%。而在2019年3季度末，仅有94家机构投资者持有瑞幸咖啡股票，持股总数也仅为3亿股。

这意味着，仅2019年四季度，就有64家机构新进入场，如今被埋在了坑底。

瑞幸咖啡的持仓机构中，Wind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共12家机构持有超过千万股瑞幸咖啡股票，其中既有美国银行、瑞银这样的国际知名投行，也不乏Capital Research Global Investors（全球资本研究投资者基金）、孤松资本这样的著名对冲基金。

案例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2904062597511063&wfr=spider&for=pc>

### 某教培公司为筹划上市虚增业绩虚开发票

企业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新管理层发现企业往年业绩“突增”时，出现过将营运收入汇至原法定代表人账户等异常情况。税务稽查部门获知线索后，进行了针对性调查，果然有所发现……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以下简称“第一稽查局”）查处了一起教育培训机构虚开发票案件。检查小组经核查确认，厦门B教育公司为了粉饰业绩、虚增收入，共向与其合作的8所私立学校虚开1152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涉及金额1.1亿元。因涉案企业虚开发票金额巨大，已触犯刑法，第一稽查局目前已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蹊跷的企业申请

2021年4月，厦门B教育公司的办税人员突然与其主管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员联系，声称该公司想申请办理2019年和2020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退税业务。

税收管理员了解到，厦门B教育公司成立于2017年，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职业教育机构投资和运营管理等业务。近几年来，该公司陆续与河南、安徽、江西、广州等省市的当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开展了多个专业的教育培训合作业务，并进行了多项私立学校并购业务。企业主要的营收方式是从合作学校收取专业培训费、作为控股股东从并购的下属私立学校收取管理费、按控股比例获得利润和分红等。

税收管理员感到有些不解：该企业为何会突然想要申请退税呢？

随后，厦门B教育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一份《关于申请退回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报告》，并在其中附加了相关说明材料。该公司在《报告》中称，2020年8月，企业新投资方入股，企业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新管理层接手该公司后，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企业成立以来的资金流水和运营情况进行了核

查，发现企业在以往运营过程中，存在将控股的私立学校转来的收入款项，汇转至原法定代表人林某账户的异常情况。

新管理层怀疑，企业原法定代表人林某存在套现、挪用公司资产行为，于是聘请了 M 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账目进行审计。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厦门 B 教育公司 2019 年~2020 年 5 月期间，涉嫌与部分合作的私立学校签订了虚假《合作办学管理协议》，企业实际上并没有收到那么多管理费和服务费收入，相关年度的收入数据属“虚胖”。新管理层因此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5 月的纳税申报表进行了更正，并准备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接到企业资料后，税务风控人员马上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他们发现，2019 年—2020 年 5 月期间，该企业确实向安徽、江西、广东等地的 8 家控股合作的私立学校开具了名为联合办学管理费的发票，合计金额共 1.1 亿元。此外，企业《报告》中提供的部分资料和凭据显示，同期，部分受票私立学校转入厦门 B 教育公司的一些管理费款项，被转入了企业原法定代表人林某账户。

税务风控人员认为，企业提供线索和初步核查结果显示，厦门 B 教育公司相关年度在发票开具活动和企业资金流转等方面，确有疑点，具有虚开发票嫌疑，于是将线索移交给了稽查部门。

#### 内容特别的补充协议

第一稽查局接到风控部门的案源线索后，迅速成立检查组，对厦门 B 教育公司立案调查。

检查人员首先对该企业的申报信息进行了仔细分析，发现企业于 2017 年成立后，2018 年没有任何营业收入，仅有 291 万元管理费用支出，因此年度经营呈亏损状态。但随后该企业 2019 年营业收入就激增至 8974.13 万元。随后，2020 年 1 月至 11 月该公司共申报收入 6262.97 万元。2020 年底时，企业对申报表信息进行了更正，将 2019 年的营业收入调减了 8394.74 万元，调整为 579.39 万元，并在 2020 年 12 月的增值税申报表中，在销售额一栏中填列了“-1.1 亿元”的数据，将 2020 年销售收入冲减了 1.1 亿元。

核对企业申报信息后，检查人员发现该企业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时间，发生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这与新管理层反映的前管理人员涉嫌“虚增收入数据”的时间段重合。

这些业务是与谁开展的？究竟是真是假？

既然 M 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进行过相关审计，检查人员决定先结合审计报告，对案源线索中所称的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厦门 B 教育公司与其控股的安徽、江西、广东等 8 所私立学校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核查。

检查人员从 M 会计师事务所，提取了厦门 B 教育公司与涉案学校之间签订的《合作办学管理协议书》。检查人员发现，这几份协议书格式相同，内容基本一致，只是学校名称不同，协议中均没有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只是加盖了公章。

从企业经营范围和经营特点来看，厦门 B 教育公司主要是对投资并购的私立学校进行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而每个学校情况不同，管理和服务也应不尽相同，那么协议内容就应该有所区别。为何这几份协议，不仅内容相同，而且签章不全？检查人员心中顿起疑惑。

在梳理相关资料的过程中，厦门 B 教育公司与安徽 J 学校签订的一份补充协议书，引起了检查人员的注意。双方在这份补充协议书中称：“厦门 B 教育公司与安徽 J 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目的是，为了完成上市等资本运作项目，双方如不按照协议书约定履约，不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这份补充协议内容，双方签订的

主协议书并没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双方如不履行约定，也不承担违约责任——也就是说，双方的合作协议只是一份“形式”上的“合作”文书。

这份补充协议的发现，加大了厦门 B 教育公司虚开违法嫌疑。

核查中发现的企业反常行为，会不会是该企业出于筹划上市目的，为了让业绩好看，因此与相关私立学校约定，通过对其虚开管理服务发票的方式，虚增收入呢？

营收“兑水”，“刷”业绩

为了验证判断，检查人员重点对位于安徽、广东、江西等地的涉案 8 户私立学校的相关账户，以及厦门 B 教育公司对公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针对性核查。他们发现，厦门 B 教育公司在收到与其合作的私立学校支付的款项后，便迅速转入名为林某、胡某、周某的几个银行账户。经调查，林某为厦门 B 教育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胡某、周某则是厦门 B 教育公司员工。

检查人员继续追踪，前往金融机构依法调取了林某、胡某、周某的个人账户流水信息，发现 3 个账户在收到厦门 B 教育公司账户转入的款项后，很快便将这些资金汇入了几个异地的个人银行账户，而这几个异地的账户与向厦门 B 教育公司汇款的私立学校有一个共同特点——所在省市相同！经调查，这几个异地个人账户的开户人，均为向厦门 B 教育公司汇款的私立学校的财务人员或员工。

资金回流的发现，开始验证检查人员对于企业虚开的判断。

随后，检查小组依法询问了厦门 B 教育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林某。一开始，林某坚称在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几年中，企业的经营等活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但当检查小组拿出补充协议书，以及资金流等调查证据后，林某开始紧张，显得坐立不安。最终，无法自圆其说的林某说出了实情：厦门 B 教育公司成立后经营业绩不错，有了上市的打算，但由于企业营业收入尚未达到上市企业标准，于是林某便动了“歪心思”，与合作的外地 8 家私立学校串通，签订了虚假合作协议，由企业向这几家私立学校虚开发票，这些学校向厦门 B 教育公司虚假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后，该企业将这些“收入”列支为营业收入，充作公司“业绩”，随后再将这些款项经由自己和公司员工个人账户转回汇款的私立学校。

为了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条，检查小组启动了异地查证工作，兵分三路，分别前往安徽、江西、广州等涉案 8 家私立学校外调取证。

通过对涉案 8 家私立学校的营运情况，以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核查，检查人员最终确认，这些学校与厦门 B 教育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均为虚假协议，厦门 B 教育公司对其开具的管理服务费用发票均为虚开发票。在核查过程中，这些涉案学校均表示，已经陆续将厦门 B 教育公司开具的发票退回。厦门 B 教育公司财务部门也正陆续开具冲红发票，将对应的发票业务作废。

至此，厦门 B 教育公司虚开发票、虚增业绩的违法行为水落石出。经查，厦门 B 教育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0 年 5 月期间通过伪造合作协议、虚构业务的方式，共向 8 所外地私立学校虚开 1152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 1.1 亿元。因涉案企业虚开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巨大，已触犯刑法，第一稽查局目前已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分类管理，有疑必查

■ 税案评析

本案是一起与众不同的虚开发票违法案件。涉案的教育培训机构为了达到上市企业标准，通过虚开发票、虚构业务收入的方式，营造虚假“业绩”，不仅企

业最终上市未果,而且相关人员还要为其违法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得不偿失。

本案中,税务人员在审阅企业申请材料时,从企业营收款项的异常转账等说明信息中,敏锐地意识到,企业的相关开票业务可能存在涉税违法问题,并立即将线索转移至稽查部门。检查人员以此为线索,对涉案企业与私立学校的疑点合作业务进行了追踪,通过查协议、验业务、核资金,最终确认了涉案企业虚增收入、虚开发票的违法事实。

案件的查处,对于税务机关加强营利性教育培训企业税收管理,提供了借鉴和启示。

本案中,涉案营利性教育机构为了“包装”上市,追求投资利益最大化,采用了签订虚假合作协议、虚开发票的不法手段,此类违法行为在教育培训行业中并非个例。为进一步加强行业企业税收监管,防范类似涉税违法行为的发生,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中,应对营利性教育培训行业实施税收风险分类管理。

税务机关应结合当地营利性教育培训行业特点,建立行业风险分析模型,以企业存续年限、营业收入、申报数据、开票数量和行业平均税负等为指标参数,按照“大额收入优先分析,低信用企业重点分析,其余企业逐类分析”的原则,对企业实施税收风险分类管理。如企业出现收入突增、开票量异常增长等指标异常情况,由风控部门迅速启动税收风险核查程序,对预警企业的疑点教培业务和收入真实性等进行调查、评估,对具有虚开和逃避纳税嫌疑的企业,及时移送稽查部门查处。

信息来源:中国税务报

案例来源网址: <https://new.qq.com/rain/a/20220509A0704V00>

#### 负面行为 4 研发投入不足 高管工资太高 联想集团研发投入不足科创板 IPO 审核终止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可能是科创板史上最快撤回上市申请的公司。在申请上市获受理 8 天后,联想集团的科创板 IPO 审核状态更新为“终止”。

这一蹊跷的撤回令大部分投资者都摸不着头脑。目前,联想集团也尚未对此事公开回应。

事实上,只要细看联想集团招股书,就能发现一些问题。联想集团虽然长期位居全球 PC 市场老大,但其“贸工技”路线一直为人所诟病,一个“周期股”很难讲好一个科创故事。

周期股还是成长股?

过去三个财年,联想集团营收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营收分别为 3424 亿元、3527 亿元和 4116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8 亿元、46 亿元和 78 亿元。仅从这三年看,联想集团的业绩表现像是成长股。

然而,如果把时间轴拉到 2017/18 财年,联想集团亏损超过 12 亿元,其周期属性又十分明显。

从主营业务看,联想集团包含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移动设备(手机)、数据中心业务三块。其中,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业务收入比例近三年逐年上升,2020/21 财年已占收入的 79.87%,而移动设备和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占比近三年逐年下降。

显然,联想集团近三年的成长主要来自于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业务。根据 IDC 的统计,全球 PC 出货量在 2011 年达到峰值 3.64 亿台,在随后的 2011 年到 2018 年,全球 PC 出货量逐年下滑,到 2019 年也仅是稍有复苏。2020 年新冠疫情之

下，远程办公、远程教育和居家游戏需求剧增，带动全球 PC 出货量大幅回升至 3 亿台以上。

过去几年，联想集团的市场份额一直在 20%到 25%之间徘徊，提升十分有限。由此可见，全球 PC 市场在过去三年进入复苏周期是联想集团业绩向好的主因。

手机业务方面，联想的表现有些乏善可陈。2019 年底，联想手机事业部 CEO 常程离职后，业务线经历大调整，目前联想手机业务细分为三条产品线，分别是定位于中高端商务手机市场的摩托罗拉、主打性价比的产品线乐檬（Lemon）和定位于游戏及相关市场的拯救者电竞手机。

在国内市场，拯救者电竞手机的销售表现明显好于摩托罗拉和乐檬，但电竞手机毕竟是细分市场，难以影响主流人群。在海外市场，摩托罗拉品牌在部分地区影响力仍在，公司 2020 年在拉美地区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第二。从收入角度看，联想手机的收入水平尚未恢复到常程离开前一年的水平，业务线调整效果难以让人满意。

联想服务器业务近期增长态势较好，根据 IDC 发布的《2021Q2 全球服务器季度跟踪报告》，联想服务器收入同比增长 12.6%，是前五中增速最快的。

联想服务器业务增长和 AMD 芯片在服务器市场的崛起不无关系。2017 年，AMD 重回数据中心领域，其推出的 EPYC 系列处理器改变了服务器芯片 Intel 一家独大格局。

以浪潮信息（000977.SZ）为代表的厂商，和 Intel 绑定较深，而联想集团对 AMD 的态度更加积极，并在 2019 年开始逐步采用性价比更高的 AMD 服务器芯片。

简而言之，PC 业务正周期复苏、手机业务处于转型、吃到“AMD 红利”的服务器业务是联想集团各业务线的基本状况。但占比近 8 成的 PC 业务决定了联想集团在短期内难以撕掉周期股标签。

道不清的先进性

作为科创板拟上市公司，必须在招股书中说明“技术先进性”。“周期股”联想集团也试图向外界展示科创属性，但却并没有可以量化的技术指标。

从招股书看，联想集团在“技术先进性及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一节中指出，在智能设备相关的技术领域，公司的研发包括产品系统设计、人机交互设计和新材料新工艺三方面，数据中心业务的软件研发成果有数据中心设备管理软件和智能计算平台，硬件研发成果则是温水液冷及热回收技术。

不难发现，联想集团的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应用层，在底层技术上相对欠缺，这与其研发投入力度有关。

报告期内，联想集团研发投入分别为 102.03 亿元、115.17 亿元、120.38 亿元，超过所有科创板上市公司，不可谓不高，但研发投入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2.98%、3.27%和 2.92%，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收入的比例为 3.05%。如果扣除资本化的研发投入，这一比例将会更低，显著低于行业内可比公司小米集团和浪潮信息。

这样的研发投入力度使得公司难以保持技术领先。

以超级计算机领域的竞争为例，2018 年，联想集团的超级计算机 ThinkSystem SD650 一度排名 Top500 评选的全球性能最强超级计算机第 8 位，但三年过去，联想集团再也没有产出性能更强的超级计算机，ThinkSystem SD650 的排名也已经降至第 17 位。

和云游戏赛跑

比研发投入更值得关注的是技术路径变迁风险。随着云计算技术的发展，未来对于 PC 和手机为代表的端侧算力要求可能会下降。

以游戏笔记本为例，IDC 数据显示，在 2020 年第二季度的消费类笔记本市场中，游戏笔记本销量占比为 23.7%，基于较高单价，其占整体笔记本市场销售价值的 34.7%。

新游戏往往需要更高的电脑配置，这是驱动游戏笔记本销售的重要因素。

但是，云游戏的出现可能会颠覆游戏笔记本行业逻辑。云游戏是一种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的在线游戏方式。游戏中的所有计算（包括画面渲染、数据同步、交互逻辑等）全部在云端服务器进行，并通过互联网接受玩家的输入指令，同时将处理完成后的最终画面结果显示在玩家的前端设备上。在云游戏场景下，用户的游戏设备只需要具备基本的视频解压能力和联网功能即可，无需任何高端的处理器或显卡。

海外大厂纷纷开始布局。谷歌早在 2019 年 11 月推出云游戏平台 Stadia；微软依托于其 Azure 云计算平台，在 2020 年 9 月推出云游戏服务 Project xCloud；英伟达于 2020 年 2 月推出的 GeForce NOW 在一年内积累了近一千万注册用户。国内的腾讯、网易等厂商也推出了云游戏解决方案。

未来随着云游戏渗透率的提高，用户对游戏笔记本的需求可能转换成家用笔记本，单价势必会降低。

游戏笔记本只是一个典型案例。事实上，随着越来越多的软件以 SasS 方式交付，高配置电脑的需求未来可能会出现趋势性下降。这对联想集团的“长逻辑”有很大影响。

从联想集团募投项目也能看出变化的方向。联想集团此次科创板上市拟募集 100 亿元，其中 26.25 亿元用于云网融合新型基础设施，21.25 亿元用于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7.5 亿元用于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与应用。在募投项目中，涉及 PC 的只是一小部分，从当前的“端”向未来的“端-边-云-网-智”发展，公司转型意图十分明显。

案 例 来 源：  
<http://finance.sina.com.cn/tech/2021-10-10/doc-iktzscyx8806583.shtml>

## 负面行为 5 多样化发展侵蚀利润 多元产业跨步大，恒大债务暴雷

2021 年 12 月 03 日，中国恒大在香港发布公告，公告大意是：还不起钱，境外重组。

公告发布后不就，广东省政府立即跟进，直接约谈恒大许家印。在约谈中，许家印主动要求政府向恒大派出工作组，希望政府能来督促恒大风险处置，督促恒大内控管理。这意思也很明白了：政府救我！

紧接着，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一行两会”也约好了同时发声。央行：同意派出工作组，督导恒大。银监会：恒大金融债占有所有债务的 33%，风险可控，对中国银行业不会造成任何负面影响。证监会：恒大集团经营管理不善、盲目多元化扩张，最终导致风险暴发，属于个案风险。

从之前的海南海航和\*ST 浪奇事件来看，恒大此举无疑等于宣布破产。恒大债务危机由来已久，从 2020 年 6 月初的恒大地产商票兑付危机开始，就不断有债务违约和项目停工的传言。期间许家印不断卖股权、卖奢侈品和卖豪宅还债，然而对于巨额债务而言，这些都是杯水车薪。时来天地皆同力，运去英雄不自由。

是什么造成恒大今天的局面？个中原因复杂难辨。笔者认为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恒大的多元化战略。

纵观国内外企业发展史，多元化大多失败，可谓九死一生。做好一件事，成为行业领军者，掌握行业话语权已经很难，同时出圈跨界做好几件事，则是难上加难。经验、精力、能力、团队，很难兼顾。很多时候，少，即是多。

案例来源：<https://new.qq.com/rain/a/20211205A099LF00.html>

## 负面行为 6 虚增存货拉股价

### 獐子岛虚增海产品存货造假

扇贝去哪儿了，终于有了合理的解释——獐子岛涉嫌财务造假！

7月10日晚间，獐子岛公告称，由于涉嫌财务造假、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等情况，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事先告知书。

其中，2016年虚增利润1.31亿元，2017年虚减利润2.79亿元。对此，证监会拟决定对獐子岛处以60万元罚款，对董事长吴厚刚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獐子岛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证监会依法拟对獐子岛公司、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于成家、赵颖、石敬江、邹建、王涛、赵志年、罗伟新、陈本洲、丛锦秀、陈树文、吴晓巍、杨育健、刘红涛、李金良、唐艳、张戡、刘中博、姜玉宝、曹秉才、邹德波等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014年10月、2018年1月、2019年4月，獐子岛扇贝上演了三次“跑路”戏码。獐子岛会不会因为财务造假退市？公司称，未触及深交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018年2月9日，獐子岛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时隔近一年半，调查结果终于出来了。獐子岛公司及董事长吴厚刚等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包括：

1.獐子岛涉嫌财务造假，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6年虚增利润1.31亿元，2017年虚减利润2.79亿元。

调查发现，獐子岛实际采捕区域与成本结转区域存重大差异，账面有重复结转成本的情形，账面采捕区域还涵盖了部分内区，甚至涵盖了岛屿。獐子岛2016年真实采捕区域较账面多13.93万亩，2017年账面记载采捕面积较真实情况多5.79万亩，且存在将部分2016年实际采捕海域调至2017年度结转成本的情况。

受虚减营业成本、虚减营业外支出影响，獐子岛2016年年报虚增资产1.31亿元，虚增利润1.31亿元，虚增利润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58.15%。2016年年报净利润为7571.45万元，追溯调整后净利润为-5543.31万元，业绩由盈转亏。

受虚增营业成本、虚增营业外支出和虚增资产减值损失影响，獐子岛2017年年报虚减利润2.79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8.57%，追溯调整后，业绩仍为亏损。

2.獐子岛披露的《关于2017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涉嫌虚假记载。

2017年9月26日至10月18日，獐子岛进行了2017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称完成了全部计划的120个调查点位的抽测工作，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尚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而调查发现，公司秋测抽取但未实际执行的点位有 66 个，占秋测全部披露点位的 55%，且至少 21 个点位已在 2017 年秋测执行前采捕完毕。

3.单月亏损 1000 余万元，预计全年亏损 528 万元，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

2017 年 10 月，獐子岛单月亏损 1000 余万元，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预测数据显示，全年预计亏损 528 万元。

2018 年 1 月初，獐子岛财务总监勾荣已知悉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不超过 3000 万元，与三季报中全年盈利预测 9000 万-11000 万元相差甚远。但本来应该在 2 日内披露的信息，獐子岛迟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

证监会拟决定：

1.对獐子岛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对吴厚刚、梁峻、孙福君、勾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吴厚刚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其他 3 人采取 5-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3.对于成家等 20 名管理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20 万元罚款。

獐子岛表示，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根据海洋产业的行业属性，公司成本结转及核算的合理依据以及船舶航迹适用性等相关情况，对上述相关拟处罚措施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扇贝多次“跑路”闻名 A 股

“扇贝跑路”使獐子岛在 A 股一夜成名。

2014 年和 2017 年，獐子岛的两次业绩“大变脸”，市场将其形象的总结为：“扇贝跑了”、“扇贝又跑了”。

2014 年 10 月，獐子岛的扇贝“突然跑了”，震惊整个 A 股市场。当时，獐子岛公告称，因北黄海遭到几十年一遇的异常冷水团，公司在 2011 年和部分 2012 年播撒的 100 多万亩即将进入收获期的虾夷扇贝绝收。受此影响，獐子岛 2014 年巨亏 11.89 亿元。

到 2018 年 1 月，獐子岛“扇贝跑路”升级 2.0 版本。獐子岛发布公告称，发现部分海域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异常，预计 2017 年业绩由盈利 0.9 亿元至 1.1 亿元，变为亏损 5.3 亿至 7.2 亿元。最后，公司在年报中解释 2017 年亏损 7.23 亿元的原因是，海洋灾害导致扇贝瘦死。

到了 2019 年，獐子岛 2019 年一季度亏损 4314 万元，理由依旧很熟悉，“底播虾夷扇贝受灾”，俗称“扇贝跑路”。

今年 5 月，獐子岛曾因高管要终止自愿降薪承诺，收到了深交所的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说明 2018 年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而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自查 2018 年度收入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跨期转结成本的情况。

獐子岛对此解释称，受 2018 年海洋牧场灾害影响，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底播的虾夷扇贝可收获资源总量减少，短期内，由于海洋牧场养殖产品产量下降，相应折旧摊销、海域使用金等固定成本无法摊薄，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影响一季度业绩同比减少 1488 万元。

事实上，因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獐子岛 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均被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所出具的 2018 年“非标”报告称，截至 2018 年底，獐子岛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41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87.58%，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2019 年需要偿还的借款额达 25.76 亿元。

獐子岛 7 月 9 日发布了最新的业绩预告,预计今年上半年净利润亏损约 2000 万-2500 万元,去年同期为盈利 1464 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獐子岛股东户数为 4.91 万户。公司股价自 2018 年至今下跌了 57%。7 月 10 日公司股价下跌 2.29%,报 3.42 元/股。

案例来源: <https://user.guancha.cn/main/content?id=141310&s=fwzwyzzwzbt>

## 负面行为 7 提前确认合同收入 安然集团虚报盈利 6 亿美元

安然公司曾是美国一家大型能源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力、天然气和电讯公司之一,一度位列美国 500 强公司的第七位。2000 年营业额达到 1010 亿美元,拥有员工 21000 人。2001 年 10 月 16 日,安然发表 2001 年第二季度财报,宣布公司亏损 6.18 亿美元,同时透露因经营不当,公司股东资产缩水 12 亿美元。

10 月 22 日,美国证交会要求公司提交交易细节,并对安然及其关联公司展开正式调查。

11 月 1 日,安然抵押了公司部分资产,获得两家机构的 10 亿美元额度担保,但美林和标普公司再次调低了对安然的评级。

11 月 8 日,安然被迫承认做了假账,1997 年以来共虚报盈利 6 亿美元。

11 月 28 日,标准普尔将安然债务评级调低至“垃圾证券”级。11 月 30 日,安然股价跌至 0.20 美元,市值从高峰时的 800 亿美元跌至 2 亿美元。

12 月 2 日,安然正式向破产法院申请破产保护,破产清单中所列资产高达 498 亿美元,成为美国历史上最大的破产企业。

安然公司破产后,其多位原公司高管相继受到刑事调查和起诉,涉嫌犯有内部交易犯罪。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安然公司前首席会计师向法庭认罪,承认犯有证券欺诈罪,最终被判处 7 年监禁,罚金 125 万美元。2006 年 1 月,安然前董事长、前首席执行官、前首席财务官被检察机关指控犯有骗取贷款、财务造假、证券欺诈、电邮欺诈、洗钱、内部违规交易等多项罪名。同年 5 月 25 日,美国休斯顿联邦地区法院对多名安然前高管作出有罪判决。

安然破产案件造成了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安然被揭露出财务造假和腐败等多种违规行为。自 1990 年以来,安然就向美国和英国政要提供政治献金 600 多万美元。为安然提供审计服务的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涉嫌妨碍司法公正而宣告倒闭。由安然破产案件所牵连出来的世通公司也随后破产,成为美国历史上最大的破产案件。花旗银行、摩根大通、美国银行等也因涉嫌财务欺诈,向安然破产案件的受害者分别支付了 20 亿、22 亿和 6900 万美元的赔偿金。

安然事件也直接导致了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的出台,该法案被视为自 1930 年以来美国证券法最重要的修改。

该项法案主要从几个方面加强了对会计职业和公司行为的监管:

一是建立一个独立的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对上市公司的审计进行监管;

二是通过负责合伙人轮换制度以及咨询与审计不兼容等方式,提高审计的独立性;

三是限定公司高管的行为,以便增进公司的报告责任;

四是加强财务报告的揭露;

五是通过增加拨款和雇员来提高美国证交会的执法能力。

与此同时,该法案对公司高管和白领犯罪确立了更为严厉的刑事责任。而为

了提高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该法案还要求建立一个独立机构来监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师应定期轮换，全面修订会计准则，确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构成标准，提出管理层即时评估内部控制和及时财务报告的要求，等等。

如果说安然事件直接导致美国对上市公司治理方式的重大转变，那么，与此相关的安达信事件，则直接导致美国对涉案企业起诉政策的重大调整。

案例来源：<https://new.qq.com/rain/a/20201023A0G05E00.html>

## 负面行为 8 虚增无形资产

### 乐视网提高研发资本化率，对无形资产动手脚

贾跃亭的人生经历丰富多彩，恐怕可以写一本小说。这个曾经扬言要把海洋煮沸的男人，自乐视网危机爆发后，就一直在美国造车，至今未归。

有人统计过，自 2010 年乐视上市以来，贾跃亭通过定增、发债、股权质押、风险投资等多种手法，累计筹资超 725 亿元。为了筹钱，贾跃亭一直做大乐视网的营收和利润，虚假的利润怎么办，只能靠资产撑着，这其中就包括数额巨大的无形资产。

截止 2016 年底，无形资产的数额是 68 亿，三年间，乐视网无形资产从 26 亿增长到 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8%。

可能这些数字还不够直观，跟同类企业优酷比较，2015 年优酷的无形资产仅为 15 亿，乐视网比它多了将近 35 亿。是因为优酷的业务规模比乐视小吗？不是的，优酷的内容投入 13 年、14 年、15 年都要比乐视网多。

贾跃亭和乐视网怎么做到的呢？问题就出在无形资产的摊销上。

无形资产的摊销主要是直线摊销和加速摊销法，一个影视作品，成本 100 万，寿命 5 年，每年摊销 20 万，就是直线摊销。如果第一年摊销 50 万，第二年摊销 25 万，就是加速摊销。

乐视网最主要的无形资产就是影视版权，对于影视版权来说，业内通用的做法就是加速摊销。这是符合影视版权的生命周期规律的，想一想，去年比较火的剧今年还会火吗？多半是随着年限增长，人们喜新厌旧，一部剧的价值就大打折扣。

而我们乐视怎么做的呢？

乐视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摊销，前几年还光鲜亮丽，业绩几个亿，到后期，减值压力越来越大。而优酷、爱奇艺都是采用的加速摊销法。

乐视网对无形资产的处理还有一个妙招：费用资本化。

无形资产的产生无非是通过购买和内部研发两种方式。对于内部研发来说，会计上将其分为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对应就是研究费用和开发费用。

研究阶段，因为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把这阶段发生的支出都记为费用，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拿制药企业来说，研究一种新药需要花费几亿元，数年时间，甚至还可能研发失败。

而开发阶段，因为相对研究阶段能看到研发成功的曙光了，会计上把开支可以记为费用或者资本。

这样就给了一些企业可乘之机，费用资本化，则费用少了，当期利润就高了，资本化的资产可以通过摊销慢慢转成费用。

一些财务干净、有名的公司基本不会采用费用资本化，像每年华为的研发投入这么大，动辄几百个亿，而无形资产只有 27 亿。

而贾跃亭不这么想，看看乐视网费用资本化的比例吧。

这一比例基本维持在 60%附近，也就是说，乐视网把研发支出的 60%都形成了资产，这也造成无形资产数额庞大的原因。

越来越多的无形资产，以后怎么办，不要忘了还有减值测试吗，乐视网深谙此道，通过减值测试达到毁尸灭迹的效果。

2018 年 4 月，乐视网公布 2017 年报。市场一片哗然，当年巨亏 139 个亿，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108 亿，其中，无形资产计提 33 亿，一下子把多年虚增的无形资产减了个精光。

乐视网是一个大坑，它的无形资产只是一部分，通过它我们可以发现贾跃亭做大利润使业绩好看的财技把戏。贾跃亭一直宣称他有一个别人无法想象的梦想，在给员工的信中写道：成则征服海洋，败则被巨浪卷走。然而，他没有说明的是，当巨浪来临之际，他本人身在何处。

案例来源：<https://www.163.com/dy/article/EK06MP8M053718WV.html>

### 负面行为 9 商誉大减值爆亏 北京文化商誉减值 15 亿，是愚弄中小股东？

中国经济网北京 3 月 2 日讯（记者 蔡情）北京文化(000802.SZ)2019 年业绩预告显示，其近 10 年来首次出现业绩亏损。

1 月 31 日，北京文化发布公告称 2019 年预计亏损 19.5 亿元-24.5 亿元，同比下降 698.49%-851.95%。2018 年北京文化盈利 3.26 亿元。

北京文化 2019 年业绩大亏的原因与 2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伙伴”）和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河”）有关。

北京文化公告称，2019 年世纪伙伴和浙江星河经营业绩下滑，公司拟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13.7 亿元-14.7 亿元。此外，2019 年世纪伙伴确认收入 113 万元，同比下降 99.78%，基于审慎原则，北京文化拟对世纪伙伴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4.4 亿元，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00 万元。

中国经济网记者据此统计，北京文化 2019 年拟对世纪伙伴和浙江星河 2 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8.5 亿元-19.5 亿元。

2 月 2 日，深交所针对北京文化 2019 年业绩预告下发关注函，要求北京文化说明世纪伙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2019 年度半年报及三季度报告中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本次减值的测算过程，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等问题。

时间回溯到 2016 年 4 月，北京文化完成非公开发行，收购了世纪伙伴、浙江星河两家影视文化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有的旅游景区业务逐渐转型为影视文化业务，发展成为涵盖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新媒体及旅游文化的全产业链文化集团。

2014 年 7 月，北京文化已开始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方案历经 3 轮修订后，最终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获证监会审核通过。2016 年 4 月 5 日，新增股份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是海通证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为 8.9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3.24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4 亿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 2894.1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5 亿元。本次募资将投资于：收购世纪伙伴 100%股份、收购浙江星河 100%股份、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世纪伙伴 100%股份、浙江星河 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 13.5 亿元、7.5 亿元，经中国经济网记者计算，增值率分别为 272.93%、1187.68%。

2016 年年报显示，当年北京文化因并购世纪伙伴新增商誉 8.34 亿元，并购浙江星河新增商誉 6.41 亿元，合计新增商誉 14.76 亿元。直到 2018 年年报，北京文化对上述收购的商誉仍为 14.76 亿元。2019 年北京文化拟对世纪伙伴和浙江星河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7 亿元-14.7 亿元，中国经济网记者计算前述收购商誉已被计提 92.82%-99.59%。

紧随 4 年前收购的 2 家子公司大额计提减值、公司业绩变脸之后，北京文化第一大股东欲“戏终离场”。2 月 11 日，北京文化发布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拟向北京市文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投资”）牵头搭建的投资并购平台或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华力控股直接持有的北京文化股份 1.09 亿股，占北京文化总股本的 15.16%。

此外，2 月 18 日，北京文化发布公告称，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存在违规减持。中国经济网记者注意到，西藏金宝藏正是北京文化收购前世纪伙伴原股东，通过 2016 年的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北京文化股东。

实际上，去年北京文化股东已启动“开跑”模式。Wind 数据显示，2019 年，北京文化的股东（包括前十大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4 次，成为 2019 年 A 股被连续减持最多的公司。

2019 年拟对世纪伙伴和浙江星河计提减值 18.5 亿-19.5 亿元

1 月 31 日，北京文化发布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19 年北京文化预计亏损 19.5 亿元-24.5 亿元，同比下降 698.49%-851.95%。2018 年北京文化盈利 3.26 亿元。

2019 年北京文化投资的《流浪地球》以 46 亿元票房位列国产电影票房榜第三。此外北京文化投资发行电影还包括《攀登者》、《被光抓走的人》、《特警队》等多部影片，但这一切依然难救北京文化的业绩跳水。

实际上，这是北京文化近 10 年来首次出现业绩亏损。北京文化业绩大亏的原因与 2 家全资子公司世纪伙伴和浙江星河有关。

北京文化公告称，2019 年世纪伙伴和浙江星河经营业绩下滑，公司拟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13.7 亿元-14.7 亿元。此外，2019 年世纪伙伴确认收入 113 万元，同比下降 99.78%，基于审慎原则，北京文化拟对世纪伙伴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4.4 亿元，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00 万元。

中国经济网记者统计发现，北京文化 2019 年拟对世纪伙伴和浙江星河 2 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8.5 亿元-19.5 亿元。

2 月 2 日，深交所针对北京文化 2019 年业绩预告下发关注函，要求北京文化说明世纪伙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2019 年度半年报及三季度报告中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本次减值的测算过程，相关会计估计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前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前期间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问题。

2 月 10 日，北京文化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称，2019 年，影视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规范管理升级，同时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翻拍剧”、“宫斗剧”等类型影视作品严格限制的影响，全年电视剧备案、开机、发行数量同比显著下滑，同时

电视剧的单集发行收入明显减少，发行难度增加，发行进度放缓，大量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行业多家影视公司出现经营和业绩困难的情况。2019年世纪伙伴原管理团队流失且未新增核心创作成员，导致竞争优势缺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项目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综上所述，世纪伙伴2019年业绩较上年度大幅下滑。

浙江星河主要从事艺人经纪业务。2019年，受影视行业监管政策调整、演员限薪令、规范税收秩序等影响，艺人经纪行业受到较大冲击。2019年影视剧开机率大幅降低，导致浙江星河演员业务量明显减少，同时受演员片酬限价的影响，演员片酬较上年大幅降低。此外，浙江星河签约演员本年度发生较大变化，浙江星河主要收入来源的演员流失严重。综上所述，浙江星河2019年业绩较上年度下滑明显。

北京文化表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公司于年度终了对世纪伙伴、浙江星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相关商誉资产发生减值迹象明显的时点为2019年末。因商誉减值判断复杂、涉及的相关资产数量较多且金额较大，相关减值测试工作进程较为缓慢，且前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2019年度半年报及三季度报告中未考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北京文化称其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世纪伙伴主要从事电视剧网剧业务，结合电视剧业务所处市场状况及主要客户信用变化情况，2019年，北京文化拟对世纪伙伴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4.4亿元。

根据回复，2019年北京文化拟计提世纪伙伴存货跌价准备共计4000万元，主要包括：世纪伙伴2016年与合作方共同开发的电视剧《江山不悔》形成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62万元；公司对世纪伙伴原管理和创作团队前期开发的《澳门故事》、《雪白雪红》、《好儿好女》、《世间道》、《这就是我们》等项目继续开发持谨慎态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38万元；世纪伙伴2016年参投的电影《刀背藏身》，在取得公映许可证后原定档2019年7月19日，但于2019年7月15日宣布撤档，公映日期待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00万元。

2016年21亿元收购世纪伙伴、浙江星河 溢价2倍和12倍新增商誉14.76亿

时间回溯到2016年4月，北京文化完成非公开发行，收购了世纪伙伴、浙江星河两家影视文化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有的旅游景区业务逐渐转型为影视文化业务，发展成为涵盖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新媒体及旅游文化的全产业链文化集团。

2014年7月，北京文化已开始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方案历经3轮修订后，最终在2015年11月4日，获证监会审核通过。2016年4月5日，新增股份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是海通证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为8.92元/股，发行数量为3.24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94亿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2894.1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65亿元。本次募资将投资于：收购世纪伙伴100%股份、收购浙江星河100%股份、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世纪伙伴100%股份、浙江星河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13.5亿元、7.5亿元，经中国经济网记者计算，增值率分别为272.93%、1187.68%。

世纪伙伴、浙江星河100%股权项目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世纪伙伴的净资产权益账面值为3.62亿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3.82亿元，评估增值10.19亿元，增值率281.36%。浙江星河净资产权益账面值为5824.4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7.99亿元，评估增值7.41亿元，增值率1272.2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包括8名：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九达”）、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无极”）、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桔”）、北京北清中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清”）、宁波大有汇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大有”）。

认购对象与世纪伙伴、浙江星河2标的公司间存在关联关系。西藏金宝藏与新疆嘉梦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比例分别为16.28%和11.71%，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41%和5.33%。认购对象西藏金宝藏是娄晓曦控制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娄晓曦系世纪伙伴控股股东，持有世纪伙伴股权的比例为58.99%；认购对象新疆嘉梦的普通合伙人为娄晓曦，其余18位有限合伙人中13位有限合伙人持有世纪伙伴的股权或与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对象西藏金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比例为9.67%，发行后持股比例为4.40%，其股东为王京花与胡志新，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浙江星河的股东为王京花与王以岭，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

西藏金宝藏及娄晓曦承诺：世纪伙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11000万元、13000万元和15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二者之较低者。

西藏金桔及王京花、胡志新承诺：浙江星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970万元、6530万元、8430万元和10040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二者之较低者，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和财政奖励应计入净利润。

2014至2017年，世纪伙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92.23万元、1.14亿元、1.35亿元、1.5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86.66万元、1.13亿元、1.35亿元、1.50亿元，完成业绩承诺。

星河文化2014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84.52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17.57万元，累计收到的税收优惠1591.35万元，共计30308.92万元。星河文化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29970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2016年年报显示，当年北京文化因并购世纪伙伴新增商誉8.34亿元，并购浙江星河新增商誉6.41亿元，合计新增商誉14.76亿元。

股东减持凶猛第一大股东拟易主

2月18日，北京文化发布公告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存在违规减持。中国经济网记者注意到，西藏金宝藏正是北京文化收购前世纪伙伴原股东，通过2016年的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北京文化股东。

据公告，为偿还金融机构融资利息，西藏金宝藏于2020年2月1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本次减持

均价 10.312 元/股，中国经济网记者计算，西藏金宝藏本次套现 56.30 万元。本次减持后西藏金宝藏持有北京文化 4608.21 万股，占总股份比例的 6.44%。

西藏金宝藏未在本次减持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构成违规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北京文化公告称，西藏金宝藏已认识到本次减持违反了有关规定，并对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

Wind 数据显示，2019 年，北京文化的股东（包括前十大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4 次，成为 2019 年 A 股被连续减持最多的公司。

2 月 11 日晚，北京文化发布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拟向北京市文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投资”）牵头搭建的投资并购平台或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华力控股直接持有的北京文化股份 1.09 亿股，占北京文化总股本的 15.16%。

公告称，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经济网记者查询天眼查发现，文科投资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后者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07%。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则由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持股。

值得注意的是，2011 年，华力控股通过认购北京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从而持有北京文化 26.67%的股份，上位北京文化第一大股东，丁明山成为北京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届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也正是海通证券。

案 例 来 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0006244572308384&wfr=spider&for=pc>

## 负面行为 10 伪造银行对账单占用公司资金 延安必康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案例

近日，延安必康遭遇的投资者集体诉讼事件，迎来其中一例的一审判决。西安市中院判决，延安必康向原告股民支付赔偿款 2.5 万余元。延安必康表示，将向陕西省高院提起上诉。

股民索赔 4 万多元，西安市中院判赔 2.5 万元

10 月 11 日晚，延安必康公告称，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安市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西安市中院已对吴某芬起诉延安必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

吴某芬是二级市场普通投资者。起诉理由称，2020 年 10 月 16 日，延安必康公告收到了陕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延安必康存在两个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吴某芬基于对延安必康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其间遭受损失。损失计算包括：一、投资差额损失；二、佣金和印花税以投资差额损失为基数，佣金、印花税各按千分之一计算。

据延安必康今年 4 月 7 日披露显示，吴某芬的起诉金额为 42598.13 元。

在一审判决中，西安市中院认为，延安必康因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的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侵权，应对受侵权的投资者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法院委托



中证法律服务中心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吴某芬的股票买入均价并采用“同步指数对比法”计算市场系统风险扣除比例。西安市中院确认吴某芬最终应获得的赔偿总额为 25005.86 元。

延安必康称，上述判决系西安市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并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事起延安必康信披违规被罚，股价连续下跌

导致延安必康被投资者起诉的事因，正是去年延安必康及公司当事人因信披违规被罚。

因涉嫌信披违法违规，2020 年 3 月，延安必康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20 年 8 月，延安必康收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 年 10 月，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证监部门查明，延安必康存在三项违法事实：一是 2015 至 2018 年延安必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 44.97 亿元，但相关年度报告存未披露该行为，信披存在重大遗漏。

二是延安必康通过虚假财务记账、伪造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掩盖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导致相关年报披露的货币资金账实不符，存在虚增货币资金情形。

三是延安必康 2020 年 2 月 5 日、7 日发布相关临时公告，披露公司收到加快口罩等疫控防护用品生产的通知及开展肺纤维化治疗等战略合作内容不准确、不完整，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构成误导性陈述。

2018 年 5 月 31 日，延安必康股价曾达到 34.7 元高点。随后几年间，震荡下跌。2020 年 3 月 26 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时，延安必康股价跌至不足 9 元。信披违规事发后，继续震荡下跌，2021 年 2 月 4 日一度跌至 3.71 元新低。直到 2021 年三季度开始，才走出“熊途”。

投资者集体诉讼，虚假陈述系列案合计 501 件

根据《证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其中，法院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的情形，除了证券应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外，还包括：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证券发生亏损，或因持续持有证券而亏损。

实际上，在证监会行政处罚下达后，就陆续有投资者向延安必康索赔。据延安必康 2021 年半年报显示，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系列案件合计 501 件，涉案金额为 9789.38 万元，均处于民事诉讼一审程序阶段。

与吴某芬的诉讼一审判决后，延安必康表示，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故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华商报记者 查京京

案例来源：<https://new.qq.com/rain/a/20211014A0148T00>

## 负面行为 11 财务造假、舞弊——核算监督不合规 法尔莫公司存货资产造假等案例

美国俄亥俄州法尔莫公司曾经拥有 300 家连锁店，主营药品，米奇·莫纳斯是公司董事长。起初，莫纳斯设法获得了位于俄亥俄州阳土敦市的一家药店，在随后的 10 年中他又收购了另外 299 家药店，从而组建了全国连锁的法尔莫公司。

然而，一切辉煌都是建立在资产造假未检查出来的存货高估和虚假利润的基础上，历时十年，至少引起 5 亿美元损失的财务舞弊，最终导致了莫纳斯及其公司的破产。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诉讼中损失了 3 亿美元，公司财务总监被判 33 个月的监禁，莫纳斯本人被判入狱 5 年。

自获得第一家药店开始，莫纳斯就梦想着把他的小店发展成一个庞大的药品帝国。在莫纳斯的强大压力下，公司财务总监卷入了这起舞弊案件。

公司保持了两套账簿，一套用以应付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一套反映糟糕的现实。莫纳斯将所有的损失归入一个所谓的“水桶账户”，然后再将该账户的金额通过虚增存货的方式重新分配到公司的数百家成员药店中。

他们仿造购货单据、制造增加存货并减少销售成本的虚假记账凭证、确认购货却不同时确认负债、多计或加倍计算存货的数量，把实际上并不盈利且未经审计的药店报表拿来，为其加上并不存在的存货和利润。

法尔莫公司之所以虚增存货，是因为注册会计师只对 300 家药店中的 4 家进行存货监盘，并且会提前数月通知检查哪几家药店。公司随之将那 4 家药店堆满实物存货，把那部分虚增分配到其余的 296 家药店。

法尔莫存货造假案件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存货审计重要且复杂，使得存货的舞弊并不能仅凭简单的监盘就可查出。因此审计人员必须执行分析程序，多维度地看待财务数据，以最大可能地发现有关的舞弊行为。审计人员要推测被审计单位为什么要舞弊，即管理当局舞弊的动机，还有管理当局舞弊的机会和舞弊的迹象。法尔莫公司正是由于面临亏损的压力以及莫纳斯急欲筹资扩张的欲望，才铤而走险走上了造假的不归路。

分析性程序是弥补盘点程序局限性的有利武器。

通过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各种具有内在勾稽关系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有助于发现重大的舞弊行为。如果对存货造假，就会使有些项目出现异常，因而对存货与销售收入、总资产、运输成本等项目进行比例和趋势分析，并对异常项目进行追查，极有可能揭示出重大的舞弊行为。

审计人员本来应该针对存货的特殊性设计特别的抽查或详查程序，尽量避免对性质完全不同的存货采用相同的盘点程序，尤其重要的是，任何负责的、具有独立性的会计事务所都不能提前通知被审计单位盘点的存货种类、时间、地点甚至计划。

在本案例中，注册会计师事实上就过于“信任”法尔莫公司，提前数月就通知公司存货的盘点计划，给予法尔莫公司充足的时间来填满即将被抽查的药店的实物存货，这样简简单单甚至毫不负责的处理才使得莫纳斯等人有了可乘之机。

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被审计单位的舞弊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舞弊已扩展到了有预谋、有组织的技术造假，造假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大，从单纯的账簿造假转向了从传票到报表的全面会计资料的造假。因此，注册会计师也必须要与时俱进地不断提高自身查处舞弊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减少审计失败的发生和诉讼的风险。

案例来源：[https://www.sohu.com/a/475251852\\_121106991](https://www.sohu.com/a/475251852_121106991)

### **央视曝光雅百特业绩造假:10 亿假账出自 20 平米店铺**

（央视财经《经济信息联播》）诱惑巨大的资本市场向来不缺趋之若鹜的上市公司，然而，在资本江湖上急于求成的造假企业也是层出不穷。在证监会近期的专项执法行动中，一家名叫“雅百特”的上市公司造假案件浮出水面，这家公司把假生意做到了巴基斯坦，2 亿元的项目收入也是纯属虚构，而他们的弥天大

谎还不止于此。

**雅百特：自导自演伪造 2 亿元跨境大单**

2015 年 8 月，雅百特“借壳上市”，当年年报中最大的一笔收益十分亮眼，在与巴基斯坦木尔坦市开展的城市快速公交专线项目实现收入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占年度销售总额 21.8%。不过，调查人员发现，这笔收入的回款并非来自巴基斯坦方面。雅百特只是伪造了施工现场的照片，自导自演了一出将建材出口到巴基斯坦的“好戏”。

证监会调查人员：调查发现雅百特根本就没有参与这个项目的建设，它是找了海外的一个公司伪造了一个虚假的工程建设合同，但是这个合同根本就没有履行。

**雅百特：左手倒右手年报超七成利润造假**

雅百特的谎言还不止于此。2015 年，雅百特以虚假采购的方式将资金转入其控制的上海远盼、上海煊益等关联公司，再通过客户将资金以销售款名义转回，构建资金循环，伪造“真实”的资金流。同年，雅百特与境外公司伪造虚假的建筑材料出口合同，将报关出口至安哥拉的货物运送至香港，然后再由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将货物进口回中国。

证监会调查人员：他把钱从境内的公司以国际贸易的形式将钱转到海关，然后又以进口的方式又把那个钱从海关转回中国，以这种方式来伪造一个真实的资金。

经确认，2015 到 2016 年 9 月，雅百特通过虚构海外工程项目、虚构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等手段，累计虚增营业收入约 5.8 亿元，虚增利润近 2.6 亿元，其中 2015 年虚增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七成多。

在雅百特的账面上，2015 年的资金流量高达近 10 亿，为了圆谎，又不惜伪造跨国大单，雅百特的贼心够大，贼胆也是不小，如此铤而走险，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据了解，雅百特肆意造假，和业绩对赌有关。

**央视曝光雅百特业绩造假：10 亿假账出自 20 平米店铺**

证监会调查人员：因为它重组的时候，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的业绩，做了承诺，必须要达到一定的标准，否则要用股份进行赔偿。

调查人员发现，雅百特造假成本极低，动辄数亿元的走账，竟然都是上海一间 20 平米的小屋内完成。稽查人员调查时候看到，这间店铺里只有一位会计和一位不懂会计的助理，却操办着雅百特 6 家主要供应商和 4 家走账公司的资金流转。

境外协查开创监管新效率：为了规避监管，雅百特的造假业绩多选在国外，动用了 7 个国家和地区的 50 多个公司走账，超过 100 多个银行帐户进行资金划转，而且经常通过银行票据和第三方支付划转，渠道复杂。不过在巴基斯坦、新加坡、美国等国证监会的协助下，中国证监会一个月内就掌握了核心证据，顺利破案。近日，证监会拟对雅百特处以 60 万元顶格罚款，并对直接负责主要人员采取 30 万元顶格罚款和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案例来源：<https://www.163.com/money/article/CPBDSDED0025814T.html>

**负面行为 12 财务失职——工作流程不合规**

**汪月华国有公司人员失职导致重大损失案例**

国有公司财务人员在接到冒充公司董事长要求打款的微信信息后未认真核实对方身份信息，未严格履行财务制度进行汇款，导致该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

案例要旨：行为人系国有公司财务主管人员，收到诈骗人员打款的微信信息后没有仔细辨别和核实对方真实信息，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报批手续，而是疏忽大意轻信对方的打款要求，导致国有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对其案发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赃，量刑时可酌情从轻处罚。

案号：（2018）黔 0123 刑初 70 号

审理法院：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人民法院

案例来源：[https://www.sohu.com/a/360294112\\_120321466](https://www.sohu.com/a/360294112_120321466)

### 负面行为 13 偷税漏税——纳税不合规 股权受让企业未代扣代缴个税

2021 年 3 月 31 日，佛山市税务局公布了一则行政处罚，2014 年 6 月 13 日广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周某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周某某将其持有佛山市某房地产公司的 18%股权转让给广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35,000,000.00 元。在 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向周某某支付款项共 49,978,937.80 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本金 35,000,000.00 元、延期支付补偿款 14,978,937.80 元）。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广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周某某转让南海\*\*\*公司 18%股权的受让方，是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造成少缴个人所得税 6,661,787.56 元（其中：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 4,325,520.00 元、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726,560.00 元、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609,707.56 元）。对其处以行政处罚，对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726,560.00 元处予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435,936.00 元。

案 例 来 源 :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8960566536277636&wfr=spider&for=pc>

### 负面行为 14 审计舞弊——审计不合规 万福生科欺诈上市案例

一个谎言的背后，需要百千个谎言来掩饰。曾被认为只是“粉饰业绩”的万福生科，曝出上市前后四年半的光鲜财务全部存在虚假记载。这意味着，“300268”这个代码，完全靠其数以亿计的财务造假所骗取而来的。

市场为之一震。4 日，万福生科复牌无量跌停，报收于 7.23 元，仅单市市值便蒸发了逾亿元。其 42.5 亿元的发行总市值，如今只剩下 9 亿余元。并且，可预见的是，在“骗取上市”的罪名下，这只是万福生科跌停的开始。

更为悲凉的是，按去年三季度末的数据，替万福生科“赎罪”的，却是超过 7000 户股东，仅昨日户均损失接近 4000 元。可以相信的是，这一损失将会不断扩大——他们大多数曾相信万福生科示于公众的所有资料、数字，甚至标点符号。因为，他们相信所有的公开资料，在通过保荐人平安证券、审计机构中磊会计所、律师所湖南博鳌，以及在 2011 年 7 月 19 日为万福生科上市投下赞同票的 7 名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层层把关、层层审核后，到他们手上时是真实的，可靠的。

但翻阅万福生科的一系列公告，即便一些浸淫投行多年的业内人士也为其肆

意的造假所愕然，按照公司“初步”的自查结果，自 2011 年冲刺 IPO 起所对外披露的各份财务报表，除遭湖南证监局立案稽查后披露的 2012 年三季度报外，全部涉嫌造假，而涉假的四年半报表期内，万福生科累计虚增利润超过 2 亿元，造假比重占 97%！若非造假，公司上市前的三年净利润总和仅在 1000 万元左右，无论如何也达不到上市的资格……

谁“包装”了万福生科的上市资格？谁“赋予”了万福生科的上市资格？他们会不会、能不能为之付出代价？

所谓悲凉，是因为信任被轻易地，甚至可能是有意地辜负。

仅 2011 年净利即虚增 52 倍

根据 3 月 2 日的公告，万福生科称其 2008 年至 2011 年财务数据均存在“虚假记载”，其间累计虚增收入 7.4 亿元左右，虚增营业利润 1.8 亿元左右，虚增净利润 1.6 亿元左右。

该则公告仅披露了 2011 年度万福生科主要财务数据的虚增情况，但已足反映其造假之大胆。

公告显示，2011 年公司原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别为 5.53 亿元、5910.85 万元、6026.86 万元，即其当期虚增收入 2.80 亿元、虚增营业利润 6541.36 万元、虚增净利润 5912.69 万元。若无造假，2011 年实际实现的相应财务数据则应为 2.73 亿元、-630.51 万元、114.17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被虚增 1.03 倍、51.79 倍！营业利润更通过虚增直接实现“由负转正”。

此则公告，意味着万福生科的造假黑洞远超出市场的想象。

早在去年 9 月 14 日、18 日，万福生科公告先后遭湖南证监局、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立案调查，拉开了这家由平安证券保荐的湖南公司的财务造假黑幕。此时距其 2011 年 9 月 27 日登陆创业板，已几近一年。而在随后披露的自查公告中，万福生科只初步承认其 2012 年中报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造假内容概为“在 2012 年半年报中虚增营业收入 1.88 亿元、虚增营业成本 1.46 亿元、虚增利润 4023.16 万元，未披露公司上半年停产事项”。若非造假，2012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别为亏损 1436.53 万元、1367.84 万元。

由于彼时万福生科仅承认 2012 年的中报存在造假，市场也只了解为其是出于粉饰上市后业绩出现的滑坡，故二级市场给出的反应也可谓“宽容”：去年 9 月底、10 月初，万福生科的股价仅遭两个跌停便逐步企稳。

全靠财务造假获得上市资格

然而，最新的自查结果揭示的是远不是万福生科上市后“粉饰业绩”，而是造假竟贯穿公司 IPO 上市始末，性质已升级为涉嫌欺诈上市，远更为恶劣。

2011 年 7 月，万福生科启动 IPO 招股，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业绩始于 2008 年度，换句话说，公司示于公众的财务报表中，除“东窗事发”后编录的 2012 年三季度报外，全部为造假。

根据其两份自查公告，2008 年至 2012 年上半年，万福生科累计虚增的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高达 9.28 亿元、2.2 亿元、1.74 亿元。同期，公司于公众的造假业绩对应为累计 18.13 亿元、2.13 亿元、2.08 亿元。按此计算，此四年半的财务数据中，收入有 51.19% 为造假，营业利润、净利润则有 96.82%、83.65% 为造假。

更为严重的是，细查 IPO 前的三年财务数据，万福生科涉嫌骗取上市的意图一览无遗。

根据公告，2008 年至 2010 年，万福生科示于公众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

净利润分别为累计 9.89 亿元、1.28 亿元及 1.21 亿元，但若非造假，其真实业绩则仅为累计 5.29 亿元、0.13 亿元、0.2 亿元，即利润、净利润中有 90%、84%为造假。

应特别强调的是，新快报记者还注意到万福生科的招股书，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收到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净额累计为 798.70 万元，若将此因素剔除，则其 IPO 前的三年累计净利润仅在 1000 万元左右！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创业板实际发行情况，若非造假，万福生科无论如何也达不到上市的资格。

万福生科 2012 年上半年的三大财务报表被修改得面目全非，其中“在建工程”被虚增 8036 万元，“预付款项”被虚增 4469 万元，“其他应收款”则被隐瞒 9355.52 万元，甚至连“应付职工薪酬”都被虚增 33.77 万元。上述一轮“手术”后，公司现金应被腾出逾 2 亿元。而根据其现金流量表的修正纪录，这笔巨款正是公司用于虚增收入的源头：当期公司销售商品、购买商品的金额均被虚增 2.30 亿元，疑为自买自卖。

而在具体产品的营收数据上，万福生科的造假手段更为猖狂，被炮制成支柱产品的“糖浆”一项，2000 余万元的收入额被虚增 5 倍，至 1.22 亿元；被视为公司高新技术的产物的蛋白粉、葡萄糖粉，分别被虚增了 6.82 倍、31.52 倍的收入，麦芽糊精收入为零，被凭空造出 1123.89 万元的收入！而实际收入占比最高的大米产品(含优质米、普米)，也被虚增 2986 万元。由此衍生的另一个问题是，主营大米的万福生科，又是否应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招股书，2009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因高新技术资质获得的所得税优惠总额合计 860.20 万元。

分地区收入上，公司本部所在的湖南市场虚增收入 1.32 亿元，真实收入的比重尚不足四分之一；广东市场的收入被虚增 3900.88 万元，真实率仅在半数；湖北市场，实际收入为零(或几乎为零)，在“假中报”上凭空被开拓了 265.52 万元的收入。

最令人惊讶应属其前五大客户的名单，除居首的“东莞市常平湘盈粮油经营部”近 1700 万元的收入为真实外，其余全部遭虚增乃至“捏造”：湖南祁东佳美食品、津市市中意糖果被虚增数倍的收入，湖南省傻牛食品厂、怀化小丫丫食品则收入全部为无中生有，极可能为造假——因为入围其实际的第五大客户之门槛极低，仅 91 万元。此外，对比该份报表披露的应收账款名录，常德市湘原贸易、湖南双佳农牧科技、衡阳市炎健商贸等公司也全为无中生有，反而是“湖南省军供粮油经营发展公司”被万福生科企图掩盖。

应特别强调的是，上述“客户”全部为湖南本地公司，至于他们为何能通过保荐人平安证券、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证监会的“落实反馈意见”，又是否在万福生科涉嫌骗取上市中为后者非法“背书”，值得监管部门予以彻查。“一个巴掌拍不响，不排除这些所谓的客户在(万福生科)造假中提供了便利，平安、中磊等中介机构更难逃责任。”一不愿具名的投行人士如是说。

万福生科 2012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造假纪录

自查前

客户名称	主营收入(万元)
东莞市常平湘盈粮油经营部	1694.20
湖南祁东佳美食品有限公司	1415.61
湖南省傻牛食品厂	1380.39

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	1341.95
怀化小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1340.64
自查后	
客户名称	主营收入(万元)
东莞市常平湘盈粮油经营部	1694.20
佛山市南海亿德粮油贸易行	634.00
湖南祁东佳美食品有限公司	222.80
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	118.73
焦作市菲爱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69
前有胜景山河现有万福生科	

2011年胜景山河因涉嫌财务造假而被取消上市。同年11月，证监会在对平安证券出具的警示函中表示，因其在保荐胜景山河IPO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不完善，不彻底，对胜景山河经销商、关联方等事项核查不充分，撤销平安证券胜景山河项目两名签字保荐的保荐代表人资格。

胜景山河的余波仍在，同一年由平安证券保荐上市的万福生科现在也爆出财务造假、涉嫌欺诈上市的丑闻。保荐丑闻频发，平安证券投行究竟都在干些什么？

无视造假“最佳投行”再踩雷

尽管万福生科造假事宜仍在继续发酵，证监会亦未就此案表以任何处罚措施，但作为万福生科的保荐人平安证券，尤其是两名签字保荐人代表，必然是罪责难逃。

根据招股书，万福生科的IPO保代为平安证券的吴文浩和何涛，两人亦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代。

吴文浩、何涛代表平安证券签署的万福生科IPO保荐书中，曾郑重其事地表示，“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见，平安证券在实地查勘之下，仍得出万福生科财务独立、财务状况公允的结论，作为公司IPO发行的第一中介，多次实地进行的相关调查中却并未发现上述造假行为，实在让人匪夷所思。这对于头上顶着“2012中国券商最佳投资银行团队”的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而言，真是莫大的讽刺。

实际上，在对万福生科上市后持续督导过程中，吴文浩、何涛对其募投项目停产近半年却视而不见也说明其不仅仅是专业水平高低的问题。去年9月15日，万福生科发布公告称被证监会立案稽查。就在公告的前三天，即9月11日，吴文浩、何涛代表平安证券发布了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并强调，万福生科有健全的公司体制，较好地执行了相关制度。事实呢？据万福生科公告，2012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循环经济型稻米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上半年因技改停产，其中普米生产线累计停产123天，精米生产线累计停产81天，而淀粉糖生产线累计停产68天。在2012年中报中，其并未披露该项目停产情况。而在平安证券的上述跟踪报告中，在“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表”项下，吴文浩、何涛对循环经济型稻米精深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的说明显示，募投项目进展均为正常状态，丝毫不涉及上述三生产线停产问题。

去年11月23日，深交所公告称，因2012年半年报存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对万福生科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吴文浩和何涛予以通报批评，这也是创业板市场第二单公开谴责的案例，同时两人也成为深交所新版《保荐工作指引》和《保荐工作评价办法》发布后，首批遭处罚的保代。

而随着万福生科造假案升级为涉嫌骗取上市，两名保代还有待管理层进一步处罚。2011年11月29日，因胜景山河造假案，平安证券两名胜景山河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林辉、周凌云遭证监会撤销保代资格的处罚措施。业内人士称，按目前的态势看，万福生科的造假程度较胜景山河还恶劣，吴文浩和何涛或至少被证监会撤销保代资格。

#### 27家保荐项目去年净利降逾三成

当万福生科爆出财务造假、涉嫌骗取上市的黑幕后，市场对平安证券在同一条阴沟里翻两次船表以疑惑。

“(万福生科)如此大的造假行为，作为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尽然未能察觉。这只能说明三个问题，要么是同万福生科一起造假，携手蒙混过关，收取保荐费；要么是在上市过程中，未能尽职尽责，让万福生科成功闯关；要么就是保代水平有限，未能发现问题。但无论哪个方面出现问题，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中介机构都难辞其咎。”业内人士如是说。

实际上，平安证券保荐丑闻并非第一次出现。2011年因胜景山河涉嫌财务造假而被迫取消上市，同年11月，证监会在对平安证券出具的警示函中表示，该券商存在保荐胜景山河IPO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不完善，不彻底，对胜景山河经销商、关联方等事项核查不充分，并撤销平安证券胜景山河项目两名签字保荐的保荐代表人资格。资料显示，2012年平安证券已经由“AA级”降至“A级”。分析人士认为，在爆出万福生科造假丑闻后，平安证券可能会再度遭到证监会的降级。这也意味着，未来平安证券有可能失去“A”评级。

2009年IPO重启以来，平安证券共成功保荐98家公司登陆A股。数据显示，该部分公司的业绩表现并不及格。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其中93家公司已发布去年业绩预告，其中47家公司业绩同比录得下滑，占比超过一半。其中，国联水产同比下滑幅度为2233%，位居平安证券所保荐公司的业绩最差榜第一。此外，宇顺电子去年业绩同比下滑幅度也超过了700%，而春兴精工等6家公司业绩下滑幅度也超过了100%。此外，业绩下滑幅度超过30%的公司数量竟多达27家。

值得注意的是，业绩高比例下滑的同时，上述公司中甚至已有亏损者出现。除了造假公司万福生科之外，平安证券保荐的国联水产、恒信移动等创业板公司去年前三季竟录得亏损，丝毫看不出其与创业板有任何关联。而同样来自的国联水产、金通灵等已预告2012年全年业绩将亏损。

业绩表现不及格，二级市场股价难堪就可以理解了。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昨日收盘，下同)显示，该98家公司中，竟有56家录得破发，占比高达57.14%。值得注意的是，破发幅度超12%的公司竟多达47家，占比高达47.96%。爱施德和国联水产破发最严重，分别破发67.45%和60.76%，而宁波GQY等其余9个股破发幅度均超过了50%，十分惨烈。可见，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平安证券保荐的上市公司，竟有超过一半的机会被套牢。

实际上，投资者应该感到庆幸的是，平安证券保荐的多达11家公司曾审核未通过而折戟IPO。2010年和2011年分别有3家公司折戟，2012年被发审委否决最多，高达6家。

即便如此，平安证券仍然从承销众多A股上市公司中获益。数据显示，2009年IPO重启以来，平安证券仅从承销及保荐费用即入账45.19亿元。

案例来源：<https://www.bdo.com.cn/en-gb/资讯>



## 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等案例

2011年3月9日至2013年5月30日期间，被告人马乐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经理，全权负责投资基金投资股票市场，掌握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的标的股票、交易时间和交易数量等未公开信息。马乐在任职期间利用其掌控的上述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操作自己控制的“金某”“严某甲”“严某乙”三个股票账户，通过临时购买的不记名神州行电话卡下单，先于（1-5个交易日）、同期或稍晚于（1-2个交易日）其管理的“博时精选”基金账户买卖相同股票76只，累计成交金额10.5亿余元，非法获利18833374.74元。2013年7月17日，马乐主动到深圳市公安局投案，且到案之后能如实供述其所犯罪行，属自首；马乐认罪态度良好，违法所得能从扣押、冻结的财产中全额返还，判处的罚金亦能全额缴纳。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认为，被告人马乐的行为已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但刑法中并未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因此只能认定马乐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马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马乐认罪态度良好，违法所得能全额返还，罚金亦能全额缴纳，确有悔罪表现；另经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科调查评估，对马乐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遂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马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84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833374.74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宣判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认为，被告人马乐的行为应认定为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依照“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档次处罚。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量刑明显不当，应当依法改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37号刑事裁定认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该条款并未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规定有“情节特别严重”情形；而根据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故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属于犯罪情节严重，应在该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原审判决量刑适当，抗诉机关的抗诉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遂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二审裁定生效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提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属于援引法定刑的情形，应当引用第一款处罚的全部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违法与责任程度相当，法定刑亦应相当；马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对其适用缓刑明显不当。本案终审裁定以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未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规定有“情节特别严重”为由，降格评价马乐的犯罪行为，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导致量刑不当，应当依法纠正。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直接进行再审，并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基本相同，原审认定被告人马乐非法获利数额为18833374.74元存在计算错误，实际为19120246.98元，依法应当予以更正。最高人民法院（2015）刑抗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为，原审被告人马乐的行为已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76只，累计成交额10.5亿余元，非法获利1912万余元，属于情节特别严重。鉴于马乐具有主动从境外

回国投案自首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在未受控制的情况下，将股票兑成现金存在涉案三个账户中并主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说明情况，退还了全部违法所得，认罪悔罪态度好，赃款未挥霍，原判罚金刑得已全部履行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马乐可予减轻处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但因对法律条文理解错误，导致量刑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一、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137 号刑事裁定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刑二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中对原审被告马乐的定罪部分；二、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137 号刑事裁定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刑二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中对原审被告马乐的量刑及追缴违法所得部分；三、原审被告马乐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913 万元；四、违法所得人民币 19120246.98 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案例来源：[https://lawyers.66law.cn/s2b02a48597a40\\_i567251.aspx](https://lawyers.66law.cn/s2b02a48597a40_i567251.aspx)

### 负面行为 16 财务风险管理失败——财务管理不合规 三鹿集团股份破产案

2008 年 12 月 25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处理情况。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三鹿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全面停产。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三鹿集团资产总额为 15.61 亿元，总负债 17.62 亿元，净资产-2.01 亿元，12 月 19 日三鹿集团又借款 9.02 亿元付给全国奶协，用于支付患病婴幼儿的治疗和赔偿费用。当时，三鹿集团净资产为-11.03 亿元(不包括 2008 年 10 月 31 日后企业新发生的各种费用)，已经严重资不抵债。至此，经中国品牌资产评估中心评定，价值高达 149.07 亿元的三鹿品牌资产灰飞烟灭。反思三鹿毒奶粉事件，我们不难发现，造成三鹿悲剧的，三聚氰胺只是个导火索，而事件背后的运营风险管理失控才是真正的罪魁祸首。

醉心于规模扩张，高层管理人员风险意识淡薄

对于乳业而言，要实现产能的扩张，就要实现奶源的控制。为了不丧失奶源的控制，三鹿在有些时候接受了质量低下的原奶。据了解，三鹿集团在石家庄收奶时对原奶要求比其他企业低。

对于奶源质量的要求，乳制品行业一般认为巴氏奶和酸奶对奶源质量要求较高，UHT 奶次之，奶粉对奶源质量要求较低，冰激淋等产品更次之。因此，三鹿集团祸起奶粉，也就不足为奇。

另外，三鹿集团大打价格战以提高销售额，以挤压没有话语权的产业链前端环节利润。尽管三鹿的销售额从 2005 年的 74.53 亿元激增到 2007 年的 103 亿元，但是三鹿从未将公司与上游环节进行有效的利益捆绑，因此，上游企业要想保住利润，就必然会牺牲奶源质量。河北省一位退休高层领导如此评价田文华：“随着企业的快速扩张，田文华头脑开始发热，出事就出在管理上。”

企业快速增长，管理存在巨大风险

作为与人们生活饮食息息相关的乳制品企业，本应加强奶源建设，充分保证原奶质量，然而在实际执行中，三鹿仍将大部分资源聚焦到了保证原奶供应上。

三鹿集团“奶牛+农户”饲养管理模式在执行中存在重大风险。乳业在原奶及原料的采购上主要有四种模式，分别是牧场模式（集中饲养百头以上奶牛统一采奶运送）、奶牛养殖小区模式（由小区业主提供场地，奶农在小区内各自喂养自己的奶牛，由小区统一采奶配送）、挤奶厅模式（由奶农各自散养奶牛，到挤奶厅统一采奶运送）、交叉模式（是前面三种方式交叉）。三鹿的散户奶源比例占到一半，且形式多样，要实现对数百个奶站在原奶生产、收购、运输环节实时监控已是不可能的任务，只能依靠最后一关的严格检查，加强对蛋白质等指标的检测，但如此一来，反而滋生了层出不穷的作弊手段。

但是三鹿集团的反舞弊监管不力。企业负责奶源收购的工作人员往往被奶站“搞”定了，这样就形成了行业“潜规则”。不合格的奶制品就在商业腐败中流向市场。

另外，三鹿集团对贴牌生产的合作企业监控不严，产品质量风险巨大。贴牌生产，能迅速带来规模的扩张，可也给三鹿产品质量控制带来了风险。至少在个别贴牌企业的管理上，三鹿的管理并不严格。

危机处理不当导致风险失控

2007年底，三鹿已经先后接到农村偏远地区反映，称食用三鹿婴幼儿奶粉后，婴儿出现尿液中有颗粒现象。到2008年6月中旬，又收到婴幼儿患肾结石去医院治疗的信息。于是三鹿于7月24日将16个样品委托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进行检测，并在8月1日得到了令人胆寒的结果。

与此同时，三鹿并没有对奶粉问题进行公开，而其原奶事业部、销售部、传媒部各自分工，试图通过奶源检查、产品调换、加大品牌广告投放和宣传软文，将“三鹿”、“肾结石”的关联封杀于无形。

2008年7月29日，三鹿集团向各地代理商发送了《婴幼儿尿结晶和肾结石问题的解释》，要求各终端以天气过热、饮水过多、脂肪摄取过多、蛋白质过量等理由安抚消费者。

而对于经销商，三鹿集团也同样采取了糊弄的手法，对经销商隐瞒事实造成不可挽回的局面。从2008年7月10日到8月底的几轮回收过程中，三鹿集团从未向经销商公开产品质量问题，而是以更换包装和新标识进行促销为理由，导致经销商响应者寥寥。正是召回的迟缓与隐瞒真相耽搁了大量时间。大规模调货引起了部分经销商对产品质量的极大怀疑，可销售代表拍着胸脯说，质量绝对没有问题。在2008年8月18日，一份标注为“重要、精确、紧急”传达给经销商的《通知》中，三鹿严令各地终端货架与仓库在8月23日前将产品调换完毕，但仍未说明换货原因。调货效果依然不佳，毒奶粉仍在流通。

而三鹿集团的外资股东新西兰恒天然在2008年8月2日得知情况后，要求三鹿在最短时间内召回市场上销售的受污染奶粉，并立即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三鹿以秘密方式缓慢从市场上换货的方式引起了恒天然的极大不满。恒天然将此事上报新西兰总理海伦·克拉克，克拉克于9月8日绕过河北省政府直接将消息通知中国中央政府。

另外，三鹿集团缺乏足够的协调应对危机的能力。在危机发生后，面对外界的质疑和媒体的一再质问，仍不将真实情况公布，引发了媒体的继续深挖曝光和曝光后消费者对其不可恢复的消费信心。

案例来源：<https://www.wenjuan.com/s/FVzYbqH/>

现代物流管理专业负面清单案例库

## 负面行为 1 安全生产不合规

### 深圳市祥龙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10·18 安全生产一般违法行为案例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宝安区安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祥龙运通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宝安区安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案例

2017 年 9 月 19 日，宝安区安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鸿福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宝安区安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公司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未落实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宝安区安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华展晖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1.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宝安区安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合并对该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案例来源：[https://www.sohu.com/a/208593934\\_487461](https://www.sohu.com/a/208593934_487461)

### 安全设施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近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当日，执法人员发现：仓库内 1 台空压机皮带轮、1 套输送辊轮链条传动部位无防护罩。上述 2 处转动部位离地面高度均在 2m 以内，属于操作危险区，应依照《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第 6.1.6 条“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 2m 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都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的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经查，上述空压机、输送辊轮均为旧设备，原有防护罩搬迁过程中拆除后未安装。其中，空压机为停用设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第三十六条中关于“安全设备”的定义：“安全设备，主要是指为了保护从业人员等生产经营活动参与者的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及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用于救援而安装使用的机械设备和器械”，防护罩是为了保护生产经营活动参与者的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而设置的，属于安全设备的范畴。

综上所述，该公司已构成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实施行政处罚。

相关法律链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

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案例来源：

<http://yjglj.changzhou.gov.cn/index.php?c=phone&a=show&id=34645&catid=36777>

## 负面行为 2 处理中心快递不合规处理 邮政快递丢失引发的思考

本文转自羊城晚报。

顺丰同城快递寄丢 20 克黄金的新闻，13 日一早冲上热搜榜。据报道，中秋节时，杭州萧山的小刘要把 20 克黄金送至客户处，通过顺丰的同城寄送下了订单。为保险起见，小刘还特意按 20 克黄金的市场价 8000 元进行了保价。岂料，黄金被快递员丢失，顺丰客服后来提出“赔偿 2000 元”的解决方案。

小刘对赔偿方案不满，遂将此事发到网上，引发广泛关注。13 日，顺丰同城按照 8000 元的保价“全额先行赔付”给了小刘。经过警方的介入，丢失的黄金也找回来了。

快递公司寄丢客户的物品，引发有关赔偿金额的争执，最终还是按客户要求“先行”做了赔偿，问题看似圆满解决。但此事引发的争议和对类似现象的思考，并没有完结。

在邮政及快递行业与客户发生的寄件遗失纠纷中，大多是客户在寄送前未作投保。由于未按物品实际价值投保，一旦在寄件过程中遗失，承运者往往会以此为借口，只赔偿投递费的几倍。如果丢失的是贵重物品，客户就损失惨重。类似事件，以往屡见不鲜，亦备受舆论诟病。但不少人心中也认为，投递方强调的理由也不无道理。有些客户，也只能因此吃哑巴亏。

上述新闻最大的看点，在于它颠覆了人们的认知，也暴露了某些快递企业在寄件遗失纠纷中没有底线。原来，某些企业口口声声说的“按保价赔偿”，没投保只赔投运费之类，不过是借口而已；当客户按物品实价投保时，这些企业照样可以不认帐。或许，企业会归罪于经办人的业务不熟等客观原因，但此事造成的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它让人们对整个快递行业的契约意识和规则精神都产生了怀疑。

当然，有人会说，快递公司最终不是按客户保价赔偿了吗？但事件背后透露的信息，同样让人无法释怀。显然，快递公司最初的想法，并不是真正要自觉遵守契约精神，只是因为事件被捅到网络上，引起了舆论热议，才不得不“屈尊认输”。可以说，按保价赔偿，并不是企业的主动担当。

8000 元的黄金，保了实价仍只赔 2000 元一事，虽说最终得到合理解决，皆大欢喜，但这个过程让人痛心揪心。而这，也恰恰是当今社会普遍存在的一个悲剧现象。消费者在明明占理的情况下，走正常渠道申诉，常常得不到解决，非要把类似怪象捅到网上，求救于社会舆论的支持。虽然说，这并非不可为，但一来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如此操作，二则对社会实在成本太高，由此引起的连锁反应也并非都是正面，它不但对快递企业，对整个社会的信用都是极大伤害。当然，此

事的教训也应引起立法和相关监管部门的重视，为什么物品寄送的丢失纠纷，不能按正常的契约执行呢？

案例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3930851513423952&wfr=spider&for=pc>

### 快递物品丢失赔偿案例分析

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在快递服务品质上各有优劣。邮政速递安全性高，提供全程跟踪查询，投递范围除涵盖国内所有地点外，还可与全球一百多个国家通邮。民营快递行业规模小，在农村及偏远地区没有网点，不提供投递服务，使他们能够降低成本，价格上具有优势。同时由于业务量小，能加快中间环节处理速度，因此，在一些快递业务使用面广的地区，能达到快速投递的效果。总的来说，提供速递服务的大型企业均可提供邮件追踪功能、送递时限的承诺、客服服务及其他按客户需要提供的服务。

因此，速递的收费比传统的邮政业务昂贵。

一、发小快递，商品进货价格不要超过 100 元！

二、发任何快递，能保价就保，多少都好，保一点，都可以防止包裹丢失，其次可以多赔偿；保的多，索赔的金费也充裕，也就不在意电话费用多少了。

三、一定要了解关于快递赔偿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拉锯似的谈判中占据有利地位。

四、谈判中要显示的有素质，不可以焦躁，不可以大喊大叫。

五、要注意保留证据，保留原件，不见满意的赔偿，不交付原件！

六、不要去埋怨快递，发任何包裹都是有可能丢失的，这个是正常现象，是人就会有疏忽！

专业提醒

邮寄物品最重要的，就是在填写交寄清单时，千万别偷懒，一定要把交寄物品详细情况填写清楚，这样对今后的估价有利。比如说，交寄笔记本电脑，千万别就写“笔记本”，一定要写清楚“笔记本电脑”，最好是写清楚品牌和型号，某些特定物品(如字画、艺术品)最好是声明价值。

案例来源：<https://www.66law.cn/topic2010/a4753/17171.shtml>

快递公司重大过失赔偿快递丢失全部损失案例

2012年9月，某茶叶有限公司通过某快递公司向上海某超市交寄一批茶叶。根据快递单记载：该批茶叶共6件300公斤。某茶叶有限公司在“理解并同意运单条款”一栏进行签字确认。但在实际到达上海某超市时只有5件250公斤。后来快递公司查明茶叶短少的原因是在仓库里被盗走一件。在协商赔偿问题时，快递公司认为在快递单上记载有：重要物品务必保价，未保价物品按快递资费5倍赔偿，最高不超过500元。同意赔偿某茶叶有限公司500元。某茶叶有限公司诉讼到法院，要求被告快递公司赔偿实际损失15000元。法院审理后，判决支持了原告某茶叶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分析：本案原告所以能得到全额赔偿，是因为原告抓住并提供了被告快递公司对快递的茶叶丢失有重大过失的事实。我国《合同法》第53条明确规定，合同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条款是无效的。原告虽然没有保价，也签字确认了被告提供的载有“重要物品务必保价，未保价物品按快递资费5倍赔偿，最高不超过500元”的条款，这一条款当然属于免责条款。但是，根据《合同法》的上述规定，在被告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情况下，该免责条款就是无效的。根据原告提供的被告向公安机关的报案材料，被

盗窃的这件茶叶和其他物品是在白天工作时间被盗的，200 多平方米的仓库在工作时间经常只有被告一个人在负责看守货物、接收和发放货物，且以前也发生过类似的情况，但并没有引起被告的注意。这完全可以认定被告对原告茶叶丢失的问题上是有重大过失的。因而，法院以被告对快递物品丢失有重大过失为由，判决其承担全部损失是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物品丢失按实际损失赔偿案例

2012 年 9 月初，吴某(男，61 岁)夫妇在俄罗斯旅游时给女儿买了一套俄罗斯产的皮装(鹿皮，价格为 36000 元)。在通过某快递公司进行快递时，因吴某是老客户与该快递公司的投递员胡某很熟悉，胡某就主动给吴某填写了快递单。意想不到的，吴某快递的该套皮装在投递途中丢失。快递公司同意按没有保价物品的最高额赔偿 500 元。吴某聘请了律师诉讼到法院，要求被告某快递公司赔偿丢失的快递物品 36000 元。法院审理后，判决支持了原告吴某的诉讼请求。

分析：快递运单即为当事人之间的运合同，快递运单是快递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作为消费者的承运人只有订还是不订的选择而没有要求修改某一条款的权利。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39 条的规定，作为格式条款提供方的快递公司不但要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还要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和限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款予以说明。快递运单中的不保价快递物品丢失损毁最高只赔偿 500 元的条款显然是属于免除和限制责任的条款，而在被告的快递运单中既没有采用明显大于其他条款的字迹突显出来，其快递员也没有向原告进行任何说明，并且连投递人的名字都是由被告的快递员代签的。本案可以证明被告没有尽到对格式合同中的免除和限制责任的条款提请对方注意的义务，因而该条款对原告是没有约束力的，给原告的物品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按实际损失赔偿。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是正确的。(来源：《三民日报》文/周玉文 王超才)

案例来源：<https://www.maxlaw.cn/changshi/msqqpc/14.html>

### 负面行为 3 快递不合规装卸搬运 “夺命快递”背后的隐患案例

近日，山东省东营市大王镇居民刘兴亮网购了一双鞋子，却因鞋子上的气味中毒身亡。12 月 20 日，山东省邮政管理局通报称，“夺命快递”由圆通公司从武汉发往潍坊，在卸载中造成了化学品泄漏，有 8 人因此出现不同程度的中毒症状。收寄快件的当地快递公司由于收寄验视不规范，将被依法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12 月 21 日齐鲁网)

不少人都喜欢网购，因为它方便还相对便宜。但谁又能想到，网购一双鞋，竟然能网购出人命来？涉事的湖北武汉与山东潍坊相关圆通快递公司收寄验视不规范，显然是导致悲剧出现的直接原因。但追问之下，我们又不难发现，此次“夺命快递”事件，暴露的是快递业所存在的、巨大的“致命漏洞”。

一者，据圆通上海总部的一位周经理称，圆通并没有承运危险品的资质。那么为何此次泄漏的化学品氟乙酸甲酯，明明是有毒液体（具有易燃特性，刺激人的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出现过致人死亡的极端案例），怎么却成了圆通公司的承运物品呢？圆通公司相关负责人解释称：“如果知道是危险品，我们肯定是不能承运的，客户说不是，我们也不能作为依据，会查一下这种产品品种”。那么试问，事前相关快递收寄公司，是如何查验的？

二者，快递公司既然承运了客户的物品，就该保证其安全和完整，那么氟乙

酸甲酯到底是如何泄漏的？对此，相关快递公司并没有给我们一个明确的说法。但联想到此前很多关于快递公司暴力分拣、野蛮装卸的报道，我们难免怀疑，是不是快递公司的不负责任，才导致了化学品的泄漏？

三者，在山东东营市大王镇居民刘兴亮中毒死亡之前，相关快递公司已经先后有 5 人因此出现中毒症状，对于化学品泄漏，同存同运的相应快递受到污染一事，圆通快递公司肯定是知情的，那么为什么没有采取必要措施，而是将受污染的快递直接发了出去？对此，我们也不禁要问：到底是快递公司的利益重要，还是客户的生命安全与健康重要？

“夺命快递”让人不寒而栗，但比“夺命快递”更可怕的是，目前一些如雨后春笋般纷纷成立的快递公司，其相应资质的问题，收寄不规范、分拣装卸野蛮暴力问题等。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改善和根本解决，相关管理与规范工作留有“致命漏洞”，那么出现“夺命快递”恐怕就是迟早的事情了。这些，显然才是最值得我们关注和深思的地方！

案 例 来 源：  
<http://opinion.people.com.cn/n/2013/1223/c159301-23919953.html>

#### 违章搬运造成挤压事故案例

1996 年 9 月 6 日，华东某制桶企业在搬运设备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导致现场指挥作业的一名副总经理被设备挤压身亡。

9 月 6 日，某企业购进了 2 台冲床设备和 4 台制桶中段设备，由 4 只集装箱运至该厂。该企业副总经理周某某，指挥几名职工进行装卸作业。当将第 1 台设备拖至集装箱外 1/4 时，铲车驾驶员准备利用铲车来调正设备上方一头位置，周某某自己到车间推了一辆手动液压车放于设备底部，就在向右移动的一瞬间，突然设备向右侧倒压。当时周某某和另一人均在车厢右侧，工作位置不当，无法避让，周某某被挤压在手动液压车与集装箱右侧提板之间，无法动弹。现场人员急忙进行抢救，抬起手动液压车，将人救出，并立刻送往医院，但因肝脏破裂，抢救无效而死亡。

在这起事故中，造成事故的原因有很多。一是周某某作为公司负责人，在卸货过程中采用口对口的传令手法，由于周某某在右面，另一人在厢内进行口令传递，从时间上讲，一旦发生意外铲车司机来不及听到指令，作出反应。二是使用的装卸设备不当，公司只有 2T 铲车，但设备都超过 2T 多，且无其他辅助设备，变成小车拖大件埋下事故隐患。三是铲车司机在以前的单位开过铲车，但实际并没有正规受训，所以属无证操作。四是由于企业新建，安全管理的制度、机构不健全，这次搬运设备又是偶然行为，无论组织者还是操作者，对此都没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尤其没有安全可行性的操作方案。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为了节省装卸费用而自行装卸，结果却发生了这样不幸的事故。

在这起事故中，有两个因素值得注意。一是周某某在不具备自行装卸条件的情况下，冒险作业的心理因素。冒险作业的直接原因是节省费用，节省费用就等于增加利润，这一点对于许多企业领导者都有诱惑力，尤其是在情况不复杂的条件下，也就是非专业的条件下，许多企业领导者可能都会选择自己干。二是有关的知识、经验因素。这起事故的发生，与周某某的装卸知识和经验明显不足有关，因此在组织和指挥上都存在着问题，结果导致事故的发生。所以，这起事故给我们一个深刻的教训，那就是：当领导者的有关知识和经验都明显不足时，不要为了节省费用而去冒险作业，其结果将是十分危险的。

案例来源：[https://www.sohu.com/a/347063960\\_99938382](https://www.sohu.com/a/347063960_99938382)



### 装卸在卸减速机过程中坠落事故案例

2008年6月23日,12:20分左右,北郊站装卸委托小组在西货四卸平板车装的减速机,在卸第一件减速机(重25.5吨)时,使用2根直径32.5毫米的钢丝绳司索。13时40分,司机毛鲁发将货物吊离平板车彻底板20公分,用小慢慢向南分向,当箱体分离出车辆三分之二时,南面底脚包装木头突然断裂,钢丝绳被割断,内装货物侧翻落地。

原因:货物包装不牢,脚底木头断裂,货物脱出,将钢丝绳割断,整个减速箱跌落。

教训:

1.重点货物作业前没有认真布置工作重点及安全注意事项,没有检查确认使用安全可靠的机具和附属用具。作业中简化作业程序,盲目求快。

2.装卸专业管理人员、值班员、安全督导员现场安全把着制度不落实,放松了对作业现场的安全卡控,声音作业得不到控制。

案例来源: <http://www.safehoo.com/item/318689.aspx>

### 野蛮装卸,从货车跌落被货物砸中案例

某运作司机在中转场装车时,由于快件堆放不稳固,一大件跌落砸中他的右脚,事后经医生诊断为右脚大母趾近节骨折,医生建议休息一个月。

警 示

搬运操作看似平常,安全问题不能忽视。事故总在不经意时出现,做好防范才能确保平安!

搬运时易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

- ★卸车时大件掉落或翻到而砸伤人员;
- ★搬运时猛提猛举造成肌肉拉伤;
- ★搬运时快件堆积过高挡住眼睛,导致摔倒、碰伤;
- ★转送货物时不当转动腰部造成扭伤;
- ★重货多人共抬时其中一人意外脱手造成砸伤;
- ★使用小推车运货时被车轮压到脚;
- ★搬运表面不光滑、带有钉刺外包装的快件时被划伤。

安全提示

- 1.不可只用手指抓住物体,应用手掌紧握,以免脱落。
- 2.搬运货物时,货物的高度不宜超过双眼,以免遮挡视线而发生意外。
- 3.当传送重物时,应移动双脚而不是扭转腰部。
- 4.搬动地上物品时,应先靠近蹲下,利用站起时腿部的力量,缓慢平稳将物体搬起,避免过度依靠背脊的力量,也不要猛提猛举或扭动躯体。
- 5.当两人或以上一起搬运重物时,应由一人指挥,保证步调统一,同时提放物体。
- 6.当用小推车运物时,应保持车在人的前方而推动。

7.卸载金属包装或表明不光滑、带有钉、钩、刺包装的快件时，应先仔细观察其外包装，戴好防护手套，选择合适的位置再进行搬运。

8.从事重货搬运的人员必须按要求穿防砸鞋

案例来源：[https://www.sohu.com/a/332101079\\_780097](https://www.sohu.com/a/332101079_780097)

#### 负面行为 4 不合规包装快递 不合规的快递“赔偿条款”案例

250 瓶单价过千的威士忌，从上海寄运至广东，途中车辆意外起火，货物全部损毁。快递寄件方要求全额赔偿，快递公司表示只能按照保价条款赔偿 2000 元。损失到底由谁承担？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某快递公司未采用合理方式提示寄件人注意赔偿限额条款，酌情判决其赔偿原告某贸易公司 16 万元。

贵重货物运输中被损毁

2021 年 6 月，原告某贸易公司为履行与客户之间的货物采购合同，需要将 250 瓶英国进口威士忌从上海寄运到广东。贸易公司员工孙某通过线上方式向被告某快递公司下单。

下单当天，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彭某接单后前往贸易公司所在仓库签收寄运的威士忌，完成揽件，孙某则通过微信向快递公司支付了总共 980 元运费和 16 元保价费用。

然而货物揽收后过了几天，收件人联系贸易公司，表示自己尚未收到货物，快递物流信息也仍然停留在下单次日货物已派送的环节，再也没有更新过。孙某立刻联系了快递公司，工作人员经查询后告诉孙某，装载孙某寄出货物的货车在下单后第二天从上海行驶至江西的途中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并起火，车上包括 250 瓶威士忌在内的货物已全部损毁。

根据贸易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货物采购合同，如果货物未能在指定期限内送至客户处，或者发生任何破损、遗失、变质等问题，甲方需全额退还乙方货款总计 26 万余元，并额外赔偿乙方违约金 5 万元。

贸易公司认为，自己未能履行货物采购合同的原因在于快递公司在运送货物途中发生意外导致货物毁坏，因此贸易公司完成对乙方的退款和赔偿后，向快递公司提出了包括货款和赔偿金在内总计 31 万余元的赔偿要求。

然而快递公司认为，货物是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才损失的，这种普遍风险无法避免，且孙某在下单时默认勾选了界面内自带“电子运单契约条款”中的保价条款，因此快递公司只能根据保价条款赔偿孙某 2000 元，并退回孙某实际支付的 996 元快递费用。

价值不菲的威士忌遭遇意外付之一炬，究竟应该全额赔偿还是根据保价金额进行赔偿？贸易公司和快递公司在这个问题上争执不下，最终，贸易公司于今年 1 月将快递公司告上法庭，请求浦东法院判令快递公司返还运费 996 元，同时判令对方赔偿货物价值及损失总计 318380.74 元。

快递公司坚持保价赔偿

浦东法院在 2022 年 1 月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贸易公司是否属于案件适格主体”和“快递公司是否适用保价赔偿条款进行赔偿”这两个主要争议焦点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被告在庭审中辩称，本案的涉诉快递寄件人不是原告贸易公司，而是孙某，原告并非案件的适格主体，因此不能向快递公司提出赔偿。

此外被告还指出，在快递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属于整个快递行业的普遍性风险，被告对孙某的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导致损毁不存在重大过错。被告收取了 996 元运费，却要承担原告价值 30 万余元的赔偿风险，明显有悖公平原则。

而原告贸易公司则表示，快递寄件人孙某为贸易公司员工，下单目的也是为了履行公司的货物采购合同，并非个人行为，贸易公司有权要求被告进行赔偿。

根据孙某回忆，自己在 2021 年 6 月线上下单时，并未勾选“阅读并同意电子运单契约条款”，也未进行过输入保价金额的操作。

对此被告快递公司则表示，孙某在寄出涉案快递之前进行过的寄件操作过程中已经勾选过“同意本条款，不再提示”的按钮，所以在之后下单的过程中，系统都默认孙某勾选了保价服务，但是孙某仍可以点击“电子运单契约条款”按钮查看条款内容，或者重新声明货物价格，更改保价金额。因此被告认为，本案中孙某于 2021 年 6 月寄递威士忌时，小程序界面要求大件均需要保价，默认最低保价金额为 2000 元，但孙某没有对威士忌的价格和保价金额进行更改，而是使用了系统默认选择的金额，因此快递公司只能根据当时确定的保价金额，赔偿孙某 2000 元。

合同双方均应承担责任

浦东法院经调查和审理后认为，寄件人孙某是贸易公司的工作人员，邮寄履行合同所使用的威士忌属于职务行为，本案中被告烧毁的威士忌属于原告的物品，因此认定原告贸易公司为本案适格主体。

在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形成了快递服务合同关系，快递公司负有妥善保管并将货物安全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义务，现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无法完成递运，快递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指出，本案涉及的赔偿限额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快递公司为格式条款提供方，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被告的线上程序因认定孙某曾经勾选过条款而默认不再弹出条款提示，并未尽到告知义务，且被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己采用过合理方式提示原告注意条款，因此法院认定本案的赔偿限额条款不能成为快递服务合同的内容。

此外，原告贸易公司作为经营性企业，在寄递价值较高的货物时应向被告如实告知货物价值，并选择安全性更高的服务类型，但原告贸易公司的员工没有履行告知托寄物价值这一合同附随义务，也应当承担一定责任。综上，法院结合双方各自过错程度、合同履行情况等因素，酌定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6 万元，并返还原告运费 980 元及保价费用 16 元。

“本案中，消费者没有告知货物的实际价值，快递公司也未明确提示格式条款，而是直接为消费者默认勾选了条款，双方均负有一定责任。”本案的主审法官陈裔佼表示。“但不管何种情况，快递公司都负有保障寄件人货物安全并及时送达的义务。”

案例来源：<https://t.y.net.cn/baijia/33053568.html>

### 进口产品的外包装或标签无中文准确标识产品信息

苏某某在重庆某超市购买了 1 箱新西兰进口的奇异果，产品外包装入库标签标示：“到货日期：2015 年 5 月 1 日”，产品价格标签标示：“生产日期：2015 年 5 月 1 日”。后苏某某再次在同一家超市购买了 4 箱新西兰进口的奇异果，外

包装入库标签标示：“到货日期：2015年5月7日”，价格标签标示：“生产日期：2015年5月9日”。苏某某遂以超市未用中文正确标识产品生产日期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超市退还货款，并给予3倍价款赔偿。

法院裁判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涉案产品系经装箱包装进行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外包装上用规范的中文准确、清晰的标识品名、产地、生产日期等法定内容。但涉案商品标识的到货日期早于生产日期，或者与生产日期相同，明显不符合生活常理，属于未明确、清晰标注生产日期的情形。该超市作为销售者虽然对涉案产品的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进口手续进行了查验，但未能对存在明显遗漏中文标识的情形予以审查。同时，该超市在应当知晓产品生产日期的情况下，仍然在价格标签上错误标识生产日期，其行为已构成欺诈。人民法院遂判决该超市向苏某某退还货款，并给予3倍价款赔偿。

案例来源：<http://ybhl.jlsfy.gov.cn/spywwj/344723.jhtml>

#### 食品外包装未按照标准规范包装案例

2015年3月，老徐在厦门一家超市购买了标注“某食品公司”经销的葡萄酒32瓶，共消费金额2997元。

老徐购买上述葡萄酒后，认为该葡萄酒的标签标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立即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随后，工商部门作出答复，认定上述食品标签上标注“配料：葡萄汁，微量二氧化硫”，未标注二氧化硫的具体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相关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不过，鉴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食品是有合法来源的食品，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下架上述食品。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工商部门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但是，老徐将案涉葡萄酒的销售者与经销商都告上了法院，请求判令：超市退还其购物款2997元，食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食品公司向其支付赔偿金29970元，超市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消费者的起诉，被告超市答辩说，其销售的产品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质量没有问题，销售也不存在问题，不应承担责任。

集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超市退还货款2997元，但驳回了老徐要求支付十倍赔偿金的诉求。

法官分析认为，超市作为产品销售者，未能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对于外包装成分标识违反了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案涉产品进行上架销售，存在过错，消费者要求退还货款2997元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

但是，本案产品外包装标签虽然不规范，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也没有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案涉产品的外包装不规范的情形并不属于食品安全问题。因此，老徐要求被告支付十倍赔偿金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来源：<https://www.bbaqw.com/cs/137002.htm>

#### 负面行为5 不合规快递配送 快递被直接扔进快递柜案例

既没有提前打电话询问，也没有短信告知，一箱水果被塞进快递柜一周才被消费者发现“已签收”，取出来早已烂了大半，这是很多消费者都有过的“糟心”经历。近日，国家提出了统一罚则，未经用户同意擅自使用智能快件箱最高可被罚3万元。

**“草案明确：最高可罚3万元”**

据央广网消息，近日，国家邮政局《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向单位、个人征求意见。草案明确，未经用户同意以代为确认收到快件或者擅自使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最高可罚3万元。

原本采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是为了给签收用户提供便利，但很多快递员为了“节省”时间，不想送货上门，干脆“未经用户同意”，便直接将快递放到快递箱。

其实，很多用户还是偏好送货上门，毕竟这方便很多，尤其是对于一些大件或重物而言。但快递员放到快递箱或快递站的“默认操作”，就变相剥夺了用户的选择权，自然也降低了用户体验。

**“送货上门才是基本服务标准”**

过去在这方面缺乏明确规范，相关纠纷处理要么是用户与快递员私下协商，要么就是选择投诉到相关企业来解决。现如今国家层面提出统一的罚则，这就可以对整个快递行业起到规范作用。

同时，这也明确了快递行业的基本规则：送货上门才是基本的服务标准，放在快递箱必需是经过用户同意才可以选择的附加项。

有分析指出，之所以会出现快递员“默认”投放快递箱，是由于快递量大幅度增长而人员不足所致，快递员为了能在有限的时间内投递更多快递件，选择此类投送方法。

针对这一情况，企业应该增加人员并改善快递员员工的收入待遇，而不是让消费者承担相应损失。

**“快递量惊人，急需制度监督”**

国家邮政局快递大数据平台实时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已达1000亿件，平均每天就有近3亿件快递。

考虑到擅自投放快递箱有蔓延之势，在日均近3亿件的体量之下，类似矛盾可能也是个不小的数字。在此形势下，也当拓展监督渠道，强化处理机制，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服务纠纷。

只有处理即时、处罚到位，才能遏止“快递箱一扔”这种潜规则的蔓延，让快递行业回健康、良好的发展轨道上来，有效提升消费者整体的满意度。

案例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1729271106271394&wfr=spider&for=pc>

### **快递行业红黑榜（11违法案例）**

我们的生活早已离不开从事外卖、快递等即时配送服务的骑手，不管白天黑夜，晴天雨天，骑手们都奔波在城市的大街小巷，只为在第一时间为客户送上货物。可在为市民提供便捷服务的同时，部分骑手却无视交通安全、交通法规，肆意闯红灯、逆行、超速，民生行业交通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不仅扰乱了城市交通秩序，更导致交通事故频发。

为督促外卖、快递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增强外卖、快递即时配送服

务人员的交通安全文明行车意识，严格遵守相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降低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的发生率，提升行业整体形象，中卫交警根据道路交通守法情况确定企业“红黑排行榜”，以此督促各企业形成相互监督、相互激励的氛围来提高行业的整体形象。

#### 违法案例 1

美团外卖：朱波

车辆类型：摩托车

违法时间：2020年1月15日

违法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与兴隆街路口

违法行为：占用非机动车道+逆行

#### 违法案例 2

美团外卖：冯新

车辆类型：摩托车

违法时间：2020年1月15日

违法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与应理街路口

违法行为：越过停止线等待红灯

#### 违法案例 3

美团外卖：张文龙

车辆类型：摩托车

违法时间：2020年1月15日

违法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火车站广场

违法行为：逆行

#### 违法案例 4

中通快递：龙兆琴

车辆类型：电动车

违法时间：2020年1月15日

违法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南街与中央大道路口

违法行为：未佩戴头盔+违规载物

#### 违法案例 5

百世快递：李花花

车辆类型：电动车

违法时间：2020年1月15日

违法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北街与长城路路口

违法行为：未佩戴头盔+违规载物+占用机动车道+逆行

#### 违法案例 6

邮政快递：严自清

车辆类型：电动车

违法时间：2020年1月15日

违法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西路

违法行为：未佩戴头盔+违规载物

#### 违法案例 7

美团外卖：姚鑫

车辆类型：摩托车

违法时间：2021年1月15日

违法地点：丰安路与迎宾大道

违法行为：骑摩托车接打电话

违法案例 8

韵达快递：王思哲

违法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车辆类型：电动车

违法地点：南苑路与怀远路

违法行为：电动三轮车违规载货

违法案例 9

美团外卖：陆鹏

违法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车辆类型：电动车

违法地点：怀远路与鼓楼东街

违法行为：驾驶非机动车拨打电话

违法案例 10

美团外卖：刘文进

违法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车辆类型：电动车

违法地点：怀远路与南苑路

违法行为：驾驶非机动车拨打电话

违法案例 11

美团外卖：马小松

车辆类型：摩托车

违法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违法地点：丽景街与丰安路向东 20 米处

违法行为：逆向行驶

企业要主动加强安全管理和驾驶人安全教育

推动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从源头上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争做维护道路通行秩序的示范者

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中卫交警提醒：全市各外卖快递配送企业，切实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内部奖惩机制，强化员工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提醒配送“小哥”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骑摩托车、电动车佩戴好安全头盔，一路平安才能最快送达。

信息来源：中卫交警

案例来源网址：<https://www.163.com/dy/article/G0QNGDGK0525CATC.html>

## 负面行为 6 不合规物流仓储

### 2015 年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

2015 年 8 月 12 日 23:30 左右，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的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 165 人遇难（其中参与救援处置的公安现役消防人员 24 人、天津港消防人员 75 人、公安民警 11 人，事故企业、周边企业员工和居民 55 人）、8 人失踪（其中天津消防人员 5 人，周边企业员工、天津港消防人员家属 3 人），798 人受伤（伤情重及较重的伤员 58 人、轻伤员 740 人），

304 幢建筑物、12428 辆商品汽车、7533 个集装箱受损。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已核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68.66 亿元。经国务院调查组认定,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火灾爆炸事故是一起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天津港“8·12”特大火灾爆炸事故所涉 27 件刑事案件一审分别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 9 家基层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9 日对上述案件涉及的被告单位及 24 名直接责任人员和 25 名相关职务犯罪被告人进行了公开宣判。宣判后,各案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悔罪。

天津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武岱等 25 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分别被以玩忽职守罪或滥用职权罪判处三年到七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其中李志刚等 8 人同时犯受贿罪,予以数罪并罚。

案例来源: <http://jpkc.ycu.edu.cn/hjhx/N20161208103504.html>

违规储存、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

正义网绍兴 4 月 26 日电(通讯员何若愚)4 月 25 日,由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谢某涉嫌危险作业案一审获判,这也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实施以来,诸暨市首例以危险作业罪获判的案件。

2017 年开始,谢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诸暨市某村设置存储点,从外省某酒业公司购入 95 度以上酒精储存在油罐内,后通过电泵抽取分装,用普通货车销售给附近酒厂。2021 年 6 月,诸暨市检察院在了解谢某在水库边无证经营、存储酒精的案情线索后,立即联合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赴现场复勘,当场查扣储存罐体内酒精 17.53 吨。后经鉴定,涉案酒精浓度为 96.2%,闪点为 17℃,既符合食用酒精的标准,又属于危险化学品。

由于谢某酒精的储存地位于水库脚,临近村庄和工厂,且现场安全措施极其简陋,没有采取防雷防静电措施,也没有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不具备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检察机关就该案行政管辖职责问题举行公开听证,并第一时间介入后续侦查。4 月 25 日,经法院审理,一审以谢某犯危险作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

【来源: 正义网新闻】

案例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1172439167789540&wfr=spider&for=pc>

### 危险品存放事故案例

辽宁大连石化“8·17”火灾事故

2017 年 8 月 17 日,中国石油大连石化公司 140 万吨/年重油催化裂化装置原料泵发生泄漏着火,事故造成原料泵上部管廊及空冷器等部分设备损坏。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生产过程中原料油泵驱动端轴承异常损坏,导致原料油泵剧烈振动,造成密封波纹管断裂,泵出口预热线断裂,引起油料泄漏着火。

河北沧州中捷石化有限公司“8·10”火灾事故

2017 年 8 月 10 日,位于河北沧州的中捷石化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2 人受伤。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120 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气压机出口冷却器内漏,该公司在组织维保单位更换冷却器出口阀门过程中,未对系统进行有效隔离,造成凝缩油自吸收塔窜入冷却器出口并泄漏扩散,遇金属撞击火花闪燃,造成现场作业人员伤亡。



## 甘肃兰州石化公司“8·27”硫化氢中毒事故

2002年8月27日，兰州石化分公司炼油厂北围墙外西固环形东路发生硫化氢气体泄漏导致人员中毒事故，事故造成5人死亡、45人不同程度中毒，经济损失250多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烷基化车间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将废酸沉降槽中的部分酸性废油排入含硫污水系统。排放的高浓度废酸与含硫污水中的硫化物反应产生硫化氢气体。随着反应的不断进行，大量硫化氢气体在污水管道内积聚、扩散，并通过未封闭的观察井排出，较高浓度的硫化氢气体沿地面扩散到公路上，造成过往汽车内的人和路上行人中毒、死亡。

案例来源：<https://mp.weixin.qq.com/>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两起非法储存危险物品和烟花爆竹引发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0〕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0年12月4日23时05分，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清平南路大桥下一违法违规存有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违规建筑物发生爆炸，导致一墙之隔的网吧墙体倒塌并引发火灾，附近民房不同程度受到破坏，造成网吧内正在上网及民房内居住的人员共7人死亡、39人受伤（其中8人重伤）。

12月11日16时50分，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商店镇一栋商住两用居民小楼（共2层）二层的居民家中非法存放烟花爆竹，发生爆炸事故，导致楼房倒塌，造成该居民家中及该楼一层公共浴室内的洗浴人员共8人死亡、6人受伤。

这两起在人员聚集区域建筑物中非法储存危险物品、烟花爆竹导致的事故，造成大量无辜群众死伤，性质十分恶劣，教训极其惨痛。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督促指导贵州、山东两省予以严肃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当前，违法违规贮存危险物品导致的事故时有发生。元旦、春节临近，进入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容易出现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现象。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立即组织开展一次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全面排查。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2010〕5号）要求，结合“两节”前的安全检查，组织当地公安、安全监管、工商、质监、商务、文化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排查整治居民集中居住区、人员密集场所及其周边建筑物。凡发现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和烟花爆竹行为的，要立即组织将危险物品（烟花爆竹）安全转移，并依法没收、予以妥善处置或销毁，及时消除隐患，严防事故发生。同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严肃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和烟花爆竹行为。各地区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大众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通过各种形式加强舆论宣传，深刻剖析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和烟花爆竹引发事故的典型案例，教育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切实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不组织、不参与非法生产、经营、储存活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完善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和烟花爆竹行为奖励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奖励举报有功人员，营造有利于打击取缔相关非法违法行为的社会氛围，形成“政府组织、部门负责、全民参与、群防群治、齐抓共管”

的工作格局。

三、从严审批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严肃查处非法违法经营销售行为。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依法严格审查经营场所安全条件及周边安全距离。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经营过程的安全监管，严禁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超许可范围经营，严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规或超量储存，严禁在库房内拆箱分装、野蛮装卸或超员作业。特别是节日期间，各地安全监管部門要会同工商、质监、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重点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点的检查，严禁烟花爆竹零售点集中、连片经营或在居民楼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严禁超量存放，严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非法产品和超大规格的烟花爆竹产品。

请将本通报精神及时传达至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切实做好有关工作，确保“两节”期间安全稳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来源：[http://www.law-lib.com/cpd/law\\_detail.asp?id=336617](http://www.law-lib.com/cpd/law_detail.asp?id=336617)

### 负面行为 7 不合规物流运输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案

2020年7月至9月，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大件运输联网审批事后监管抽查工作，依法打击违法运输车辆，特别是重点打击未按申请路线行驶高速公路、未按申请类型运输货物、未按要求提供护送、“一证多用”、办理“假证”通行等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现选取成都鑫天众运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案，希望广大大件运输企业引以为戒。

#### 案情简介

2020年8月27日，成都鑫天众运业有限公司在贵州省大件运输许可平台上申请大件运输，经审核通过，获得许可证号A5200002020082700453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该许可明确其所属车牌号为川ACK168牵引川A1191超的车辆，装载不可解体货物风力发电机，车货总重75吨，超重26吨，车货总长16.44米，超长0米，总宽3.2米，超宽0.65米，总高4.95米，超高0.95米。在2020年8月28日16时38分至2020年9月20日23时59期间，从出发地贵州省贵阳市运往目的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通行证申请具体通行路线为贵州区域路线：贵阳经开收费站—G6002贵阳绕城高速—G69银百高速-黔桂界，广西壮族自治区域路线：桂黔界—G69银百高速—上宋互通—G80广昆高速—G7201南宁绕城高速—G72泉南高速—G59呼北高速—资源收费站。同时该车属于《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规定的特定类型，提供护送方案，保证运输途中全程采取护送措施。

#### 调查与处理

高速路政执法人员在开展大件运输车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通过调取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平台及ETC门架系统稽查结果，对该车进行检查，发现：

（1）该运输车辆在许可运输时间内，实际行驶高速公路路线为：贵阳经开收费站—G6002贵阳绕城高速—S85贵都高速—G76厦蓉高速—黔桂界。与已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许可证号A5200002020082700453）许可通行路线不符，未按许可规定路线行驶。

（2）其许可运输时间内护送车车辆行驶轨迹为：贵阳经开收费站—G6002

—S85 贵都高速—贵定南收费站，未保证运输途中全程采取护送措施。

通过大数据后台稽查调查收集到的车辆通行流水数据、电子数据照片、驾驶员在现场提供给路政执法人员验真《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等相关证据，确定成都鑫天众运业有限公司所属，车牌号为川 ACK168 牵引川 A1191 超的车辆，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期间，未按大件运输许可（许可证号：A5200002020082700453）规定通行路线行驶、未按规定全采取护送措施，已构成违法超限运输，移交当地所属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立案处理。

#### 法律分析

一、《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六条规定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十条规定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三、《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保证运输安全；

（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四、《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典型意义

“十三五”期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政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行政审批实行联网办理和并联审批的有关要求，我省启用了贵州省大件运输许可平台，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办理大件运输许可，彻底结束了贵州省大件运输审批线下办理、多头跑、跑多次的陈旧模式，开启了“一网通办”的新篇章。贵州省大件运输许可平台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启用，申请人可通过贵州省大件运输许可平台在线申办跨省、省内的大件运输申请，在线查看实时办理进度，在线打印《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审批范围涵盖了全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县乡公路，参与审批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可通过平台进行申请信息的转送，审查意见的反馈。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彻底实现全程不见面审批。同时，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从路况勘察、涉路施工管理、“会

商会审”服务工作等方面对审查环节进行规范，从入口核查、出口查验、道路巡查、后台数据稽查、违法处罚、信用承诺以及宣贯政策等方面对大件运输车辆的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来源：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案 例 来 源 网 址 :

[https://www.sohu.com/a/428186862\\_120055912?qq-pf-to=pcqq.c2c](https://www.sohu.com/a/428186862_120055912?qq-pf-to=pcqq.c2c)

### 交通运输典型案例和重大安全隐患“曝光台”第一期

为进一步加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重大安全隐患曝光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增强警示作用，从即日起，将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和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曝光。

#### （一）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2月21日上午10时，常德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湘J2A192(常德至中河口)客运班线车辆在七里桥堡至加油站路段收了两名女乘客，属于站外揽客，未落实旅客实名登记及测温，违反疫情管控期间客运管理规定，造成防疫工作漏洞。

处罚结果：运管部门已将该车辆扣押至柳叶湖汽车站，并对涉事车辆进行了停运整改、罚款三千元的处罚。

#### （二）重大事故隐患曝光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港口岸线构筑码头装载设施，车辆采取倒车经过陡坡急弯通道至码头自行卸货为船舶装载，该通道无安全防护措施，一旦车辆失控，无任何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由津市市交通运输局责令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止擅自使用港口岸线和车辆倒车通过陡坡急弯行为，并依法查处。同时，督促该公司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按要求尽快落实治理措施和标准，并将整改工作情况于2020年3月26日前书面报告市交通运输局。

#### （三）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重典治乱”专项整治行动执法信息公示（2020年第七期）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严峻的形势下，我市运管部门在做好出租汽车行业正常运行和疫情防护工作的同时，开展了“重点治乱”专项行动，专项集中整治出租车违法行为。

近期，根据联合执法、智能监管监测、微信举报、电话投诉等信息反馈，经市道运中心出租车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核实，驾驶员本人确认，共查处违规车辆9辆，处理当班驾驶员9名。

案例来源：[https://jtj.changde.gov.cn/zhdt/ztzl/jtyszxxz/content\\_729237](https://jtj.changde.gov.cn/zhdt/ztzl/jtyszxxz/content_729237)

## 运输不当黄磷桶爆照事故案例分析

### 事故一、黄磷桶落地自燃

#### 1.事故经过

9月19日1点左右，华中某化工集团公司汽运公司的东风汽车满载45桶黄磷行驶至某电站附近发生交通事故，致使黄磷燃烧发生爆炸。

该车驾驶员李某驾驶满载45桶黄磷的汽车行驶至某电站附近一加水站，为避让横穿公路行人紧急刹车，因车速较快，加上转向过急，使右侧车厢板脱落，造成18桶黄磷散落到车外，并造成1名行人前额受伤。事故发生后，李某立即拦车将其送往医院抢救，并与汽运公司取得联系。公司随即派人前往出事地点，

因没有对散落黄磷进行仔细查看，而是急于前往医院，致使 1 桶黄磷因落地时被撞破，桶内的水流尽后于 3 点左右发生黄磷自燃，引起大火。当地消防大队 7 点左右将大火扑灭。该事故造成黄磷损失达 3.86 吨，18 个包装桶报废，车辆严重受损，直接经济损失达 8 万元左右。

## 2.事故原因分析及处理

### (1) 事故原因分析

该车在夜间重载行驶时速度较快，虽然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处理方法及事故发生后先救死扶伤的行为属正确的，汽运公司经理刘某在安排施救人员时，电话告知要对黄磷桶进行检查并摆正，防止其发生燃烧，也是正确的指挥行为。但抢救人员缺乏对黄磷化学危险性的了解，没有对现场进行检查和及时处理，最终导致黄磷自燃，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该公司本有 20 辆车驾驶人员通过了市交通部门培训，并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证》却安排没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证》的东风汽车运输黄磷，是造成该事故管理上的原因。

### (2) 事故处理和预防措施

经该化工集团公司研究决定，责成汽运公司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对驾驶员李某进行处理，承担保险赔偿后的一切经济损失。对汽运公司派往事故现场处理事故的安全员孙某和小车司机彭某分别处以 5000 元罚款，并对孙某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汽运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管理不严，安排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证》的车辆运输造成事故，应承担管理上的责任。经公司研究，本应对汽运公司经理刘某予以重处，但鉴于其在安排人员的同时制定了安全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指挥施救，对其处以 1000 元罚款，对主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黄某处以 3000 元罚款。

对全体驾驶员进行危险化学物品知识培训，严格按照《危险化学物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物品的运输活动，不得安排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证》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物品。今后若发现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证》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物品，一律直接追究汽运公司领导的责任。

责成公司安全环保处牵头，组织汽运公司等单位制定交通事故施救与处理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便操作和执行。

## 事故二、黄磷桶倾倒自燃

### 1.事故经过

某铁路局承运整车黄磷，货运票据记载押运人 4 名，实际只有 1 人随车押运。该车编挂于第 1310 次货物列车，10 月 23 日 21 点左右到达某站。21:50 车站对该列车进行解体编组调车作业。22:15 黄磷车上有 1 桶体倾倒，突然起火，在市消防队和车站职工的扑救下，1 小时后扑灭明火并将事故货物车辆处理完毕。随车人员、车辆未受损伤，但黄磷被烧。

### 2.事故原因分析

黄磷理化特性。黄磷又名白磷，由于表层氧化呈淡黄色，故称黄磷。其自燃点为 30℃，熔点 44.1℃，在空气中会自燃，燃烧过程中有白色有毒烟雾，属于一级自燃物品，不溶于水。

黄磷安全运输的必备条件。由于黄磷与空气接触即会燃烧，因此黄磷运输或存储必须具备能够阻碍其与空气相遇的条件。运输黄磷通常采用将其完全浸没在盛水钢桶中(本批黄磷也是按照这种方法运输)。为了保证容器中的水不流失，防

止黄磷与空气接触，铁路运输部门规定，除要求使用包装质量良好、码放平稳的盛水容器外，托运人还须派人押运、看护，随时补充水源，以便及时处理意外问题或向铁路部门报告请求处理。

黄磷车起火原因是盛装钢桶倾倒，钢桶中的水流出，桶内的黄磷脱水接触空气引起。然而造成钢桶倾倒的直接原因，是由于黄磷车受到调车溜放车组过速连挂所致。因此，车站在调动装有黄磷的车辆时，应控制连挂速度，严禁冲撞。

## （二）黄磷桶的质量安全分析

### 1. 国家标准的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黄磷包装》（GB16473-1996）对黄磷桶的性能质量要求，与上述事故有关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制造用钢板厚度大小 1.2mm；
- （2）气密性试验压力为 0.05mPa，保压 5min，不渗漏；
- （3）液压试验压力 0.25mPa，保压 5min，不渗漏；
- （4）跌落高度不小于 2.7m，不渗漏；
- （5）堆码质量不小于 2400kg，保持 24 小时，不变形不渗漏。

试想，如果黄磷桶的性能质量能够达到以上国家标准要求的这 5 点基本要求，黄磷桶怎么可能发生以上两起事故。

事故一中说，黄磷桶从汽车上跌落，桶内水流出，致黄磷失水自燃。而黄磷桶的跌落高度标准要求是不小于 2.7m，一般的汽车装桶的高度都不会这个高度，如果黄磷桶的质量满足这一标准要求，黄磷桶从汽车上跌落后，就不可能会漏水。所以说，事故一中，运输过程的交通事故只是直接原因，但主要原因，我认为是黄磷桶的质量没有达到要求。这是典型的钢桶产品质量事故。

事故二中说，由于黄磷桶倾倒，致使桶内水流失，造成黄磷火灾。这就更不应该了，这说明黄磷桶质量非常有问题，连跌落也没有发生，只是倾倒就漏水，说明这个黄磷桶连气密试验都过不了关，更何谈液压试验、跌落试验？

如果说，当时发生泄漏的部位是桶底、焊缝或桶顶卷边等处，那么，事故的责任者，首先应该是钢桶制造厂。

### 2. 黄磷桶使用安全规范

根据国家标准《黄磷包装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GB 19358-2003），黄磷桶在使用安全上，有以下几点要求：

- （1）黄磷桶上压纹、印刷或粘贴的标记、标志和标签应准确、清晰、牢固，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的要求；
- （2）黄磷桶外表应清洁、不允许有残留物、污染、锈蚀或渗漏；
- （3）黄磷生产企业所选用的黄磷桶须与黄磷的性质相适应，其性能应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规定的 I 类包装要求。其申请单、使用鉴定厂检验结果单、性能检验结果单应清楚一致、与实物相符。
- （4）灌装后的黄磷桶不得堆叠、倾倒、倾斜，桶内黄磷完全凝固后方可封口。黄磷应以水进行保护，防止在贮运过程中与空气接触。黄磷桶内水面与黄磷表面的最小距离不小于 50mm。黄磷表面的最高处与最低处相差不大于 10mm。覆盖水表面与黄磷桶顶部内壁之间的预留空间应占黄磷桶总体积的 5%以上。
- （5）黄磷桶的封闭器螺盖应紧密配合并配以适当的密封圈，螺盖拧紧程度应达到密封圈不损坏、桶内覆盖水不渗漏。
- （6）黄磷桶的单件最大质量应小于其通过的包装容器性能检验最大允许质量（最大允许质量计算方法为黄磷桶的容积乘以盛装物的最大相对密度）。

根据以上使用要求，我们可以看出，标准对桶盖的密封相当地重视。从本文中的两起事故报道来看，黄磷桶的漏水，很可能是从桶盖处发生的。因为在事故原因分析中，事故调查人员没有把重点放到黄磷桶的质量上，所以，我们看不到当时事故发生中，黄磷桶的泄漏具体情况。这里我们假说黄磷桶的材料、焊缝和卷边处，在事故中都没有发生渗漏，那么，泄漏的部位就一定是桶盖处。如果是桶盖没拧紧或拧太紧损坏了密封圈的密封，那么，这种情况的事故责任就不在钢桶制造企业，而在于钢桶使用单位了。

就是说，再好的钢桶质量，如果使用不当，一样会造成事故。

### 3.危险货物运输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对危险货物运输的要求，相关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1) 钢桶堆码高度：陆运为 3m、海运为 8m，持续时间为 24 小时，容器不应有引起堆码不稳定的任何变形和破损。

(2) 钢桶跌落高度：I 类包装为 1.80m、II 类包装为 1.20m、III 类包装为 0.80m，钢桶不应有引起内容物撒漏的任何破损。

(3) 气密试验压力：I 类包装不小于 30kPa、II 类包装 III 类包装不小于 20kPa，容器不漏气视为合格。

(4) 液压试验压力：I 类包装 250kPa、II 类 III 类包装不小于 100kPa，容器不渗漏视为合格。

危险货物的危险种类，根据内装物的危险程度，分为三类，I 类包装适用内装危险性较大的货物；II 类包装适用内装危险性中等的货物；III 类包装适用内装危险性较小的货物。根据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规章范本》的规定，黄磷属于 I 类危险品，应选用 I 类包装。

那么，那么这里所举的两起安全事故中的黄磷桶，是否符合 I 类危险货物的包装要求呢？黄磷生产企业是否按照黄磷的包装和运输要求选用包装桶呢？根据事故的经过来看，可能存在以下问题。

(1) 事故中的黄磷桶，可能制桶企业未按 I 类包装的要求生产。根本达不到 I 类包装的气密性试验和跌落试验要求，所以，在事故发生时，都产生了泄漏现象。如果是这样，事故责任者应是钢桶制造企业。

(2) 黄磷生产企业，也就是黄磷桶的使用者，可能未按照 I 类包装的要求选购钢桶，在采购钢桶时，对钢桶要求不严，也没有对制桶企业提出 I 类包装的要求，致使采购的钢桶不符合黄磷包装要求。如果是这样，事故责任者则是黄磷桶使用者。

案例来源：[https://www.sohu.com/a/329650194\\_99938382](https://www.sohu.com/a/329650194_99938382)

### 一个由大蒜运输引发的大案

涉案运输的货物系大蒜油，大蒜油的闪点在 60—70℃，国际民航组织将大蒜油列明为航空运输第三类危险品，国际危规将包括闪点在 61℃以下的液体列入危险品，必须按照危险品程序申报出运。由于大蒜油是一种强刺激性液体，且处于危险品与非危险品之边缘，故海运实务中，对该类货物的运输，均持特别谨慎态度。在货物出运前，货主或委托方应该出具专业检验机构有关货物包装合格且适合运输的专门检验报告。

争议焦点

货损由何方承担？

相关规定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简称《国际危规》（IMDG Code）是国际海事组织的海上安全委员会(MSC)指派在海运危险货物方面有丰富经验的国家组成了一个专家工作组，根据《1960 SOLAS》第七章的规定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紧密合作编写，并于 1965 年 9 月 27 日由国际海事组织以 A.81(IV)决议通过产生了著名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国已签署并且加入该条约，该规则每两年会进行修改。鉴于文章性质，对于《国际危规》类似词典式内容不做摘录，就简要介绍一下此规则。

#### 案例索引

上海启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外经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2010）沪高民四（海）终字第 218 号

#### 实务总结

大蒜除了十分好吃外，其还充满了巨大的能量，从上面的事例可以看到，大蒜属于危险品，对于其的运输，需要采取特殊措施。对于常见到特别平淡无奇的大蒜，在海运上需要另眼相看。对于货物是否属于、以及属于哪种等级可以参见国际危规，中国已经加入该条约，其也成为法院判断的重要依据。

本案从法律角度来说，本案与其说明明确了承运人（货代）与托运人对于托运货物各自的责任，不如说明明确了保函在托运货物时的法律效力。对于危险物，即使托运人给出保函，保证货物包装没有问题，承运人（货代）没有进行确认仍然需要承担责任。这里再次表明，法院对于托运危险货物的保函的赔偿并不完全认可，需要货代尽自身合理的谨慎义务。对于危险品产生货损、事故，承运方（货代）、托运方各自都有相应的责任。总之，对于危险品的运输，保函并不能完全免除一方的责任，尤其是其特定行业产生的特定义务的责任。

一颗小小的蒜当中蕴含着巨大能量，也蕴含着巨大的风险提示与经验教训。除了日常吃蒜，读完本文后你也可以和朋友谈一谈蒜的故事以及他的经验教训。

案例来源：[https://www.sohu.com/na/437491605\\_100212515](https://www.sohu.com/na/437491605_100212515)

### 运输超载案例

#### 一、案情简介

2020 年 6 月 10 日 10 时 38 分，德庆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德庆县\*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德庆县\*混凝土有限公司有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行为。我单位执法人员经调查取证后，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收集了车辆磅码单等证据，并对该公司经理莫\*作调查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并要求德庆县\*混凝土有限公司到德庆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调查处理。2020 年 8 月 26 日，德庆县\*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文员李\*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经调查并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及处罚。该案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立案查处，2020 年 8 月 26 日案件处理终结。

#### 二、处理结果

我局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拟对当事人德庆县\*混凝土有限公司作出处以人民币两万元整（20000 元）的罚款并责令当事人德庆县\*混凝土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违法行为。2020 年 8 月 26 日，德庆县交通运输局向德庆县\*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人李\*作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了《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以及依据，以及当事人德庆县\*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人李\*享有的陈述申辩之权利。当事人德庆县\*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人李\*签署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书，德庆县交通运输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人民



币两万元整（20000元）。

### 三、案件解析

#### （一）案情分析

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行为,致使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在公路处行驶,不仅严重破坏公路和桥梁设施,容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而且严重扰乱运输市场秩序,造成我国汽车工业畸形发展,污染环境等危害。治理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行为,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情况复杂,需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协调行动,采取综合措施,实行标本兼治,杜绝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违法行为,建立健康、规范、公平、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维持良好的车辆生产、使用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确保公路设施的完好和公路交通安全。

#### （二）法律适用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货运源头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2万元罚款。”德庆县交通运输局认为,于2020年6月10日10时38分在德庆县\*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作出罚款人民币两万元整(20000元)处罚决定。

#### （三）执法易错点

1.对认定违法行为的证据要充分。在接收到公安交警部门移交的证据材料后,执法人员应到运源头单位提取视频监控录像、货物装载台账资料等并对负责人及装载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制作笔录等确保违法证据充分。

2.对于制作执法文书在程序上要符合规定。发现涉嫌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要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并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3.对法律法规的适用要把握好。对《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认定要准确,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2万元罚款;还要对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工作人员处1000元罚款并对货运源头单位负责人处2000元罚款。

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行为屡见不鲜,屡禁不止的一种危害公众利益的现象。交通运输部门将持续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章车辆,倒查严管货运源头单位违规装载、配载行为,同时呼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经营,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营造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

案例来源:

[http://www.gddq.gov.cn/zdqjtj/gkmlpt/content/2/2451/post\\_2451312.html#7898](http://www.gddq.gov.cn/zdqjtj/gkmlpt/content/2/2451/post_2451312.html#7898)

### 负面行为 8 不合规货运代理 货运代理犯小过错,却担大责任

这个事情看起来其实蛮有争议的,货运代理保留正本提单,但是货物被骗走了,从道理上来说,货运代理没有按照放货流程,有一定过错,但是其他方问题更大,在没有正本提单情况下就把货给放了,他们才是无单放货真正的罪魁祸首及元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委托人以货运代理企业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为由，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货运代理企业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从法律层面上，法律推定货代对发生事故有过错，货运代理对事故都需要承担责任，除非货代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这起无单放货事件，再次给货运代在敲响了警钟，处理业务需要规范，万一发生情况，即便货运代理属于小瑕疵，其他方面犯大错，最后也是由货运代理背锅。

争议焦点：货运代理是否存在过错，需要承担责任。

案例索引：连云港泽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2019）最高法民申 876 号

案号侧面也反映这是最高院也认为争议较大，安排再审案例。

裁判精选：

关于泽嘉公司的过错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委托人以货运代理企业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为由，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货运代理企业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根据涉案《进口货物代理协议》的约定，泽嘉公司代理宏信公司处理仓储保管和放货事务，应凭加盖宏信公司印鉴的书面指令和确认电话方可放货。泽嘉公司作为货运代理方有义务按照代理协议约定的放货流程，凭加盖宏信公司印鉴的书面指令和确认电话向仓储方发出放货指示，以保证宏信公司的利益。泽嘉公司没有尽到上述代理义务，在无证据证明其收到了加盖宏信公司印鉴的书面指令和确认电话的情况下将提货单、保税货物出库核准单传真至仓储方，对于货物被骗提存在过错。一、二审法院判令泽嘉公司承担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不当而给宏信公司造成的损失，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泽嘉公司以其仍持有正本提货单，对于货物被骗提没有核实和确认机会为由主张其不存在过错，理由不能成立。

案例来源：<https://news.66law.cn/a/20161011/145894.html>

### 遇上不靠谱的货代

案例索引：（2012）沪高民四（海）终字第 119 号

案例解析：

根据法律规定（下文会列出具体的相关法律），波斯明教要在中原从事运输必须进行登记，海沙帮委托没有登记的明教进行运输的，发生损失的，海沙帮也应该一同承担损失。华山派找不到波斯明教的，可以要求海沙帮承担全部的损失。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七条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一条 货运代理企业未尽谨慎义务，与未在我国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货运代理企业接受未在我国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委托签发提单，当事人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和无船承运业务经

营者对提单项下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风险提示：

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登记备案的，属于违法行为。提单货运代理向未登记的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承运人订舱，发生无单放货或货物损失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货运代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建议：

- 1.在向国外无船承运人订舱时，首先了解其是否已经登记备案；
- 2.对于没有备案的，可以告知托运人由其做决定，其同意的，要求其留下书面同意文件，不同意的，重新配合其订舱。
- 3.对于既不配合又不明确拒绝的，可以保留证据，在诉讼时，证明自身已经尽了合同约定义务以及勤勉义务

审理经过：

上诉人上海中冠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冠公司）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海事法院（2010）沪海法商初字第 23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中冠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孙俊杰、张剑锋，被上诉人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丽芳到庭参加诉讼。原审被告大陆物流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大陆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 年 4 月，新联纺公司委托中冠公司出运一批 T 恤，并向中冠公司出具了运输委托书，货物买方 ACCORDTRADESERVICES（以下简称 A 公司）。中冠公司受托后，向新联纺公司发送货物进仓通知书。2009 年 4 月 14 日，新联纺公司向 A 公司出具了 NU99W0542/543 号商业发票，商业发票金额显示为 66,764.40 美元。

2009 年 4 月 18 日，中冠公司向新联纺公司签发了 ZECE94018B 号提单载明：托运人新联纺公司，收货人凭 WSBCBANKLTD 的指示，通知方 A 公司，货运委托代理人大陆公司；船名航次 XINCHIWANV.0096E，装货港上海，目的港洛杉矶；货物为圆领 T 恤，共 602 箱，装于一个 40 尺集装箱，箱号为 CCLU6302571；信用证号码 WSBC/LC/A0446/09；货物交接方式堆场至堆场（CY-CY）；提单抬头人和右下角载明的承运人为大陆公司；提单签发处显示系由中冠公司作为大陆公司的代理人签发。

涉案货物出口报关单记载，发货单位和经营单位均为新联纺公司，货物件数、船名航次等均和涉案中冠公司签发的提单记载一致，货物总价为 66,764.40 美元。

中冠公司向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公司）订舱，中海公司签发了 SHALGB000587 号提单载明：托运人中冠公司，收货人大陆公司，其身份表明系作为中冠公司的代理人，船名航次、装货港、目的港、集装箱箱号等均和上述中冠公司签发的提单记载一致。中海公司网站上显示涉案集装箱已另行流转，投入其他航次运营。

2009 年 4 月 20 日，中冠公司向新联纺公司开具国际海运业运输专用发票，向新联纺公司收取 AMS、报关费、商检费等费用人民币 1,602.50 元。次日，新联纺公司向中冠公司支付了上述费用。

2009 年 6 月 26 日，WSBCBANKLTD 致函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告知其因存在不符点，信用证申请人拒绝接受所附文件，故将所有文件退还。2011 年 7 月 20 日，

该行出具证明，证明自 2009 年 1 月至今，其未收到 A 公司以任何方式支付给新联纺公司的任何款项。

2009 年 7 月 3 日，新联纺公司向中冠公司发送索赔函，要求中冠公司赔偿因无单放货所造成的损失。

大陆公司系在美国合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中冠公司与大陆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签订代理协议，约定大陆公司提供空白提单给中冠公司，给予中冠公司签署正本提单的权力；出货产生的运费利润由大陆公司和中冠公司平等分成。中冠公司确认涉案由中冠公司签发的提单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备案。

一审法院认为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系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本案无单放货环节发生在境外，大陆公司亦系在境外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本案具有涉外因素。依照中国法律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解决纠纷的准据法，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虽然大陆公司所在地为美国，涉案无单放货行为亦发生在美国，但中冠公司并未就其主张适用的美国法律履行证明义务，美国法律不能作为解决本案纠纷的准据法。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中国上海作为涉案运输的始发地，又是无单放货行为的结果地和法院地，法院确定以中国法律作为审理案件纠纷的准据法。

原审法院又认为，虽然涉案由中冠公司签发的提单上记载中冠公司系作为大陆公司的签单代理人签发提单，中冠公司亦提供了其与大陆公司签订的代理协议及大陆公司系在境外合法存在的公司证明文件予以佐证，但实际承运人中海公司签发的提单上涉案货物的收货人显示为大陆公司，表明其身份系作为中冠公司的代理人，结合涉案由中冠公司签发的提单上的货运委托代理人亦显示系大陆公司以及中冠公司履行了接受新联纺公司运输货物的委托、收取相关费用、发出涉案货物进仓通知书等行为的事实，可以认定中冠公司实际一直控制着涉案货物，系涉案货物的承运人。

中冠公司系涉案货物的承运人，但涉案由中冠公司签发的提单抬头人和提单右下角载明的承运人却是大陆公司，显然，大陆公司对中冠公司使用其作为抬头人的提单并无异议，可以认为中冠公司使用大陆公司作为承运人的提单并不违背大陆公司的意志。况且，根据中冠公司和大陆公司之间的代理协议，双方明确对于出货产生的运费利润平等分成，因此该代理协议应被认定为合作协议。结合涉案由中冠公司签发的提单并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进行备案，中冠公司亦未能证明大陆公司有充分履约能力的事实，大陆公司应和中冠公司一起，承担承运人的责任。

原审法院另认为，由于涉案由中冠公司签发的提单显示涉案货物交接方式为堆场至堆场（CY-CY），可以认定货物系以整箱交接。涉案货物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出运，载货集装箱到港拆箱后，已用于其他航次另行流转，对此中冠公司亦予确认。根据航运惯例和有关规定，在货物的交接方式为堆场至堆场的情况下，承运人应在装货港集装箱堆场整箱接货，负责运抵目的港集装箱堆场整箱交货，收货人负责在目的港集装箱堆场整箱提货和拆箱，拆箱后应将空箱于规定期限内交至承运人指定的堆场。因此，在新联纺公司仍持有全套正本提单的情况下，装载涉案货物的集装箱已经流转的事实可以证明中冠公司和大陆公司无单放货行为成立。中冠公司和大陆公司未收回正本提单即交付货物，致新联纺公司在未收到货款的情况下不能控制货物，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审法院还认为，涉案货款系以信用证方式结汇，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作为新

联纺公司的信用证议付行，已提供证明确认该行自 2009 年 1 月至今没有收到涉案货物买方以任何方式支付给新联纺公司的任何款项，可以认定新联纺公司并未收到涉案货款，其损失存在。涉案商业发票和出口货物报关单均显示货物价值为 66,764.40 美元，新联纺公司亦主张以此计算其货款损失。法院认为，出口货物报关单经海关盖章报备，可以此认定货物价值，对新联纺公司的主张应予支持。关于新联纺公司主张的其他损失人民币 9,473 元。新联纺公司主张的其他损失系信用证结汇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及汇率损失，银行费用系新联纺公司履行贸易所必须发生的费用，对于汇率损失新联纺公司亦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因此新联纺公司的该项主张不应计算在其损失范围内由中冠公司和大陆公司承担，法院对其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原审法院再认为：新联纺公司主张的利息损失系因中冠公司和大陆公司迟延履行产生的孳息损失，可予支持。新联纺公司已提供证据证明其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向中冠公司提出索赔，该日可作为利息损失起算之日。因新联纺公司未提供贷款依据，利息损失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美元存款利率计算。遂判决：一、中冠公司和大陆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联纺公司赔偿货款损失 66,764.40 美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美元存款利率，自 2009 年 7 月 3 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对新联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中冠公司上诉提出：1、其从未接受新联纺公司的运输委托书，也没有收取海运费，双方未建立运输合同关系；根据中冠公司与大陆公司的代理协议，中冠公司是大陆公司的签单代理人，原判认定中冠公司是承运人有误。2、新联纺公司未提供核销单及外管局的证明文件，其不存在经济损失，原判依据报关单和商业发票认定其经济损失错误。原判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重新处理。

新联纺公司答辩认为：1、中冠公司接受新联纺公司的委托，收取相关费用、签发和交付了提单和对货物有实际控制权，故其是承运人，中冠公司没有收取订舱费和海运费并不能否认其作为承运人的法律地位。2、中冠公司称其是代理人，没有证据证明；即使其是代理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其也应该与大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3、新联纺公司的经济损失有报关单和银行材料等证据证明，法院也去外管局调查未果，新联纺公司已经完成举证责任。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的事实基本清楚，应予确认。

另查明，涉案货物出运过程中，中冠公司根据代理协议出具了货物进仓通知书、收取了（除订舱费和海运费外）部分的货代费用和签发并交付了涉案提单。

本院认为，本案系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涉案无单放货环节发生在境外，且大陆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当事人，系涉外法律关系。根据法律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解决合同争议的准据法。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鉴于大陆公司在一审中经合法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原审法院依法行使管辖权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处理本案争议的准据法正确。本案中，各方当事人争议焦点主要是：中冠公司是否系承运人、新联纺公司的经济损失是否属实。

我国海商法律规定，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法律同时规定，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本案中，涉案提

单载明的托运人是新联纺公司，提单承运人签发栏载明中冠公司代理合同承运人大陆公司签发，可以证明大陆公司根据代理协议委托中冠公司以大陆公司的名义与新联纺公司建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在新联纺公司收到涉案提单没有异议、中冠公司没有收取涉案货物的海运费且涉案货物已经运抵目的港的情况下，中冠公司的法律地位应该认定为大陆公司的货运代理人。代理协议中有关大陆公司与中冠公司平分海运费利润的约定不是识别承运人的法律依据。原判认定中冠公司是承运人有误，应予纠正。现有证据证明，货运代理人中冠公司签发的大陆公司的提单并未经过法定备案，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货运代理企业接受未在我国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委托签发提单，当事人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对提单项下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中冠公司应该对涉案提单项下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中冠公司关于其是代理人的上诉理由成立、中冠公司关于其不应该承担责任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我国民事诉讼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就涉案提单项下的货款损失，新联纺公司提供了提单、报关单、装箱单、商业发票和银行证明等证据，形成一组证据链，可以证明在承运人无单放货的情况下，提单持有人新联纺公司没有收到货款，且一审法院也履行了相关调查职能。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新联纺公司已经收到涉案提单项下的货款，中冠公司关于新联纺公司已经收到货款的主张未提供任何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原判对此节处理正确。中冠公司关于新联纺公司没有经济损失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中冠公司关于其是承运人代理人的上诉理由成立。中冠公司的其他关于不应该承担责任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判认定事实基本清楚，结论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二审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284 元，由上诉人上海中冠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案例来源：[https://www.sohu.com/a/457944039\\_100212515](https://www.sohu.com/a/457944039_100212515)

极度不诚信的委托人

本案的背景如下：某世界五百强，也是非常著名的民企，其下属的外贸公司（以下简称 B 公司）为各关联公司办理大量的货物整机及配件进出口。因此会与众多货代公司发生业务关系，不断委托货代公司为其办理海运和空运货物的报关、拖车、内陆运输等等进出口事项。

B 公司的操作模式是这样的：

（1）入库：其聘用的货代公司要与 B 公司签订货运代理合同，向 B 公司缴纳几十万保证金；尽管如此，并不意味着业务一定会交给该货代公司做，该货代公司等于缴纳几十万保证金后“入库”。

(2) 招投标：具体每一票业务，B 公司都要求“库”里的几家货代公司投标，选择报价最低的一家来操作。

(3) 较长的账期：该票货物的货运进口、出口事项办完以后，一段时间之后（有时长达数月或一年），再进行结算。

(4) 结算依据不同：不同的公司结算的方式还不同，比如有的货代公司会在操作前就从 B 公司处取得费用确认书；有的公司只能事后从 B 公司处取得开具发票的确认书。前述确认的形式也不同，有的是盖红章的原件，有的是打印了黑白色电子章的复印件，有的则是通过邮件。

(5) 赖账：拖欠巨额货运费后，B 公司一律以“费用过高”为由，逼迫货代企业降价。80%的货代企业为了追回大部分成本，只能忍痛同意，以求“少亏点”。一旦涉诉，B 公司的律师便会想尽一切办法，各种拖延，逼迫货代企业迫于时间和资金的压力让步。

两家货运代理企业：W 货代和 C 货代 不幸中招。其中 W 货代被拖欠海运、空运货物的货代费用近 300 万元；C 货代被拖欠约 280 万元。多番索要，B 公司就是不给，照惯例声称两家货代的价格“远高于市场价”。

C 货代是国内著名央企的下属子公司，长期以来，法院还要参考其母公司的价格作为市场价，如今头一次听说自己反而不是市场价格了。W 货代更是不知所措，因为 W 货代手里还持有 B 公司的委托书，委托书上把所有的价格都做了确认，想不到 B 公司如今翻脸不认了……

不得已，C 货代和 W 货代均将 B 公司起诉到海事法院（海运部分）和某基层法院（空运部分），总计四个案子。

接下来的事情跌破了所有人的眼镜，B 公司开始“充分利用证据规则”，在四个案子中表现如下：

(1) 先是拒绝接受送达，同一个地址，有的案子接受送达，有的案子则退回去，导致法院不得不取消庭审，先处理送达问题。更有甚者，第一次开庭时，B 公司人员姗姗来迟，要求延期，理由是“我们要找律师”；

(2) 要求给予期限调解：在法庭表示同意，并延期开庭给予调解期后，即拒绝与货代公司沟通，表示不调解。到了法庭上，又向法官指称，说是货代一方不调解。

(3) 开庭当天进行证据突袭：每次开庭时会突然提交大量证据，其中部分证据事后细看其实与案件事实无关联，此举迫使法庭庭审一再取消。

(4) 对认可过的证据突然反口：W 货代海运货代费用案件中，第一次开庭进行证据交换，B 公司对于自己盖章的全部原件一一核对完毕，签笔录表示承认；但是第二次正式开庭，待法庭调查结束，突然声称从没有看到过那些原件，要求鉴定。法官出示笔录，询问其为什么推翻自己之前的庭审表现和签署的笔录？B 公司代理人一口咬定就是没有看到过。法官当庭怒斥其不诚信，恶意突袭法庭审理，意图恶意拖延。

(5) 对公章一概要求鉴定：无论是原告的公章还是自己的公章，B 公司一概斥之为伪造，要求鉴定。并以 2018 年“怀疑公章是假的”作为自己 2016 年、2017 年欠付费用的借口。

(6) 在不同案件中做不同表述：比如在甲案中声称自己的流程是“必须有了货代公司的报价单后才会把业务给他们做”，到了乙案中又声称货代公司没有提交过报价单。

(7) 对自己的费用确认书一概不认可：理由是“高于市场价格”，但给不出

任何依据。

B公司的这几个案子非常典型，典型之处在于：诉讼当事人并非基于法律和事实参与案件审理，而是极度不诚信，抱着“能拖则拖能搅则搅”的恶意，证据规则中能够利用的全部拿来搞事，以至于不同案件的四个主审法官都认为他们在恶意搅庭。尽管如此，法院和货代公司一方却都不得不按照B公司的各种申请进行应对。

虽然在货运代理案件中，如此情形极为罕见，但是这一系列案件却反映出了一个深层次的问题，即：每一次诉讼，都必须做好面对最恶劣的对方当事人、按照证据规则的最高要求收集和组织证据的准备。一旦证据上稍有欠缺，货代企业在诉讼中可能会面临最严苛的处境。货代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做好基本的证据保存或确认，绝非是“麻不麻烦”这么简单，而是事关大笔款项是否能收回的关键。

### 极度粗心的货代公司

在司法审判实践中，货代除了要面临对方当事人设置的司法障碍以外，大多数情况下是在为自己的不规范、不谨慎买单。

下面所举的这个案例是笔者办理的货运代理案件中，货代公司粗心到极致的一个案件，以至于律师无论如何努力，都无法补救。

货运代理公司H货代，通过电话和QQ聊天的方式接到了某深圳公司的委托，委托内容是代为订舱。关于深圳公司的信息，体现在QQ那一端传过来的一张托单上，Shipper显示为一个英文名字“Shenzhen XX Company”（以下简称X Company）。

H货代的操作见有单可做，便高高兴兴地接单，向一个日本船公司的船代订舱。

H货代订舱完毕后，货主X Company就另找了一家车队去提两个箱子，这两个箱子也是这家日本船公司的集装箱。货物装箱后，运到堆场，不知什么原因被海关扣住了。

这下问题大了，日本船公司箱子拿不回来，一琢磨，货主找不着，那就找订舱的吧。于是H货代不幸中枪，被起诉到法院，追索两个箱子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H货代做了两个抗辩，第一个抗辩为：自己只是代理，不是货主；第二个抗辩是：自己只负责订舱，提放箱是货主另外委托别人去做的，与己无关。

然而，H货代进入诉讼程序后才发现，自己居然不知道这票货的货主是谁，只知道显示为“Shenzhen XX Company”，中文名字、联系方式均不可考。QQ无人应答，电话是个空号，地址查无此公司，联系人没有，竟然如凭空消失了一般。关于“自己只负责订舱，提放箱是货主另外委托别人去做的，与己无关”的抗辩，法院根本不采纳，认为从流程上看，正是货代订舱成功后，才会有下一步的提放箱。

最终，H货代不但没有收到货代费用，还要承担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从案件本身而言，H货代自然是感到冤枉。在诉讼过程中，H货代的代理律师进行了大量的取证，试图证明X Company的存在，以及提放箱与订舱是相互独立的两个事务，然而各个被取证方的不配合，导致H货代的诉讼活动异常艰辛。

理论上的种种取证手段与实际取证效果是有差别的。

像H货代这样粗心的案例，实际上并不罕见。有些货代企业为了生存，一向是有单先做了再说，甘冒风险。一旦发生纠纷（如货物被海关查扣），就会造成两面损失的局面。



本案反映的另一个严峻的现实是：货运代理企业在涉诉后，取证能力是相当薄弱的，很多情况下依赖于第三方配合与否。然而法院的调查令对第三方并无实际的约束力。即便是法院应申请亲自去调取，也要看对方愿不愿意提供，如果不愿意提供，可以有一千种理由予以推脱，比如：数据已经删除了、业务员离职了、资料已经找不到了、主管领导不在、保险箱钥匙丢了……一句话，给与不给，完全看对方的心情。

从以上两个案例可以看出，货运代理企业一旦涉诉，证据收集和组织的的要求是相当高的。然而，货代企业常常会面临这样一个局面：当其在诉讼中想要进行证据收集时，很多的证据往往已经灭失了。这种灭失有的是机会的灭失，即一旦涉诉，便难以从对方处取得证据；有的是证据本身的灭失，即已经取得的可以作为证据的材料和数据，被删除、遗失、损毁了！比如可以证明涉诉事项的邮件等被删除、聊天记录因为换手机所以全部不见了。最极端的例子是：换手机后忘记了原来的苹果手机的开机密码，导致里面大量可以作为证据的聊天记录无法让法庭验看。

一个谨慎的货代应该做到的，是在日常业务操作中进行证据和信息保留，而非出事后进行证据补救。这个要求并非一个很高的要求，之所以很多货代从业人员认为这样的要求很高，是因为其已经习惯了现有的粗放型模式，并且对经营风险存有侥幸心理。实际上，只要养成习惯，这样的证据和信息保留、收集并不会产生额外的工作量

案例来源：<http://www.huiyelaw.com/news-1313.html>

### 不合理绕航损害培养纠纷案

2015年7月28日，环球维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公司）购买的798.92吨太平洋鲑鱼载于由俄罗斯海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验公司）光租的“米科夫教授”轮上，检验公司的代理人盈丰公司代表其于大连签发了两份提单，均载明托运人为PETROKAM CO.,LTD，收货人为凭指示，通知方为祥云公司，承运人为检验公司，承运船舶为“米科夫教授”轮，货物分别为31900包净重638吨鲑鱼、8046包净重160.92吨鲑鱼。同日，盈丰公司告知祥云公司正本提单已签发，上述货物将于2015年8月中旬抵达大连港口。2015年8月7日，俄罗斯联邦政府机构就上述货物签发了原产地证书，该证书明确载明的运输方式和路线为由“米科夫教授”轮按“白令海-俄罗斯海参崴-中国大连”航线由水路运输。

“米科夫教授”轮为俄罗斯籍冷藏船舶，所有人为联邦单一制国有企业ROSMORPORT。2015年6月2日，俄罗斯海事注册机构在“米科夫教授”轮船舶入级证书上批注“船舶在未有1号辅助发电机的情况下仅能在2015年6月4日前航行”、“1号发电辅机无法正常工作”。“米科夫教授”轮于2015年7月28日自俄罗斯海出发，2015年8月15日抵达俄罗斯海参崴港，停留17天后，于9月2日从俄罗斯海参崴港起航，9月13日抵达韩国釜山港，停留69天后，于11月21日从韩国釜山港起航，11月28日抵达目的港中国大连港。

2015年8月5日，环球公司与翔和会社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由环球公司向翔和会社出售287600千克风干调味鱼片，合同总价为1294200美元。发货地和目的地分别为中国大连和日本东京；发货时间、数量分别为2015年9月20日发货63吨，2015年9月27日发货63吨，2015年10月10日发货63吨，剩余全部产品于2015年10月17日发货。合同还约定，如延迟发货10日以上，卖方需赔偿买方合同总价款的10%；延迟发货20日以上，卖方需赔偿买方合同总价款的20%；延迟发货30日以上，卖方需赔偿买方合同总价款的30%以及买方在日

本市场出现的违约损失，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2015年8月6日，环球公司委托祥云公司收取提单并与其正式签订书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由祥云公司将环球公司进口的798.92吨太平洋鲑鱼加工成风干调味鲑鱼片，并负责将287.6吨的加工成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分批出口至日本。2015年10月27日，翔和会社向环球公司提出违约赔偿，以环球公司完全未履行双方合同为由，按合同约定要求环球公司赔偿合同总价款的30%即388260美元。2015年11月28日，上述货物到达大连港辽渔码头后，祥云公司受环球公司委托办理了货物的报检、报关等通关、提货手续，并委托海联公司接收货物。2015年12月3日、4日，海联公司分别出具了货物情况说明、在库证明，确认海联公司在201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间代替祥云公司接收“米科夫教授”轮承运的鲑鱼798.92吨，并表示在其接收货物前，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包括货物外包装破损率达到35%-45%；破损货物风干现象严重，未破损货物也存在风干问题；破损货物已变质、发黄，未破损货物中也存在变质、发黄的现象；部分货物外包装存在油渍痕迹。2015年12月15日，翔和会社、环球公司及祥云公司签订赔偿协议，同意由环球公司支付388260美元作为其不能按时供货的违约赔偿。2016年1月5日，环球公司向翔和会社支付了上述赔偿款项。2016年4月21日，“米科夫教授”维修了辅机发电机、锅炉部件、海泵、主机增压器等。2016年5月20日，祥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其按照涉案货物现状进行了加工，实际加工后加工成品数量为287.6吨，合格成品是241.584吨，不合格成品是46.016吨。

环球公司诉称，按照检验公司申报的航线和通常航行时间，货物应在2015年8月20日左右运抵并交付收货人，但涉案轮于2015年7月28日自装运地起航后，于2015年8月15日航行至俄罗斯海参崴港滞留17天，于2015年9月13日绕航至韩国釜山港滞留69天，2015年11月28日涉案轮才将货物运抵目的港中国大连。涉案轮在2015年6月2日检验时存在1号发电机辅机无法正常工作等不适航情形及货舱油污不适货情形。检验公司严重绕航、涉案轮不适航及不适货致使涉案货物在海上漂泊长达4个月，货物受污染和风干等影响品质严重减低，造成环球公司货物损失及违约损失超过55万美元。故请求判令检验公司赔偿其货物损失及违约损失55万美元及利息。

检验公司辩称，环球公司并非提单或涉案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方，环球公司并非适格原告，无权提起诉讼；卸货方在卸货过程中未就货物质量提出异议，货物已按照提单正常交付；环球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货损事实存在；涉案货物即便存在风干的情况也是其自然属性造成的，与本次海上货物运输无关；环球公司迟迟未处理其声称受损的货物未尽减损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检验公司为破产企业，已通过俄罗斯司法部向中国有关当局请求按照中俄双边协定对涉案船舶解除扣押，但环球公司坚持扣押船舶给检验公司造成了巨额损失。

#### 裁判结果

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检验公司赔偿环球公司损失388260美元及相应利息。检验公司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大连海事法院认为，当事人均为境外企业，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目的港为中国大连，且当事人均主张适用中国法律，因此应适用中国法律调整本案法律关系。虽然环球公司并非涉案提单载明的通知方，但涉案货物系由环球公司购买并支付了全部货款，提单载明的通知方祥云公司也确认其持有提单并提取货物的行为均是因环球公司的委托所为，因此环球公司系涉案货物的所有人及涉案提单的

收货人，其对本案所涉的货物损坏及迟延交付享有诉权。检验公司虽主张经俄罗斯法院裁决其已进入破产程序，但该裁决并未经中俄双方司法协助条约的相关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承认并予执行，其也未就检验公司作为被告的主体提出抗辩，因此检验公司作为本案被告的主体适格。

检验公司作为涉案船舶的光租人及承运人负有使船舶适航、管货、尽速行驶和交付货物义务，其未能证明对货物损坏及迟延交付存在免责情形，即应承担相关赔偿义务。

“米科夫教授”轮船舶入级证书明确注明“船舶在未有 1 号辅助发电机的情况下仅能在 2015 年 6 月 4 日前航行”、“1 号发电辅机无法正常工作”，表明该轮在 2015 年 6 月 4 日后的航行并未得到船舶检验机关的准许，该轮处于不适航状态。检验公司未能证明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开航前或开航当时修复了 1 号发电辅机，并获得准许继续航行，因此检验公司并未履行使船舶适航的义务。虽然原、被告间未签订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但检验公司通过其代理人明确告知环球公司货物将于 2015 年 8 月中旬前到达卸货港大连，且货物装船起运后所签发的货物原产地证书所记载的涉案货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为白令海-俄罗斯海参崴-中国大连海运，航程正常时间为 20-30 天，而“米科夫教授”轮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从货物装运地起航后，于 8 月 15 日航行至俄罗斯海参崴港，滞留 17 天，9 月 13 日又偏离约定或习惯或地理上航线绕航至韩国釜山港滞留 69 天，直至 11 月 28 日才将货物运抵至中国大连港，历时 4 个月之久，不仅构成了不合理绕航和迟延交付，同时也未尽到管货义务，对由此给环球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也正是因为船舶不适航的原因导致该轮长期滞留于与涉案货物运输无关的釜山港，使得货物长期在船造成品质下降和迟延交付，由此产生的损失系由于检验公司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因此其不能援用海商法第五十七条关于迟延交付货物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限额的规定，对环球公司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涉案负责接收货物的海联公司出具的货物情况说明足以证明卸货前存在部分货物包装损坏，货物风干、变质、发黄等品质下降等情形，且已通知检验公司的代理人盈丰公司，因此本院对环球公司关于货物发生损坏、品质下降的主张予以认可。但环球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损坏货物的具体数量及贬值程度，仅以加工后不合格的成品数量推定货物损坏的具体损失。因加工出的不合格的成品数量可能涉及原料使用、加工工艺、人员素质等诸多因素，并不能当然推断所有不合格成品均是因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损坏所致，因此对环球公司货物损失的计算方法本院不予认可，对其以该方法为根据主张的有关货损的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对本案当事人主体以及检验公司因船舶不适航及不合理绕航致迟延交付认定正确，且检验公司明知所承运货物为食材性质的原材料，购买货物的主体对该货物的时效性具有要求，却迟延交付 3 个月之久，应当预见到该种迟延交付会给收货人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其不能援用海商法第五十七条关于迟延交付货物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限额规定，对环球公司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 案例注释

##### 一、船舶不适航的认定

海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船舶适航，是船舶在开航前及开航当时的一种状态，是船舶抵御风险的能力。保证船舶适航是承运人的基本义务，包括使船舶本身适航、船员适职和货舱适货。其中船舶本身适航是指船舶的船体、船机在设计、结

构、性能和状态等各方面足以抵御合同约定的航次中通常出现的或者能够合理预见的风险，反之即构成船舶不适航。本案中，“米科夫教授”轮船入级证书明确注明“1号发电辅机无法正常工作”、“船舶在未有1号辅助发电机的情况下仅能在2015年6月4日前航行”，表明该轮部分船机不能达到抵御风险的正常状态，该轮在2015年6月4日后的航行并未得到船舶检验机关的准许。检验公司也未能证明其于2015年7月28日涉案航次开航前或开航当时修复了1号发电辅机，并被准许继续航行，因此该轮在开航当时处于不适航状态。

## 二、不合理绕航的认定

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下，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习惯的或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往卸货港。如果承运人与托运人事先对航线有约定，船舶应按约定的航线航行；没有约定的，船舶应按装卸两港间的习惯航线航行；既无约定又无习惯航线的，承运人应在保证船舶及货物安全的前提下，让船舶按装卸两港间最近的航线航行。船舶在航行中驶离了上述航线，则构成绕航。是否构成不合理绕航，应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确定，包括是否因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产生的绕航；是否为了船方的单方利益；实际偏离航线是否在提单的偏离航线条款的合理范围内；绕航是否与所承运货物有严重的抵触。涉案货物原产地证书载明的运输方式和路线为“米科夫教授”轮按“白令海-俄罗斯海参崴-中国大连”航线由水路运输，虽然该运输路线不能被证明系托运人与承运人的约定，但该航线应为通常习惯的或地理上的航线。“米科夫教授”轮偏离该航线转至韩国釜山港滞留69天修理船舶，显然构成了绕航，该绕航既非因救助或企图救助产生，提单也无相关偏离航线条款，系检验公司为其单方利益而为，且其明知货物属于对时效性具有要求的食材性质的原材料，因此该轮的该次绕航应认定为不合理绕航。

## 三、迟延交付及相应法律责任

迟延交付是指货物未能在明确约定的时间内，在约定的卸货港交付的。除法律规定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形外，由于承运人的过失，致使货物因迟延交付而灭失或损坏，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检验公司的代理人盈丰公司明确告知作为收货人的环球公司的收货代理祥云公司货物将于2015年8月中旬前到达卸货港大连，环球公司也予以认可并根据该货物到港时间安排了加工出口事宜，应认定为双方对货物到达时间做出了明确的约定。涉案货物未能在该约定时间交付，构成迟延交付。该迟延交付系因船舶不适航及不合理绕航所致，属于检验公司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因此其不能援用海商法第五十七条关于迟延交付货物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限额的规定，而应对环球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 四、中俄司法协助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规定，缔约双方应依该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各自境内承认与执行该条约生效后缔约另一方境内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决。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应由申请人向作出该项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并由该法院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在我国指我国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俄罗斯联邦指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和联邦总检察院）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如果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在裁决执行地所在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亦可直接向缔约一方的法院提出申请。检验公司虽主张经俄罗斯法院裁决其已进入破产程序，但其并未按照上述条约规定的程序请求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在诉讼中也未根据俄罗斯相关破产法律规定就其作为被告的主体提出抗辩，故其在本案中作为被告的主体适格。

案例来源: [https://www.dlhsfy.gov.cn/court/html/2020/aldx\\_0430/1537.html](https://www.dlhsfy.gov.cn/court/html/2020/aldx_0430/1537.html)

### 负面行为 9 不合规信息处理 谁泄露了我的个人信息案例

生活中,相信大家都曾收到过类似的信息或电话。面对这种情况,常常让我们陷入迷茫,是谁泄露了我们的信息?

近日,旬阳法院刑事审判庭办理了这样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被告人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9 年期间,李某发现微信好友王某的微信朋友圈中有收购电话卡信息,遂联系让其推荐收卡人。王某按照李某请求将收卡人的微信二维码推荐给李某,李某遂与收卡人联系并约定每张电话卡出售价格为 80 元至 100 元。之后李某通过电信代办点工作人员,使用 90 人身份证为其办理电话卡 276 张,李某根据收卡人提供的信息,将其收购的 200 余张电话卡发往华阴、延安、山西临汾等地,李某获利 1.5 万元。李某将上述电话卡出售后,其中有电话卡被不法人员利用实施诈骗,致使他人遭受经济损失 18 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

李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未经他人允许私自将办理的 276 张电话卡出售给他人,非法获利万余元,其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鉴于李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庭审中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构成坦白,主动退赃,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遂对李某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近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事件日益增多,在此,法官提醒大家,一方面切记加强对个人身份信息的保护,办理业务时不要轻易地将手机交给他人,以免信息泄露,造成不必要的人身财产损失;另一方面公民个人信息不容侵犯,非法获取他人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就会构成犯罪。

案例来源: <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778506491134690>

### 圆通 40 万条个人信息泄露案例

2020 年 7 月,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河北省区内部员工与外部不法分子勾结,利用员工账号和第三方非法工具窃取运单信息,导致 40 万条个人信息泄露,相关犯罪嫌疑人于 9 月落网。

19 日下午,上海市网信办网安处会同青浦区网信办、青浦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区邮政管理局约谈了圆通公司,责令要求圆通公司认真处理员工违法违纪事件,做到信息对称、及时公开、正面应对,加快建立快递运单数据的管理制度。

此前报道

圆通“内鬼”泄露 40 万条客户信息 国家邮政局:态度明确 严防窃取寄递信息

央广网北京 11 月 18 日消息(记者 王雨馨)关于媒体报道的圆通多位“内鬼”有偿租借员工账号,泄露公民信息一事受到广泛关注。

11 月 18 日,国家邮政局回应称:“一直非常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对于信息泄露等问题态度一直非常明确,一切以前公布的政策、表态为准。”

此前,据公开报道称,在由邯郸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联合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成立的专案组近期侦办的一起部督案件中,不法分子与圆通快递多位“内鬼”勾结,通过有偿租用圆通员工系统账号盗取公民个人信息,再层层倒卖公民个人信息至不同下游犯罪人员。此案件中,40 万条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涉案金额 120

余万元。

圆通在后续回应中表示，相关嫌疑人于9月落网。圆通坚决配合打击非法售卖和使用快递用户信息的行为。

记者注意到，国家邮政局曾多次开展专项行动打击泄露寄递服务信息行为，并表示：“对于寄递企业，要进一步完善措施，全面落实寄递企业信息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

其中，包括全面开展自查，从内控制度、人员管理、岗位职责设置、寄递详情单流转与管理、计算机使用与信息系统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系统地梳理完善；完善管理制度，严格寄递详情单的管理，不得同时将大量的空白寄递详情单存放在客户（尤其是电商）手中，严密防范内部员工利用工作便利窃取大量的寄递服务信息等。

案例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4318991952099937&wfr=spider&for=pc>

### 快递员泄露 20 万余客户信息获利 3.8 万元被判刑案例

据广州日报报道，该案事发 2015 年 8 月，2016 年在南山法院一审开庭，后又经历上诉和二审阶段，近日深圳中院做出了终审裁定。案情显示，自 2015 年 8 月开始，被告人宋某某利用其系湖南省长沙市某速运有限公司员工身份，获得同事的公司操作平台员工账号和密码后，与自己的 VPN 权限与公司账户、密码一同提供给另一名被告人曹某某。其后，曹某某通过外网登录了该速运公司的 VPN 服务器，访问运单查询系统，并下载了二十万多万条客户运单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购买物品、住址、电话、价格等等。然后，曹某某把这些客户运单信息交由另一被告人李某某贩卖获利。一名网店老板黄某则以人民币 1000 元的价格向李某某购买公民个人信息 100 万条，用于发送信息宣传其网店。截至被抓之日，宋某某收取曹某某给予的报酬人民币 38000 元，曹某某贩卖公民个人信息获利人民币 60000 多元，李某某分得约人民币 5000 多元。最终，宋曹李黄四人均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而获刑。其中快递员宋某某获刑一年三个月，曹某某获刑两年，李某某获刑 11 个月，黄某则被判缓刑。4 人被处罚金三万元到五千元不等。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可获罪

2017 年 6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司法解释明确，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将入罪。

第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第五条，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三）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

（四）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

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

(五)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五千条以上的；

(六) 数量未达到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七)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八) 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九) 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十)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 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的；

(二)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

(四)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案例来源：<https://www.fabao365.com/xingshi/171411/>

### 顺丰员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分析

据《央视财经》近日报道，前不久，河北邯郸警方破获一起非法窃取个人信息案件，一家快递企业员工为赚取额外收入，将其所在公司的个人账号租给不法分子，不法分子通过非法登录快递企业内部系统获取客户个人信息，又将这些信息转卖给境外诈骗分子实施精准诈骗。

这已不是快递行业第一次被曝出“内鬼”。2016年8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顺丰速递公司员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据报道，这名员工通过出售公司系统的账号密码获利3.8万元，导致大量个人信息泄露。后来，这名顺丰员工一审被判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近年来，随着电商行业的蓬勃发展，快递行业也获得了快速发展。快递企业掌握着大量的用户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地址、电话等，一旦泄露，很容易被不法分子用于实施精准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为保护用户个人信息，近年来不少快递企业陆续推出“隐私面单”，隐去收件人全名、部分电话号码等关键信息，受到消费者的肯定和好评。然而，如果只是对面单进行技术性处理，公司内部系统仍可以随意登录查询，那么这样的个人信息保护举措无异于“关前门，开后门”，给“内鬼”里外勾结以可乘之机。

从表面上看，快递业成为用户个人信息泄露重灾区，根源在于不菲的利润，用业内人士的话说，“出售快递单信息，能让这些快递从业者从快件身上获得的收益瞬间翻倍。”然而，如果说出一两个“内鬼”可以归咎于个人见利忘义、职业道德缺失，那么一个行业频出“内鬼”，就显然是企业的管理制度出了问题。

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2018年5月实施的《快递暂行条例》也明确规定，快递企业应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运单，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由于快递行业收集累积的用户个人信息不仅存在于纸质面单

上，很多还以数据形式存储在相关企业的系统或平台中，如何保护这些信息的安全以及正确地被使用，就需要一系列技术和制度来实现。

一个普通员工的工号，就能轻易查询到几千条乃至上万条用户个人信息；账号出现异常查询后，企业内部没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并作出预警，快递企业的安全管理无疑存在漏洞。对此，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升级安全防护技术、完善快递运单数据管理制度，更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比如，快递完成投递后，收件人信息自动加密，除了用户投诉等情况外，一般不得进行查询。

此外，追责制度缺位，也是快递行业频出“内鬼”的重要原因。目前，我国刑法规定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这主要是针对单位或个人违法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快递暂行条例》则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对于“内鬼”泄露个人信息，快递企业应该承担何种责任，法律并未明确。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快递企业的侥幸心理，平时对于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缺乏重视，一旦出事就甩锅给“内鬼”，把自己撇得干干净净。只有厘清快递企业连带责任，才能倒逼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内部员工监守自盗。

案例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7614688858336865&wfr=spider&for=pc>

#### 2015 年快递信息泄露案例通报

2015 年快递企业信息泄露案达 43 起，泄露包含消费者个人隐私数据的订单信息数量，保守估计高达上百万……据菜鸟网络监测，2015 年，国内主流快递企业信息泄露、系统遭受攻击等事件出现上千起。专家建议，快递行业亟需改善系统环境，启用更安全的云环境以保障消费者的安全。

#### 百万量级用户数据私外泄 多数因系统落后

据国家邮政局数据称，2015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已突破 200 亿件，这意味着上百亿频次的消费者信息流转在各大快递企业系统当中。作为一个消费者信息数据的海洋，快递信息的安全性至关重要。

菜鸟网络统计显示，2014 年 12 月份至 2015 年 12 月，快递公司仅信息泄露案件就多达 43 起，上百万张消费者隐私订单信息被泄露。最多的一家企业一年有 8 起信息泄露案件，少的也有 1 至 2 起。从原因上看，信息泄露的原因绝大部分来自快递企业系统落后，存在漏洞，以及内部管理问题。

今年 6 月份，一批订单数据遭到泄露，该批数据包含一批涉及消费者信息的订单，其中相关订单的物流发货服务商都集中在某快递公司，初步判断疑似是该快递公司泄露。

菜鸟把分析结果和结论反馈给该快递公司，并关闭推送敏感数据的接口，协助该快递公司排查。经过排查，记录并锁定了泄漏信息被查询来源，并通过 IP 定位该内部员工。目前，该快递公司已发起报警处理，菜鸟积极协助按照网安的要求准备报案材料，联系警方走司法流程。

信息泄露只是系统安全隐患的一个表现，菜鸟网络发现，落后的网络系统带来的后果包括大量漏洞、信息泄露、频繁遭受外部攻击等方面。

#### 系统漏洞频出 快递业成黑客攻击重灾区

作为非互联网行业的快递公司，近年也成为知名安全社区“乌云网”的榜上常客，时有快递公司漏洞报告。

“乌云上的只是很少一部分，菜鸟网络几乎每天都能监测到合作伙伴的漏



洞，并且直接反馈给这些快递公司。”菜鸟网络数据安全专家周磊表示，菜鸟网络安全部门其中一个重要的工作就是协助合作伙伴提升安全能力。

周磊介绍说，系统漏洞只是表象，快递公司的根本问题是自身安全能力薄弱。许多企业从开发到运维以及业务账号权限管理、安全审计都存在很多问题，特别是安全开发方面，开发人员没有安全意识、开发流程不规范等等。

快递行业由于拥有海量高价值数据，也成为遭受黑客攻击的重灾区。

今年，某快递企业出现过一些不应公开的敏感信息被 Google 收录，后查出该公司内网系统设计有缺陷，被不法分子攻击暴力破解密码后入侵办公系统，造成公司内部敏感信息泄露。进一步排查发现，该快递企业内网系统甚至在未登录的情况下可访页面，更加给不法份子非法获取客户敏感信息提供便利。

菜鸟监测到攻击信息后，紧急通知该快递公司，进行安全漏洞整改，以及对服务器进行安全排查、系统重装加固，避免了更大规模的安全事件。

巨资改造仍不安全 快递系统上云为大势所趋

基于信息安全性及业务发展需求，各大快递企业也充分重视到了这个问题，积极升级系统装备。如圆通、申通、百世等企业，积极提升自身安全能力，升级网络架构、优化应用系统。

但是一方面，全面、系统地对物理、网络、主机、应用、数据的升级改造带来高额的安全改造成本。统计显示，各快递企业在 2015 年用于升级网络架构、优化系统、加强安全性的投入从数千万到上亿元不等。

另一方面，尽管投入巨资，企业自身的安全改造周期远远无法满足新的业务模式下的安全需求，赶不上安全风险的不断变化。

“企业自身投入去做这些的成本太大，改造周期长，改造完成新的安全攻击又出现了，当时的安全设计方案已经过时了，而上云能解决这两个关键的问题。”周磊认为，快递上云未来是大势所趋。

阿里研究院专家粟日指出，加快流通体制改革是明年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物流云的发展将使我国物流业信息化水平得到本质提高，不仅保障了系统安全性，也是数据化推动物流效能升级的典型案列，有助于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提升流通系统整体效率。

案例来源：<https://www.cvnews.com.cn/article.php?id=47282>